

总目录

■ 规划文本

■ 规划图纸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十一条	文物现状评估.....	8
第一条	文物概况.....	1	第二十二条	环境现状评估.....	10
第二条	编制背景.....	1	第二十三条	管理现状评估.....	11
第三条	指导思想.....	1	第二十四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12
第四条	适用范围.....	1	第二十五条	考古研究工作现状评估.....	12
第五条	规划类型.....	1	第二十六条	现状主要问题梳理.....	13
第六条	编制依据.....	1	第二十七条	相关规划分析.....	14
第七条	规划期限.....	2	第六章	规划目标、原则与对策.....	14
第八条	规划范围.....	2	第二十八条	规划原则.....	14
第二章	文物概况.....	2	第二十九条	规划整体目标.....	14
第九条	区位概况.....	2	第三十条	分项目标.....	14
第十条	自然环境概况.....	3	第三十一条	规划对策.....	15
第十一条	历史格局.....	3	第七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15
第十二条	庄亲王简述.....	3	第三十二条	保护区划.....	15
第十三条	历史地理环境.....	3	第三十三条	保护界桩.....	16
第十四条	历史沿革.....	4	第八章	保护措施.....	17
第三章	价值评估.....	5	第三十四条	保护原则.....	17
第十五条	历史价值.....	5	第三十五条	保护措施.....	17
第十六条	艺术价值.....	5	第三十六条	文物安、消防设施规划.....	18
第十七条	科学价值.....	5	第九章	文物环境规划.....	18
第十八条	社会价值.....	6	第三十七条	遗址本体环境整治规划.....	18
第四章	保护对象.....	6	第三十八条	遗址周边环境整治规划.....	18
第十九条	保护对像构成.....	6	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9
第二十条	文物构成.....	6	第十章	展示利用规划.....	20
第五章	现状评估.....	8	第四十条	展示利用要求.....	20

第四十一条	展示利用定位.....	20	第六十二条	规划分期.....	26
第四十二条	展示利用方式.....	20	第六十三条	近期实施重点（2025-2027）.....	26
第四十三条	展示分区与路线规划.....	20	第六十四条	中期实施重点（2028-2030）.....	26
第四十四条	配套服务设施规划.....	21	第六十五条	远期实施重点（2031-2040）.....	27
第四十五条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22	第十七章	规划经费估算.....	27
第四十六条	游客容量控制规划.....	22	第六十六条	编制依据.....	27
第十一章	管理规划.....	22	第六十七条	经费估算表.....	27
第四十七条	“四有”工作.....	22	第十八章	附则.....	28
第四十八条	日常工作与应急预案.....	23			
第四十九条	公众参与.....	23			
第五十条	管理规章制度.....	23			
第五十一条	管理队伍建设及宣传教育.....	23			
第五十二条	工程管理.....	24			
第十二章	考古研究规划.....	24			
第五十三条	考古工作分期.....	24			
第五十四条	研究工作计划.....	24			
第十三章	基础设施规划.....	25			
第五十五条	给排水设施规划.....	25			
第五十六条	供电设施规划.....	25			
第十四章	相关规划衔接.....	25			
第五十七条	与《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衔接.....	25			
第五十八条	与《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磁家务村村庄规划（2020 年 2035 年）》衔接.....	25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25			
第五十九条	规划审批与管理程序.....	25			
第六十条	规划修改调整程序.....	26			
第六十一条	规划执行与监督机制.....	26			
第十六章	规划分期.....	26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文物概况

文物名称：庄亲王园寝

文物等级：北京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批次：第九批

公布类型：古墓葬

公布年代：清至民国

公布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磁家务村东北

第二条 编制背景

庄亲王园寝是清代历代庄亲王的家族墓葬群，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组考古学方法清理的清代亲王园寝，极具历史价值和考古研究价值。

为及时、有效保障这一重要历史遗迹的安全性、完整性，最大限度保留庄亲王园寝原始地形地貌环境，引导园寝地块合理、有序利用，协调文物保护与周边村庄发展建设之间的相互关系，编制本规划。

第三条 指导思想

遵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方针，对庄亲王园寝的保护与利用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确保文物真实性、完整性得以有效保护与延续。

遵照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真实、完整传承文物价值的要求，立足于庄亲王园寝及其相关历史环境的整体保护。

进一步深化遗产保护、利用、管理与研究等各方面措施的科学性、系统性、合理性和前瞻性，同时具备可操作性，为庄亲王园寝的永续保存和展示利用提供保证。

贯彻科学发展观，切实有效地保护与展示利用庄亲王园寝，发挥庄亲王园寝这一重要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与文化传播作用。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依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编制而成。依法审批后，作为庄亲王园寝保护工作的法规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规范性指导文件。是各级政府指导、管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应纳入房山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及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并与相关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利用等各类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五条 规划类型

本规划为北京市第九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庄亲王园寝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

本规划依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参照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的准则宪章，并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修订稿）》编制而成，依法审批后，作为庄亲王园寝保护的法规性文件。

本规划纳入当地城乡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庄亲王园寝的其他各行业专项规划，都必须首先遵守本规划提出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与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修订）

2、 部门及地方政府法规、规章与政策性文件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 年）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 年）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 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修订稿）》（2017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
《大遗址保护规划规范》（WW/Z0072-2015）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 年）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4 年）
《北京市旅游条例》（2017 年）

3、 国际国内宪章、公约与文件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 年）
《奈良真实性问题文件》（1994）
《西安宣言》（2005）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

4、 相关规划及文件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2 年）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磁家务村村庄规划》（2020 年—2035 年）
《房山区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房山区河北镇清代庄亲王陵寝群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房山区河北镇棚户区改造水泥二厂片区土地开发项目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5 年—2040 年，共 16 年。分近期、中期、远期三个阶段。其中，近期为 2025—2027 年；中期为 2028—2030 年；远期为 2031—2040 年。

第八条 规划范围

1、 四至边界

东：以庄亲王园寝以东的馒头山现状山脊线 175 米等高线为界；南、北各沿山脊线连线与南侧、北侧边界相接。

南：至磁家务 1 号桥及万佛堂村内部路与四坡岭南边界，沿房东路往西与西侧边界相接；往东沿馒头山现状山脊线 175 米等高线与东侧边界相连。

西：至房东路西侧道路边线，以及四坡岭的西侧道路边线（x468066.099，y292442.371）、（x467928.988，y292114.063）。

北：至石花洞路、背阴洞路南侧的道路边线，往东沿馒头山现状山脊线 175 米等高线与东侧边界相连。

2、 规划面积

占地约 337.77 公顷。

第二章 文物概况

第九条 区位概况

庄亲王园寝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磁家务村东北，距河北镇政府约 7.5 公里。前陵石牌坊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99′ 30.6″，北纬 39° 80′ 16.0″；园寝平均海拔 100 米。

第十条 自然环境概况

1、 地形地貌

园寝以东为馒头山，最高峰海拔为 430 米；北侧为半壁店山，海拔 190 米，南侧山体海拔 270 米。园寝依山就势而建，整体呈东北高西南低的态势，自馒头山缓坡一直向西延伸至大石河（园寝所在地较大石河岸高约 25 米），各陵寝之间有自然山沟相隔（泄洪沟）。

2、 地质条件

庄亲王园寝所处的磁家务村地层受断层控制，断层线既是地层地质界线，分别属下古生界奥陶系、上古生界石炭系、中元古界蓟县系和长城系。

经《房山区河北镇棚户区改造水泥二厂片区土地开发项目考古发掘工作报告》确定的园寝地层堆积情况分为 5 层，包括近现代层、冲积层、粘土层、冲积层、原生土质层。其中园寝地宫位于近现代层与冲积层之间。

3、 水文条件

园寝范围内的水源以大气降雨为主，地表水均沿地形自然排放。近年，由于安置房工程，局部地面被挖深，存在坑塘积水的现象。

园寝以西约 500 米处为过境的大石河，是该地区唯一相对稳定的自然水源，近年因北京地区雨水量减少，大石河也逐渐演变为季节性河流。

在北京地区地下水位下降、降雨量减少等大环境影响下，园寝地下水位逐渐下降，历史上该地区曾有多处泉眼，今已基本枯竭，但后陵地宫却常有地下水源涌入，其它陵寝地宫无水源。

第十一条 历史格局

1、 堪輿格局

庄亲王园寝的选址严格遵循了古代堪輿理论，背靠馒头山余脉（主山），东、西有群山护卫（西北侧为半壁山），西南侧大石河自北向南绕园寝蜿蜒而过，构成“山环水抱”的态势。大石河两侧广阔的冲积平原为村庄形成与人口繁衍创造有利条件，更为守陵人的居住提供场地。大石河南侧的四坡岭与园寝隔河呼应，远处更有群山屏障共同组成堪輿学说中的“福祉之地”。

2、 园寝格局

庄亲王园寝整体坐东北向西南，第一代庄亲王（时称承泽郡王）硕塞葬于此，确立了园寝由“红栅栏门——陵道——前陵——馒头山”组成的轴线对称格局。在宗法礼制与昭穆制度的影响下，后世历代庄亲王园寝皆以此为中心，择地而建，共同形成以前陵为主轴，其它园寝轴线为辅的扇形格局。

据文献及考古资料显示，园寝共有“九代十二位”庄亲王，包括前陵、后陵、西陵、小西衙门、小新陵（无存）、松树圈（无存）、大立峪等。此外，还包括位于磁家务村的红栅栏门、祠堂、撬密场、车房子、府弟花园等园寝附属设施。

第十二条 庄亲王简述

庄亲王是清代分封制度下享誉“世袭罔替”的亲王爵位，属“铁帽子王”之一。始封祖为皇太极第五子硕塞，因随皇太极征战而立功受勋，初封爵位为和硕承泽亲王。雍正年间，硕塞之子博果铎承袭亲王爵位，改为“庄亲王”。此后至民国时期，庄亲王爵位共传九世十三王（其中二人被削爵），除末代庄亲王溥绪外，其它十二位庄亲王均葬于此。

第十三条 历史地理环境

磁家务村是东连京城、西接山西的重要线路，更是西山地区诸多村落、寺庙入京的关键通道。明洪武初已设巡检司，对过往商队、行人例行检查税收。村西南的万佛堂、孔水洞自唐代起便是西山地区久负盛名的宗教场所，经历朝历代的积累，磁家务成为该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行政、经济、文化节点。

根据文献记载及现场调查，磁家务北部半壁山下有着与周口店同时期的早期人类活动痕迹；村东馒头山上有明清时期的朝阳洞、背阴洞庙、正觉洞庙等宗教遗迹；村内有辽代窑址、明代巡检司及诸多明清时期的关帝庙、娘娘庙、五道庙、古桥、古井等史迹，共同见证了磁家务在人类活动史、地区行政、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突出地位。

第十四条 历史沿革

1、庄亲王园寝历史沿革

清顺治十年（公元 1653 年），时年 24 岁的和硕承泽亲王硕塞（皇太极第五子）薨，陵寝选址于磁家务，建前陵（第一座庄亲王园寝）。

清雍正元年（公元 1723 年），硕塞之子博果铎薨，在前陵后方建陵安葬，称之“后陵”。同年，因博果铎膝下无子，遵康熙遗旨，十六阿哥允禄过继给博果铎为嗣，袭庄亲王爵。

清乾隆八年（公元 1743 年），允禄第二子弘普卒，追封为世子，葬于“西陵”。

清乾隆三十二年（公元 1767 年），允禄薨，葬于后陵以西的“西陵”。同年，弘普之子永瑞袭庄亲王。

清乾隆五十三年（公元 1788 年），永瑞薨，随其父葬于“西陵”；同年，永珂之子绵课过继给永瑞，袭庄亲王。

清道光六年（公元 1826 年），绵课薨，葬于“小西衙门”；绵课十三子奕𪚩袭庄亲王。道光十八年（公元 1836 年），奕𪚩被革爵。同年，永蕃长子绵护承袭庄亲王。

清道光二十一年（公元 1841 年）绵护薨，葬于西陵以南的“小新陵”。同年，绵护二弟绵华袭庄亲王。

清道光二十五年（公元 1845 年）绵华薨，葬于“小新陵”。

清道光二十六年（公元 1846 年），绵晔长子奕仁袭庄亲王；同治十三年奕仁病故，葬于“小新陵”。

清咸丰十年（公元 1860 年），被革爵的奕𪚩卒，葬于西陵西南方向的“松树圈”。

清光绪二十七年（公元 1901 年），被革爵的庄亲王载勋（奕仁第二子）葬于后陵以东的大立峪。

民国四年（公元 1915 年），奕仁第四子载功，葬于“松树圈”。

民国十六年（公元 1927 年），末代庄亲王溥绪砍伐、变卖园寝古树名木。同年，东北第一军司令于学忠率部对园寝进行盗掘，运走后陵驮龙碑和其它石料。

民国十九年（公元 1930 年），房山县柴厂村刘振山盗掘小新陵未果；民国二十一年，再次勾结他人炸开前陵石门、后陵、西陵、小新陵等，将地宫内随葬品洗劫一空。

民国三十五年（公元 1946 年），国民党部队在村小学院内建岗楼，大量拆运园寝砖石。

1959 年，部队两次拆运前陵、后陵、西陵较好的石料、砖料。随后将西陵作为北京市政二公司采石厂的单位驻地。

1960 年，大立峪陵寝建陈家坟家属区。

1963 年，磁家务大队为房山煤矿采空区的住户在陈家坟家属区建房，将后陵石牌坊炸倒，石材运走。

1964 年，西陵作为部队驻地，砌筑围墙、房屋；同年，在前陵、后陵建 103 仓库。

1976 年，拆除小新陵、小西衙门，建水泥二厂，姑娘坟被夷平；同年，在西陵建水泥二厂厂部和职工家属房，后又建职工家属楼。

1986 年 7 月，“庄亲王墓石牌坊”被公布为房山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17 年 5 月，在西陵建安置房过程中，发现陵寝地宫。

2017 年 8 月，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对庄亲王园寝展开全面考古调查，并对西陵、小西衙门进行考古发掘工作。

2018 年 2 月，原房山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庄亲王墓石牌坊”更名为“庄亲王园寝”。

2021 年 11 月，“庄亲王园寝”被公布为北京市第九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磁家务历史沿革

由磁家务村北早期人类活动痕迹可见，早在与周口店同时期便有人类在此居住繁衍。

唐代，磁家务西南方向的孔水洞（时称“龙泉”）因常年盛水外涌、连绵不绝而被世人关注，在孔水洞北岸建龙泉禅寺，香火鼎盛。周边村庄聚落随之形成（磁家务村亦在此时逐渐形成，初名不详）。

辽代、元代、明代，磁家务村已具有一定规模，又因村内大规模烧窑制瓷而得名“磁家务”（今村内地面仍常有瓷片可见）。

明、清时期，西山大量产煤，磁家务成为煤矿进京的运输要塞，朝廷在此设巡检司（今村内仍有巡检司碑记及石构件尚存）。

清顺治年间，庄亲王园寝选址于村东，大量满人迁入磁家务村，村庄规模随之扩张。此后，磁家务村一直作为自然村落延续至今。

第三章 价值评估

第十五条 历史价值

作为清代宗室园寝营建的典范，庄亲王园寝在园寝选址、风水堪輿及空间格局营造等层面，集中体现了清代宗室园寝营建的营造理念与规制特征。也见证了园寝制度与礼法制度从建立、发展、直到消失等历史演变的清代亲王园寝，是清代亲王园寝制度的典型代表和实物史证。随着园寝的考古研究工作不断深入，通过对早期与后期的园寝格局的考证与对比，有助于对比研究清代立国初期、鼎盛时期、衰亡时期园寝制度、等级、规模的变化，从侧面上为扩展研究清代社会物质生产、思想观念、经济发展、丧葬制度、风俗习惯等方面提供依据。

在众多的亲王园寝中，庄亲王园寝作为目前首例经过考古学清理并完整、清晰呈现园寝格局的亲王园寝范例，在现阶段展开研究清代亲王园寝的中具有较强的实证意义和典型性。因清初铁帽子王仅有八家，地位尊崇，葬于前陵的墓主人和硕庄亲王，为皇太极第五子硕塞，特蒙恩增设石牌坊一座，现保存完好。庄亲王园寝在清代亲王园寝中属高规格、高标准建设，较为稀缺。基于北京市文物局官方发布的考古成果，庄亲王园寝成为迄今考古发掘出的唯一一组清代亲王园寝，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宗室园寝制度是清代皇家陵寝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清代陵寝制度细化的产物，而庄亲王园寝正是清代宗室园寝制度典型代表之一。据记载，清代宗室园寝尚存 81 处，公主园寝尚存 27 处。而庄亲王园寝是清代“八大铁帽子王”之一庄亲王家族的专属陵寝，是迄今考古发现的规模最大、格局最完整的清代亲王园寝遗存。其建造时间从清顺治十一年到民国四年（1654 年-1915 年）跨度近三百年，安葬了从初代庄亲王硕塞到末代庄亲王载功共 9 代 13 位墓主，完整呈现了清代宗室丧葬制度从建立到消亡的全过程。通过对西陵、小西衙门的考古勘探，揭露的地宫、建筑基质等遗址所展现的建制规格，为研究清代等级制度与礼制的演变提供了独特的实物参照，为研究清代亲王园寝的形制、结构、特点及建筑方式提供了重要依据。

庄亲王园寝是满人汉化后所形成的清代礼法制度的重要实证之一，为研究清代丧葬等级制度，特别是贵族丧葬制度提供了实证。满人入关后，在文化与制度等方面对明制的承袭，使其形成了独特的满汉融合的清代礼法制度，园寝空间布局深度践行清代礼法制度：庄亲王园寝的分布与历史记

载高度吻合，允禄葬于西陵、绵课葬于小西衙门等史实和考古发现印证了清代宗室“子随父葬”的传统与分支另辟莹地的礼法制度。主墓区以昭穆制排列墓冢，严格遵循“父为昭，子为穆”的伦理秩序；现存五处莹地区域通过考古调查证实“子随父葬，五世则迁”的《大清会典》规定。

第十六条 艺术价值

庄亲王园寝作为清代宗室园寝建筑艺术的典型代表之一，其建筑艺术成就主要体现在其石雕艺术层面。现存前陵石牌坊四柱三门，青色大理石石质保存完好。石牌坊门楣上各座火焰珠，火焰珠两侧浮雕云头，雕刻工艺精湛。另有出土石构件雕刻图案与造型十分精美，也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是清代石雕艺术水平的集中体现。

庄亲王园寝是清代宗室园寝风水景观艺术的典型代表之一，其景观艺术成就主要体现在园寝建筑格局与自然山水格局的自然融合。庄亲王园寝各座园寝总体都严格地遵守“遵照典礼之规制，配合山川之胜势”的原则。各园寝构成的建筑组团规矩严格与北侧主山馒头山，南侧大石河，东西两侧砂山，案山四坡岭等地形地貌自然融合，形成独特的风水景观艺术。

第十七条 科学价值

庄亲王园寝在选址布局到空间规划层面都严格遵循“背山面水、负阴抱阳”的堪輿原则，体现了清代宗室园寝以风水堪輿为理论基础结合对自然地势的深刻理解所展现出的高超规划选址技艺。在风水学维度，庄亲王园寝的选址严格遵循“背山面水、负阴抱阳”的堪輿原则：以北侧馒头山台地为依托，南侧以大石河为界形成天然屏障，东西两侧辅以砂山，面朝案山四坡岭，主轴线精准控制各园寝与山水环境的对应关系。园寝空间构成以前陵后陵的主轴线为核心，串联陵道、下马石、石牌坊、地宫等建构物群，形成了“前朝后寝”的礼制序列。轴线两侧以罗圈墙围合，采用“外圆内方”的形制，象征天圆地方的宇宙观，兼具功能性与象征意义。更通过西陵、小西衙门等次级轴线的扇形展开，形成多维度的空间方位控制体系。这种将这种背山面水、负阴抱阳的风水格局与礼制建筑秩序相结合的营造智慧，为研究清代宗室墓葬的风水实践提供了完整范式。

庄亲王园寝将功能需求、礼制规范与审美意识融为一体的设计逻辑，展现出清代园寝建筑特有的空间组织科学。空间规划方面，主轴线不仅是建筑布局的核心框架，更是承载仪式精神的空间载体。从轴线行进序列中呈现的尺度变化与视线引导，“千尺为势、百尺为形”、“驻远势以环形，

聚巧形而展势”，既强化了陵寝的等级秩序，又通过牌坊、地宫等节点建筑的递进式设置，构建出具有时空维度，且富有仪式感的空间叙事。

第十八条 社会价值

庄亲王园寝及磁家务村作为民族文化多样性的重要载体，实证了清代“多元一体”治理理念下民族文化融合的创造性实践。园寝以满汉合璧的规制体系展现清王朝民族文化治理智慧，另外磁家务已成为地区规模较大、融合程度较高的满汉共存村落。

庄亲王园寝遗产的合理有效活化利用将形成区域文化名片，庄亲王园寝作为西山文化带的核心节点，其价值挖掘有助于重构区域文化产业链，引领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带动当地文旅产业升级。一方面，通过构建遗址公园、文化体验线路等遗产旅游产品，与磁家务古村、万佛堂宗教遗存形成文旅产业，直接带动区域餐饮、住宿、文创等关联产业发展，创造在地就业岗位；另一方面，经济效益反哺文物保护的模式，既能增强地方政府与社区民众的遗产守护自觉，又可培育可持续发展的文化经济生态。这种保护与利用的良性循环，实质构建起“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实践范本。

第四章 保护对象

第十九条 保护对像构成

根据庄亲王园寝考古发掘、考古调查及相关史料文献记载，庄亲王园寝的保护对象包括：文物本体、附属文物及历史环境。

第二十条 文物构成

1、 文物本体

根据《房山区河北镇清代庄亲王陵寝群考古调查工作报告》、《房山区河北镇棚户区改造水泥二厂片区土地开发项目考古发掘工作报告》，确定庄亲王园寝的文物本体包括：

前陵遗存本体：位于磁家务村以东，沿馒头山余脉而建，坐东北朝西南，清和硕承泽亲王硕塞的园寝。民国时期遭盗掘、拆毁，至今地上仅存石牌坊。经考古调查后初步确定园寝地表尚有少量遗迹，包括：园寝东南侧的三合土基址、下马石（2个）、地宫（1座）。

前陵遗址本体范围：东以至石牌坊北边界与地宫南墙、中点的连线及延长线 80 米平行线为界，南以石牌坊北边界外扩 25 米线为界，西以石牌坊与地宫的连线及延长线外扩 80 米线为界，北连接后陵。

前陵遗存本体构成表

遗存名称	所在位置	基本情况
地宫	前陵东向轴线上	平面呈近似长方形，坐东北朝西南，长 21 米，宽 10 米，深约 5 米。现已被封堵，地表为砖砌花池。
三合土基址	前陵南侧，石牌坊东南方向	平面呈近似长方形，东西向，长 2.7 米，宽 2.2 米，深 1 米，内见三合土，厚 0.6 米。基址的原始功能尚未确定。
石牌坊	位于前陵西南的轴线上	坐东北朝西南，四柱三门，通天柱为方形，高 7.5 米，宽 0.48 米，柱顶上雕刻着望天吼，柱脚两侧有 8 对抱鼓石，通面宽 9.8 米。牌坊下残存少部分青石甬路。
下马石	共 2 块，石牌坊的东南、西南方向	西侧下马石平面近方形，边长 1.3 米，通高 2.7 米。东侧下马石形制与西侧下马石一致。

后陵遗存本体：位于前陵正后方，是硕塞之子博果铎园寝。坐东北朝西南，经考古调查初步确定，该陵地表尚存遗迹包括：地宫 1 处、墙基 1 段、石质遗迹 1 处等。

后陵遗址本体范围：东以至石牌坊北边界与地宫南墙、中点的连线及延长线 80 米平行线为界，南连接前陵，西以石牌坊与地宫的连线及延长线外扩 80 米线为界，北以石牌坊与地宫的连线并延长至 270 米处为界。

后陵遗存本体构成表

遗存名称	所在位置	基本情况
地宫	后陵东北轴线上，距石牌坊近 50 米	平面呈近似长方形，南北向，长 21 米，宽 10 米，距地面 0.2 米。地宫内常年积水，现作为蓄水池，红机砖砌筑井口。
墙基	地宫西侧	平面呈近长方形，南北向，遗迹底大口小，距地面 0.5 米，见三合土基础，内侧为回填土，北部为近正方形三合土，深 0.8-1.8 米。
石质遗迹	墙基遗址的东侧	平面呈近似长方形，东西向，长 1 米，宽 0.3 米，距地面 0.5 米，内见石块，侧面为拱形，原始功能尚未确定。

大立峪遗存本体：位于后陵的东南侧，坐东北朝西南，是第九袭庄亲王（后被革爵）载勋陵寝。经考古调查初步确定，大立峪现有遗迹包括：地上毛石墙体 4 段、三合土遗迹 1 处。

大立峪遗址本体范围：东至地宫中轴线东侧 25 米平行线，南至墙体 3 南侧，西至墙体 4 西侧，北至墙体 1 以北 40 米平行线。

大立峪遗存本体构成表

遗存名称	所在位置	基本情况
墙体 1	大立峪东南端	平面呈近长条形，东西向，长 45 米，宽 1 米，地表残高 1.6—2.5 米，用毛石夹白灰垒砌，内有一层长方形石条砌筑。东、西两侧各有一个石制排水口。
墙体 2	墙体与墙体 3 之间	平面呈近长条形，东西向，长 46.5 米，宽 1 米，地表残高 2.3—2.5 米，用毛石夹白灰垒砌，内有一层长方形石条砌筑。东、西两侧各有一个石制排水口。
墙体 3	大立峪西端	平面呈近似长条状，东西向，长 48 米，宽 1 米，地表残高 2.1—2.6 米，用毛石夹白灰垒砌。东、西两侧各有一个石制排水口。
墙体 4	大立峪西侧	平面呈近长条状，南北向，长 84 米，宽 1 米，地表残高 1—2.5 米，用毛石夹白灰垒砌，分别与墙体 1、墙体 2、墙体 3 的西部连接。
三合土遗迹	墙体 2 与墙体 3 之间	平面呈近似长方形，东西向，长 9.5 米，宽 5 米，深 1.5 米，内见三合土。

西陵遗存本体：位于后陵西北侧，坐东北朝西南。经考古发掘确定，西陵共有地宫 3 座，是第二袭庄亲王允禄墓地，与之同葬的还有允禄之子弘普、弘普之子永璫；此外，还有房址 7 处（含碑亭、宫门、享殿、东西茶饭房及其它建筑基址 2 处）、墙址 10 处（罗圈墙）、灶址 2 处。园寝东西总长约 140 米，南北宽约 60 米，未出土随葬品。

西陵遗址本体范围：东至地宫 1 与碑厅中点连接线东侧 25 至 45 米，南至碑厅南边界线外扩 40 米平行线，西至地宫 1 与碑厅中点连接线西侧 45 米，北至地宫 1 以北 30 米处。

西陵遗存本体构成表

遗存名称	所在位置	基本情况
地宫 1	西陵东侧中轴线上	平面呈近似“甲”字形，南北向竖穴土圻三合土、砖、石混合单室墓，墓口距地表深 0.3 米。墓室由南向北依次有墓道、挡券墙、封门、罩门券、墓门、门洞券、梓券和墓室。
地宫 2	地宫 1 的东南角	平面呈近似“甲”字形，南北向竖穴土圻砖、石混合单室墓，墓口距地表深 0.3 米。由南向北依次有墓道、挡券墙、封门、墓门、门洞券、梓券和墓室。
地宫 3	地宫 1 的西南角	平面呈近似“甲”字形，南北向竖穴土圻三合土、砖、石混合砌筑的单室墓，墓口距地表深 0.3 米，由南向北依次由墓道、挡券墙、封门、罩门券、墓门、门洞券、梓券和墓室组成。

享殿基址	西陵中部的轴线上	平面呈东西向“凸”字形，坐北朝南，残存三合土面、礅墩痕迹及少量砌砖，距地表深 0.3 米，东西通长 9.8—24 米，南北宽 27.8 米。现有大殿、月台和踏步等基址。
宫门基址	享殿西侧的轴线上	平面呈东西向的长方形，坐北朝南，距地表深 0.3 米，东西通长 19.6 米，南北宽 11.6 米。建筑中间为生土，西北部残留 5 个礅墩及北、西部分墙体。
东茶饭房基址	享殿东南方向	平面呈南北向的长方形，坐东朝西，距地表深 0.3 米，南北通长 19 米，东西宽 8.9—9.7 米。西、北、东墙上现残留有 11 个礅墩及周圈用卵石砌筑的墙址。
建筑基址 1	东茶饭房东侧	平面呈南北向长方形，距地表深 0.3 米，南北通长 4.7 米，东西宽 4.3—5.12 米，残留周圈用卵石砌筑的墙址，原功能未确定。
西茶饭房基址	享殿西南侧与东茶饭房轴线对称	平面呈南北向长方形，坐西朝东，残存西墙、南墙及东、北残墙和礅墩，距地表深 0.3 米，南北通长 16.8 米，东西宽 8 米。
建筑基址 2	紧邻西茶饭房后墙修建	平面呈南北向长方形，坐西朝东，距地表深 0.3 米，南北通长 10.5 米，东西宽 4.8 米。现残存西、北、东、南墙址及北侧山墙。原功能未确定。
碑亭	宫门西侧的轴线上	平面呈南北向正方形，坐北朝南，距地表深 0.3 米，边长 12.8 米，残留有三重廓筑砖痕迹，分为外、中、内廓筑砖痕迹。
陵寝墙址	环西陵内、外两道院墙	西陵共发现 12 段内、外围院墙基址，墙址平均距地表深约 0.3 米，基址宽 1.6-2.8 米。由三合土和卵石砌筑而成。局部基址外侧可见竖向外包砖。
建筑墙址	东茶饭房东侧围合院墙	东茶饭房东侧围合院墙 2 段，墙址由大小不一的卵石夹白灰砌筑，距地表约 0.3 米。基址平均宽 0.95 米。

小西衙门遗存本体：西陵的西南方向，坐北朝南，为四袭庄亲王绵课园寝。因园寝大部分被水泥路占压，目前仅在路北区域展开考古发掘，并发现地宫 1 座，未出土随葬品。

小西衙门遗址本体范围：东至地宫东侧边界线外扩 40 米，南至地宫南侧边界线外扩 65 米，西至地宫西侧边界线外扩 25 米，北至地宫北侧边界线。

小西衙门遗存本体构成表

遗存名称	所在位置	基本情况
地宫	西陵碑亭以西 160 米处	平面呈近似“甲”字形，南北向竖穴土圻三合土、卵石、条石混合单室墓，墓口距地表深 0.3 米。由南向北依次由墓道、墓门、门券和墓室组成。

2、 附属文物

部分散落在园寝的砖石构件，以及周边厂房、村民建房挪用的砖石；部分现临时存放于西陵宫门遗址东侧简易彩钢瓦保护大棚内于基地开挖、考古发掘时出土的西陵、小西衙门石构件。

3、历史环境

风水环境：由馒头山、半壁山、四坡岭及大石河共同构成的“山环水抱、背山面水”的环境格局是庄亲王园寝基于堪輿理论选择的“福祉之地”。

人文环境：随园寝迁居磁家务村的守陵满人，与原住民共同形成和谐共处的村落环境。

第五章 现状评估

第二十一条 文物现状评估

1、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评估

1.1 前陵遗存保存现状

前陵地上被磁家务粮库占压，建有成排、体量较大的库房。地上除石牌坊、下马石外，其它建筑、院墙、陵道铺装等均无存。经考古调查确定的前陵遗存，存在以下主要病害：

地宫：早年因盗掘被洗劫一空，现整体埋于地下，地上现为砖砌花坛，无其它建构筑物占压，由于地宫入口被封堵，保存情况未知。

三合土基址：基址露天部分风化严重，周边植被根系对基址的稳固性有一定影响。现基址地面因房屋拆迁，大量残砖碎瓦覆盖。

石牌坊：总体保存较好，石材表面轻微风化，局部有片状剥落现象；石梁、石柱存在雨水污损现象。陵道地面石材大部分缺失，仅牌坊前后两端约2米范围内尚存。

下马石：西侧下马石现作为挡墙使用，总体保存较好，石材表面仅轻微风化，表面刷道纹饰仍然清晰。东侧下马石已被砌入砖墙中，保存情况未知。

前陵现状评估结论：前陵整体保存较差，地上除石牌坊、下马石、部分三合土基质外，均无遗存，石牌坊石材表面轻微风化，三合土基址与西侧下马石风化严重，东侧下马石砌入墙体情况未知；另外磁家务粮库占压遗址本体情况较为严重，地下遗存情况未知，地宫被盗掘严重。

1.2 后陵遗存保存现状

后陵地上已改建成粮库，建设成排、体量较大的库房。陵寝地上建筑、院墙、甬路铺装等均已无存。经考古调查确定的后陵遗存，存在以下主要病害：

地宫：地宫内常年蓄水，现被作为集水井使用；地宫顶部砌红机砖井口，地宫内设集水坑及抽水泵。地表局部被厂房占压，厂房基础对地宫文化层及受力结构产生较大影响。

墙基：存在风化、剥落现象；基址周边的植物根系对基址本体有一定威胁。

石质遗迹：原功能尚未考证，遗迹总体保存较好，未出现明显的风化、断裂、缺失等现象。

后陵现状评估结论：后陵整体保存较差，地上均无遗存，且磁家务粮库占压遗址情况较为严重，地下遗存情况未知，地宫常年蓄水，周围墙基存在风化、剥落，石质遗迹尚未考证。

1.3 大立峪遗存保存现状

解放后大立峪曾被作为家属居住区，后逐渐荒废。地表保留的4处毛石墙体及三合土遗迹在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的影响下，存在的主要病害包括：

墙体（4道）：各墙体顶部已基本缺失，局部石材塌落。由于缺乏维护，墙体灰缝大量流失，上层石材多有松动迹象，加上树木生长，根系对墙体稳定性造成直接干扰。墙体原有排水口也基本被堵死，失去排水功能，个别排水石材塌落或缺失。

三合土遗迹：在自然力的影响下，存在较明显的风化、剥落现象，遗迹周边的植物根系也带来直接威胁。

大立峪现状评估结论：大立峪整体保存较差，地表保存的墙体（4道）顶部缺失、局部石材塌落，三合土遗迹风化、剥落明显，植物根系侵入严重。

1.4 西陵遗存保存现状

西陵地宫、房址、墙基、灶坑等已基本完成覆土回填，无明显的自然与人为破坏迹象。

西陵现状评估结论：西陵整体保存较好，地宫、房址、墙基、灶坑等已基本完成覆土回填，无明显的自然与人为破坏迹象。

1.5 小西衙门遗存保存现状

小西衙门随西陵一同开展考古发掘、回填工程。由于该陵西侧部分被公路占压，现阶段考古及回填工程仅针对路北区域。

小西衙门现状评估结论：小西衙门整体保存一般，局部被现状道路占压，道路北侧经考古发掘现已覆土回填，道路南侧情况未知。

2、附属文物保存现状

西陵、小西衙门出土的石质构件集中在西陵宫门遗址东侧存放，现场已建设简易彩钢瓦保护大棚，石质构件有效避免了雨水、植被生长的直接干扰。

前陵、后陵、大立峪等陵寝地面有大量石构件随地堆放，受雨水、风化、植物影响严重，多数砖石构件出现严重的风化、断裂、剥落甚至局部缺失现象。

在磁家务村的部分民居建筑中，可见大量原属于园寝的砖石构件，或被用作建筑材料，或在院内随意堆放，构件普遍存在风化、断裂、剥落等病害。

附属文物现状评估结论：附属文物整体保存一般，西陵、小西衙门出土的石质构件集中在西陵宫门遗址东侧存放，现场建设有简易彩钢瓦保护大棚，石质构件有效避免了雨水、植被生长的直接干扰；但仍有大量园寝砖石构件散落分布在磁家务村民居建筑中，且构件普遍存在风化、断裂、剥落等病害。

3、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3.1 自然因素

自然风化：园寝地上遗存多以砖、石砌筑（如石牌坊、散落构件、建筑基址、毛石墙体等）。由于常年露天放置，缺乏维护，出现不同程度的自然风化现象。建筑基址的三合土受风化影响，呈现片状剥落。

雨水侵蚀：现存建筑基址、毛石墙体等多以泥土、白灰等材料砌筑，在雨水的冲刷下，存在不同程度的流失现象，对遗迹安全带来较大隐患。

植物生长：园寝地下遗迹埋藏较浅（经考古发掘考证，西陵各殿座基址距地面仅 0.3 米）。地表植物根系的深度普遍超越遗址层，对遗址本体造成一定破坏。另外大立峪现存墙体受植物根系的影响，出现石材松动甚至塌落现象，威胁文物安全。

地下水：后陵地宫内常年积水，雨季时积水深度达 2 米，解放后一直被用作粮库的蓄水池使用。常年积水对地宫本体保护工作的开展不利。

3.2 人为因素

盗掘破坏：民国时期，庄亲王园寝曾经历两次大规模盗掘，各地宫内随葬品被洗劫一空。地宫内部也惨遭破坏。

人为拆除：自民国起，庄亲王园寝就曾历经多次拆除，直至园寝地上建筑物全部被拆，严重破坏园寝的完整性。

建筑占压：建国后，庄亲王园寝曾分别作为水泥厂、粮库、煤矿家属区使用，地上建设大量的民房、厂房及工业设施。根据最新考古成果显示，园寝地下遗存普遍埋藏较浅，在大规模、大体量建设的情况下，地下遗存遭受较严重的破坏。

工程建设：建设工程对场地的开挖，导致地貌被明显改变，多处地面低于园寝地面，且存在多处基坑，形成水池，并下渗至地宫。

4、保护措施现状评估

4.1 西陵、小西衙门回填保护工程

2018 年，随着西陵、小西衙门的考古发掘工作结束，相继开展了陵寝发掘区的覆土回填工程。该工程经北京市文物局审批，符合遗址回填工作的相关规范要求，有效排除了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

4.2 石牌坊的围护栏杆

前陵石牌坊周围设保护性铁艺围栏，有效隔绝了人为直接接触的可能，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文物安全。但铁艺围栏外观过于现代，对文物风貌及展示效果有一定影响。

4.3 石质文物保护大棚

位于西陵宫门遗址东侧 15 米处，西陵、小西衙门出土的石构件统一在此存放。该保护大棚为一层平顶简易彩钢瓦，北侧、西侧背靠土坡，东侧、南侧以铁栏杆遮挡，基本解决了石构件的存放问题，避免雨水、植被的直接干扰，但大棚外观过于现代，对西陵整体景观效果有一定影响。

4.4 地面排水沟渠

西陵覆土回填后，在地表设立了数条的混凝土排水明沟，总体上解决了地表水的排放问题。但排水沟渠过于简易（仅以红砖砌筑，外抹水泥砂浆），对西陵整体景观环境有一定影响。小西衙门、前陵、后陵、大立峪等未设置专门的排水设施。

5、文物现状评估结论

庄亲王园寝现状整体保存状况较差，各园寝及附属文物面临多重威胁，亟需统筹系统性保护修复、拆除占压、收集散落附属文物构件、整治文物保护设施风貌。

前陵、后陵因磁家务粮库占压，地上遗存缺失严重，仅存石牌坊、下马石及部分三合土基址，前陵地宫因盗掘和封堵情况不明，三合土基址风化、植被根系破坏问题突出；后陵地宫常年蓄水，被改作集水井，墙基风化剥落，厂房占压加剧地下遗存风险。大立峪毛石墙体顶部缺失、石材塌落，三合土遗迹风化严重，植物根系侵入威胁稳定性。西陵保存相对较好，已整体完成考古发掘及覆土回填，但小西衙门因公路占压仅路北区域进行考古发掘及覆土回填，路南状况未知。附属文物中，西陵、小西衙门石构件存放于保护大棚一定程度上得到了保护，但仍有大量园寝砖石构件散落于村内民居，普遍存在病害问题。自然因素（风化、雨水、植物根系、地下水）与人为破坏（盗掘、拆除、建筑占压、工程建设）叠加，加剧文物损毁风险。现有保护措施中，西陵与小西衙门回填工程对已发掘文物本体起到了较好的保护效果，而石牌坊围栏、保护大棚及排水沟渠虽一定程度上起到保护文物效果，但设施外观与历史风貌不协调，且其他区域缺乏排水设施。

第二十二条 环境现状评估

1、 历史环境保存现状

风水环境：馒头山、半壁山、大石河、四坡岭构成的园寝堪輿格局保存基本完整，但半壁山的开山采石行为对选址环境造成一定破坏，对园寝景观环境也造成较大影响。

人文环境：磁家务已成为地区规模较大、融合程度较高的满汉共存村落。随着民族的融合，满汉两族文化与生活习俗也在此得到延续与展现。

2、 土地使用现状评估

西陵、小西衙门、大立峪地块曾拟作为磁家务村安置用地使用，后经考古调查后，该地块随即停止安置房建设。

前陵、后陵所在地块自解放后便被作为粮库使用，并延续至今。

3、 生态环境现状评估

园寝周边的生态环境总体上保持较好，山水格局基本清晰，仍能体现出园寝的风水形态。

4、 园寝内环境现状评估

园寝区大部分因拟建安置房，已搬迁完毕，并因考古勘探发掘已进行地表清理；西陵西侧因安置房建房，原始地形破坏严重，并出现大量坑槽、边坡；半壁山因开山采石，山体出现较大面积的

石坡，严重影响景观效果；小西衙门附近因安置房建设前期工程，地面已做清理并建设挡土墙；前陵、后陵均被粮库占压，并建有成排大体量库房；大立峪附近以近代一层平房居多，现多数已腾退、拆迁，现存平房对文物环境风貌存在一定影响。

5、 周边建筑现状评估

5.1 建筑高度评估

磁家务村基本保持了京郊地区村落形态，大部分为一层居住建筑，有少量公共建筑，村庄东侧建有高层居住区。一层建筑高度在 3-5 米之间，磁家务村委会、磁家务中学等公共设施为二层四层建筑，村东的高层住宅楼层数达 22 层，建筑高度近 70 米。

从建筑高度对园寝整体视觉景观和历史环境风貌的影响来看，单层居住建筑与多层公共建筑因体量较小，与周边传统聚落空间形态较为协调，对视线通廊的影响相对有限；而位于村东侧的高层住宅建筑因竖向尺度过大，形成突兀的现代建筑界面，对传统视域格局中的视觉通廊造成显著阻断效应，其建筑体量与历史环境的协调性亟待优化调整。

5.2 建筑风貌及类型评估

磁家务村现有建筑类型主要分为传统居住建筑、现代高层建筑建筑、低多层公共建筑、粮库建筑、铁路设施建筑几类。对文物风貌的影响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对文物本体风貌影响较大：

位于前陵后陵的粮库建筑除了压占文物本体外，作为后期建造的厂房建筑改变了文物原状，对文物本体风貌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前陵以南、铁路以北的铁路设施建筑部分已拆迁，仍保留部分建筑风貌较差；前陵以东现代机砖平房建筑风貌均对文物本体风貌产生较大影响。

（2）对文物本体风貌产生一定影响：

前陵以东传统居住建筑风貌也对文物风貌产生一定影响。

（3）对文物历史环境风貌产生影响：

村东南高层住宅建筑风貌较好，但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文物历史环境原有的空间高度格局，对文物历史环境风貌影响较大。

位于前陵南侧成排粮仓建筑、原陵道现磁家务村路两侧传统居住建筑物立面风貌较差与历史环境风貌不协调。

大石河沿岸及半壁山后侧传统居住建筑对文物历史环境风貌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6、 周边交通环境现状评估

磁家务村南侧现有两条过境交通道路，是遗址区对外联系的主要道路。

磁家务村内部南北向道路，主要是村民及粮库车辆外出的主要通道，根据考古调查，该道路历史上曾为庄亲王园寝陵道。

磁家务村与遗址区之间，现有东西向良陈铁路穿行，原为运煤专线，现已基本停用。

7、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7.1 给水设施现状

园寝用水以粮库、民居建筑群的生活用水为主，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市政管网的入地敷设未见对园寝本体造成直接影响。

园寝范围内保留有数口生活水井，并延续使用至今，现有水井未见对园寝本体造成直接干扰。但后陵地宫长期作为蓄水井使用，并在地宫内挖集水坑，对地宫造成直接破坏。

磁家务村已建立市政给水管网，基本满足村民日常使用需求，市政管网均为入地敷设。

7.2 排水设施现状

园寝地表的雨水排放，均沿地表径流自然排放。

园寝范围内的民居生活污水以就近地面排放为主，对环境影响较大，现场无专门的污水处理系统及收集装置。

磁家务已基本上实现雨污分流，村内生活污水接入了市政污水管网。

7.3 供电设施现状

西陵、小西衙门的用电以监控设施用电为主，由磁家务村迁入，基本满足使用需求。

前陵、后陵的用电以粮库的生产、生活用地为主，由市政电网接入。

大立峪搬迁后，地上建筑相继拆除，原生活用电的电网多数废弃，仅少数住房的电网在延续使用。架空电网对园寝整体环境有一定影响。

8、 环境现状评估结论

庄亲王园寝整体现状环境一般，现状环境基底保留较好，但人为活动与现代化建设导致局部环境失衡，亟需统筹环境修复、管控建设活动并完善基础设施。

周边历史环境整体保存尚可，馒头山、大石河等山水格局仍体现原有风水形态，但半壁山因开山采石形成裸露石坡，严重破坏园寝历史环境完整性。磁家务村作为满汉融合村落，人文环境延续性较好，但村庄内高层住宅建设和较差的建筑风貌对遗址历史环境产生影响。

西陵西侧因安置房建设导致地形破坏、坑槽密布，半壁山因采石行为造成山体破坏；前陵、后陵长期被粮库占压，成排库房影响遗址风貌；大立峪腾退后遗留平房仍对文物环境产生干扰。

交通方面，铁路以北东西向乡道占压前陵、小西衙门文物本体，村内南北向道路占用历史陵道，良陈铁路距离文物本体较近，且无景观隔离措施，影响遗址风貌。

基础设施方面，园寝内雨水自然排放，生活污水地面直排污染环境；后陵地宫被用作蓄水井，加剧结构损毁；废弃架空电网影响整体景观。

第二十三条 管理现状评估

1、 管理机构

目前，西陵、小西衙门由河北镇政府安排专人看管；前陵、后陵由磁家务粮库自用自管；大立峪由房山区文化与旅游局，聘用当地村民定时、定点巡逻。

庄亲王园寝作为一个整体的、重要的亲王墓葬群，应有统一、专业的文物管理机构与队伍。

2、 管理档案及标志评估

庄亲王园寝未建立文物管理档案，不利于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的开展。2015 年，在石牌坊入口处，挂“房山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庄亲王墓石牌坊”保护标志牌 2 个。2021 年，在西陵南侧设“北京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庄亲王园寝”保护标志碑 1 个。

3、 现行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评估

2019 年，房山区文化与旅游局组织划定了房山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庄亲王园寝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经房山区人民政府公布后，确定了庄亲王园寝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边界。

2024 年结合北京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区划划定，房山区文旅局申请调整庄亲王园寝保护区划，目前已通过北京市文物局党组会同意，正在上报北京市人民政府。

4、管理制度评估

目前，未制定针对庄亲王园寝的文物保护、日常管理的相关制度。

5、安防、消防设施现状评估

5.1 安防设施现状评估

未成立针对庄亲王园寝的安全巡视队伍，未制定相应的安防制度。西陵、小西衙门、大立峪现已聘请磁家务村民进行定时、定点安全巡视。前陵、后陵为粮库管理，已增设监控探头。

西陵、小西衙门已加装监控摄像头，基本实现 360 度无死角监控标准，但现有监控设施外观过于现代，且采用架空线路，对文物环境具有一定影响。

大立峪未采取任何监控手段，不利于文物安全保障。

5.2 消防设施现状评估

庄亲王园寝遗存多处于地下，地上仅存部分砖、石构件，无直接的火灾隐患。

距西陵地宫以东约 130 米处的山坡上沿等高线设置了宽约 30 米的山林防火带，对隔绝山林火源有一定作用。

6、管理现状评估结论

庄亲王园寝管理现状较差，整体管理松散，制度与设施建设滞后，亟需整合管理机构、完善制度体系并提升安防消防水平。现状管理机构分散，各陵寝分属镇政府、粮库及文旅局管辖，缺乏统一专业机构；未建立文物管理档案及专项制度，日常管理依赖临时巡查。现行保护区划已调整申报但尚未落实，现有安防设施仍有不足（大立峪无监控、设备外观影响景观），消防管理现状较好。

第二十四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1、展示现状评估

庄亲王园寝未开展任何展示工作，未配备任何标识、指引、说明等展示设施。

2、展示利用条件分析

区域文化资源丰富：以万佛堂孔水洞、磁家务辽代窑址、明代巡检司及庄亲王园寝为核心，构成本地区多时代、多类型的文化资源体系。

交通体系完善：包括阎河路、房东路、良陈铁路（规划旅游专线）为主的区域交通体系完善，保障园寝对外展示利用所需的交通路网。

具有较强的文化代表性：庄亲王园寝是迄今为止已经考古清理的规模较大、格局清晰的清代亲王园寝，在诸多亲王园寝中最具的文化代表性。

遗存分布清晰：在经历考古调查与考古发掘两项工作后，庄亲王园寝整体格局及各遗存分布情况相对清晰，随着后续考古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园寝遗存具有较好的展示条件。

3、展示利用现状评估结论

庄亲王园寝目前未开展任何展示利用工作，缺乏标识、指引、说明等基本展示设施，公众认知度低，文化价值未得到有效传播。

但园寝具备较好的展示潜力：其一，区域文化资源丰富，与万佛堂孔水洞、辽代窑址等形成多时代文化集群，具备联动展示基础；其二，交通体系完善，阎河路、良陈铁路（规划旅游专线）为未来展示提供便利条件；其三，园寝作为清代亲王墓葬群的典型代表，文化代表性突出，且经考古调查后遗存分布清晰，格局明确，为展示设计提供可靠依据。当前亟需结合考古成果，统筹区域资源，构建标识系统与展示路线，挖掘文化内涵，推动庄亲王园寝从“被动保护”向“活化利用”转型。

第二十五条 考古研究工作现状评估

1、考古工作评估

2017 年，由房山区文化与旅游局组织，委托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对庄亲王园寝开展整体性的考古调查工作，基本确定了庄亲王园寝的总体格局、相对位置及基本形制，也相继确定了部分历史遗存的状态，为庄亲王园寝的整体保护与下一步考古工作提供了重要基础。但作为考古前期调查工作，此次工作深度、广度以及对地下遗存情况的探索仍显不足，有待进一步开展考古勘察工作。

2017 年，由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对西陵、小西衙门（路北部分）进行考古发掘工作，对两个园寝的格局、规模、遗存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考证。

2、研究工作评估

园寝自民国以来由于地上建筑被拆除并作为水泥厂、粮库、家属居住区使用，社会对该园寝的研究工作极少，至今为止未出版专门针对该园寝的研究成果。

在已出版的《清代王爷坟》及《磁家务村志》中对庄亲王园寝的历史与规模有着少量的描述，但内容均以口述记忆为主，缺乏系统的、全面的研究基础及考古成果支撑。

根据现场勘察、村民口述记录及《房山志料》等历史文献记载，庄亲王园寝除先后建成的前陵、后陵、西陵、小新陵和大立峪陵外，历史上曾有园寝的附属设施：陵道、陵道墙、祠堂、撬密场、小西衙门、车房子、府第花园等。仅根据文献记载及村民口述确认其大致分布区域。这部分设施目前仅见于志书和口述，有待进一步调查。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8 月 28 日，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对房山区河北镇棚户区改造水泥二厂片区土地开发项目范围内的古代遗迹进行了考古勘探和抢救性考古发掘，并编写了《房山区河北镇清代庄亲王陵寝群考古调查报告（2017.8.7）》与《房山区河北镇棚户区改造水泥二厂片区土地开发项目考古发掘工作报告（2017.8）》两份考古工作报告，调查结果包括遗迹 14 处：其中地宫 2 处、建筑遗迹 4 处、石结构残墙 4 条、地表遗迹 2 处、疑似坍塌冶炼遗址 1 处；发掘地宫 4 座、房址 8 处、墙址 14 处、灶址 2 处。

目前未建立针对庄亲王园寝历史、文化、价值的研究机构或团队，未建立相关文化的研究平台。

3、考古研究工作现状评估结论

庄亲王园寝考古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17 年通过整体调查和局部发掘（西陵、小西衙门路北），基本厘清园寝格局、形制及部分遗存分布，并形成考古报告，确认地宫、房址、墙基等遗迹 14 处，为保护奠定基础。但考古深度不足，小西衙门路南、前陵后陵地宫等关键区域尚未充分勘探，地下遗存整体情况及附属设施情况仍不明晰。研究层面严重滞后，园寝因历史破坏原因长期被忽视，仅《清代王爷坟》等少数文献有零散口述记录，缺乏系统研究及专著成果；现有考古资料未充分转化为学术支撑，亦未建立专门研究机构或平台，文化价值挖掘不足。未来需进一步展开考古勘探、发掘工作，整合历史、考古资源，构建多学科研究体系。

第二十六条 现状主要问题梳理

1、遗址保护现存主要问题

文物本体：前陵、后陵地上遗存缺失；大立峪毛石墙体塌落、三合土基址风化，植物根系威胁稳定性。病害问题方面存在自然与人为破坏，包括自然风化、雨水侵蚀、地下水渗透加剧文物劣化；建筑占压、工程建设、污水排放进一步破坏遗存与环境。

保护措施：现有设施（围栏、大棚、排水沟）外观与历史风貌不协调，前陵、后陵等区域缺乏排水系统。

附属文物：现有附属文物除了部分被保存于西陵宫门遗址东侧简易彩钢瓦保护大棚内，仍有部分散落村内，风化断裂病害普遍。

2、保护管理现存主要问题

机制松散低效：管理机构分散（镇政府、粮库、文旅局分管），缺乏统一专业团队；未建立管理档案及专项制度，日常依赖临时巡查。

安防消防薄弱：大立峪无监控设施，其他区域监控设备外观影响景观；仅西陵设防火带，整体消防应对能力不足。

区划管控滞后：现行保护区划未能有效管控风水环境与人文环境，调整方案尚未落实，建设活动威胁未彻底消除。

3、展示利用现存主要问题

展示利用空白：尚未建立系统性的遗址展示阐释体系。

资源整合不足：作为清代亲王园寝的典范，其价值需要更多元的手段对关键价值信息进行阐释。

活化路径缺失：与周边的文化、旅游资源还没有形成互动，没有融入到西山文化旅游带发展。

4、考古研究现存主要问题

考古深度不足：小西衙门路南、前陵后陵地宫等关键区域未勘探，地下遗存整体情况不明。
学术基础薄弱：缺乏系统性研究，仅存口述历史与零散记录，无专著或专题研究支撑。
研究机制缺位：未建立专门研究机构或平台，考古成果未转化为学术资源，文化价值挖掘不充分。

第二十七条 相关规划分析

1、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磁家务村村庄规划》（2020 年—2035 年）

1.1 住宅风貌引导

通过传统建筑元素的提取与再现（如屋顶形制、青石板铺装），与庄亲王园寝的明清风格形成视觉呼应。

1.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综合文化站可作为园寝文化展示的延伸空间，用于陈列守陵村历史、亲王园寝考古成果，增强“村落-陵园”文化关联。

小广场选址（小学、幼儿园周边）可能吸引人流聚集，需评估对园寝遗址公园周边环境承载力的影响。

1.3 基础设施规划——道路系统规划

道路硬化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停车场缓解未来遗址公园游客停车压力，符合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的需求。

第六章 规划目标、原则与对策

第二十八条 规划原则

1、 法治原则

依法保护文物，将庄亲王园寝的保护工作纳入规范的法律框架。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方针,加强对庄亲王园寝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制定全面的规划策略和措施，使得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得以有效保护和延续。

2、 整体保护原则

不仅保护庄亲王园寝的各类遗址本体，也要保护庄亲王园寝的历史环境，实现其遗产价值的完整保护。

3、 最小干预原则

坚持最小干预的原则，强调遗产保护的科学性和规范化。

4、 远期前瞻性与近期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着眼于长期有效地保护，同时解决遗址保护所面临的急迫问题。结合北京市现已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控制规定，对保护区划做出调整建议，整合管理规定，强调可操作性。

5、 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

努力实现历史文化遗产的永续保存和合理利用，充分发挥其特有的作用。

6、 遗产保护与城乡统筹相适应的原则

在尊重遗址本体和历史环境的前提下，对现有遗址环境风貌进行必要的环境治理，确保文物保护与旅游发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城乡发展相衔接，确保文物保护与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环境的统筹协调发展，确保遗产保护与城镇总体规划的有机整合，保障三星村遗址在金坛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和影响。

第二十九条 规划整体目标

依法保护文物，真实、全面地保存并延续庄亲王园寝及其历史环境的历史信息及全部价值，统筹安排遗产保护与周围区域土地、文化、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全面建设庄亲王园寝考古遗址公园，统筹协调好遗址保护与地方社会、经济、文化的可持续发展和谐关系。

第三十条 分项目标

1、 保护目标

制定科学、合理的文物保护措施，使庄亲王园寝文物本体及其承载的历史信息、文化内涵及价值得以整体保护。建立有效的安防体系，完善遗址本体的保护工程；消除本体压占威胁；保护好遗址周边历史环境。

2、 利用目标

以价值研究为基础，制定符合庄亲王府历史背景与氛围的展陈体系，全面、深入展现文物历史信息与价值。

3、 管理目标

协调各方利益群体，制定整体的、专业的保护管理体系。

4、 研究目标

统筹推进庄亲王府及其历史环境的考古计划，使山、陵、村、河之间的历史关系与脉络得以延续。立足于长远，探索文物保护与社区发展之间的良性关系，在文物保护同时，带动社区发展。

第三十一条 规划对策

科学保护：分析、研究、制定有效的文物保护措施，消除文物地上及周边不安全、不稳定的因素，整治不良环境风貌。

文物展示：全面认识文物价值所在，立足于清代宗室园寝制度典型代表，整合周边自然与文化资源，建立区域性的、代表性的文化展示体系。

适度利用：充分认识园寝文化特点及利用条件，精准定位园寝承担的社会功能，充分发挥文物潜在的社会服务属性，实现文物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可持续发展。

健全管理：梳理园寝各方利益，制定统一的园寝管理体系，明确制度及相关各方的责权范围，提高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的法制化力度。

考古研究：基于园寝制度研究或其它相关历史文化研究工作需要，分期、分步推进庄亲王府园寝考古研究工作，深入挖掘园寝文化内涵。

统筹规划：与相关规划，就土地利用、村庄建设、区域发展及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适当衔接，使保护规划具有可操作性。

第七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保护区划

1、 保护范围（占地 29.92 公顷）

东至前陵石牌坊中轴线以东 200 米平行线，南至良陈铁路用地北边界，西至前陵石牌坊中轴线以西 350 米平行线，北至 175 米等高线。

2、 建设控制地带（占地 307.85 公顷）

2.1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占地 159.06 公顷）

（1）号地块：东至现状山脊线，南、西至 175 米等高线及规划道路东界，北至规划道路南界及现状山脊线。

（2）号地块：东北至阎河路北界，东南至东万路西北界及延长线，西南至房东路东北界，北至石花洞路南界及延长线。

2.2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占地 28.72 公顷）

东至保护范围东界延长线，南至与一类建设控制地带（2）号地块（大石河）相连，西至保护范围西界延长线，北与保护范围相连。

2.3 五类建设控制地带（占地 120.07 公顷）

（1）号地块：东与保护范围相连，南至良陈铁路用地北边界，西至阎河路东界，北与一类建设控制地带（1）号地块相连。

（2）号地块：东与一类建设控制地带（1）相连，西南、西北至良辰铁路用地北边界并与保护范围相连。

（3）号地块：东南与三类建设控制地带相连，西南与一类建设控制地带（2）号地块相连，北与五类建设控制地带（1）号地块相连。

（4）号地块：东南至东万路西北界延长线，西南与一类建设控制地带（2）号地块相连，西北与三类建设控制地带相连，东北与五类建设控制地带（2）号地块相连。

（5）号地块：东至规划道路西界，南至规划道路北界，西至规划道路东界，北与一类建设控制地带（2）号地块相连。

3、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3.1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本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考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挖沙取土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挖沙取土等作业的，必须在保障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必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本范围内只允许新增遗址保护、展示的配套设施以及基础设施、环境修复的必要设施，范围内占压遗址本体、影响文物安全和自然环境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要限期整治。

在保护范围内开展的一切景观营造、修筑参观步道及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应充分考虑地下遗址遗迹的安全性，避免扰动。同时，不得改变、破坏保护范围内历史地形地貌。

本范围内一切考古活动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3.2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在《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有关各级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的要求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补充各级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3.2.1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为非建设地带。地带内只准进行绿化和修筑消防通道，不得建设任何建筑和地上附属建筑物。地带内现有建筑，应创造条件拆除，一时难以拆除的，须制定拆除计划和年限。该地带内的景观绿化还应充分考虑园寝整体地形地貌的原真性、完整性，不得改变或破坏各陵寝的地形环境。

（1）号地块（馒头山）涵盖馒头山、背阴洞路以南现有民居等区域。馒头山区域的景观绿化、树木种植等应充分尊重园寝整体格局与空间形态。背阴洞路以南现有民居近期可适当保留，除必要的修缮与翻新外，不得增建、扩建现有建筑，不得加高现有建筑高度。远期随经济发展及遗址公园建设逐步拆除地带内现有建筑物及构筑物。

（2）号地块（大石河）涵盖大石河及沿河建筑片区，沿河建筑片区近期可适当保留。远期随经济发展及河道景观治理逐步拆除地带内现有建筑物及构筑物。

3.2.2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为允许建筑高度9米以下的地带。地带内的建筑形式、体量、色调都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建筑楼房时，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5%。

该地带内开展新建、翻建工程前，应对场地开展考古勘探工作，如发现府弟花园、撬密场、埧塌冶炼遗址、巡检司、祠堂、陵道墙、红栅栏门或其它历史遗迹，应视遗迹价值的重要程度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确定相关工程是否继续开展。

地带内禁止建设任何可能造成空气污染、水源污染、土壤污染的工业设施。

3.2.3 五类建设控制地带：

（1）、（2）号地块为非建设地带，应保持原有地形地貌，不得开山采石、取土，不得破坏原有植被，不得架设高压线走廊及信号楼等影响景观的大型市政设施；应加强绿化与山体修复，逐步恢复历史环境。

（3）、（4）号地块在满足生态保护、用地规划的条件下，在不影响文物环境的前提下，可以开展适当的新建及改扩建。新建建(构)筑物不得超过18米，现状超高的建筑物在更新时应尽可能按18米控制，建筑外观彩色不应过于醒目。

（5）号地块为非建设地带，应保持原有地形地貌，不得开山采石、取土，不得破坏原有植被，不得架设高压线走廊及信号楼等影响景观的大型市政设施；应加强绿化与山体修复，逐步恢复历史环境。

第三十三条 保护界桩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界限控制点由测量部门根据规划图纸现场标定坐标。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应设置明显的标志界桩。

第八章 保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保护原则

- 坚持文物保护的真实性、完整性原则。
- 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与最小干预原则，保护措施应具有针对性、适度性，避免过度保护。
- 保护措施与保护材料的运用应具备充分的可靠性、可逆性、可识别性。
- 坚持“原材料、原形制、原工艺、原做法”的文物保护基本原则。

第三十五条 保护措施

1、 本体保护类型

- 日常保养：针对文物整体保存完好，无明显病害或近期已完成回填保护工程，开展日常性维护工作，包括文物表面污渍清洗、地表植被清理（深根植物）等。
- 覆土保护：针对文物本身相对脆弱，极易受自然与人为因素影响而产生病害，在文物表面采取覆土的形式进行保护。
- 占压拆除：针对占压文物点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保障文物安全及价值展示。
- 现状整修：针对文物点在长期的自然与人为因素影响下，文物本体存在较明显的病害现象，且病害仍处于持续发展态势，需采取必要的整修工程，以缓解或排除文物病害。

2、 园寝总体保护措施

- 前陵、后陵保护措施以拆除地上占压建筑物为主，西陵、小西衙门整体维持现状，加强日常性维护工作；大立峪地上石墙（4段）应开展必要的整修工程，以确保地上遗存的真实性、完整性。

3、 各陵寝遗存保护措施

园寝名称	遗存名称	主要保护措施	保护类型
前陵	地宫	结合考古工作，在明确地宫保存状态及地宫入口后，拆除地面花坛，视实际情况适当采取保护、维修措施，并适度的实现开放展示。	占压拆除、日常保养
	三合土基址	清理基址地表的建筑垃圾（碎砖、碎石），清理过程中不得对三合土基址造成二次伤害。清理地面灌木，清理后植草固土，	覆土保护

		基址露明部位应作覆土保护。	
	石牌坊	石牌坊主体维持现状，清洗石材表面雨渍。重点对石牌坊前后陵道的形制、地下埋藏情况进行考古研究，结合周边散落的石构件，进行展示性的修复。	日常保养
	下马石	结合场地清理及景观处理，拆除与下马石连接的红砖挡墙及院墙；下马石本体维持现状。	占压拆除、日常保养
后陵	地宫	拆除地宫上现有库房及红砖井口，恢复地宫入口形制；修补地宫内后挖的集水坑，清理所有抽水、蓄水设备。作好地宫周边防水、渗水处理，视地宫具体保存情况酌情开放展示。	占压拆除、现状整修
	墙基	清理基址地面灌木，清理后植草固土；基址地上及周边乔木维持现状。墙基露明部位应作覆土保护。	覆土保护
	石质遗迹	维持现状，清理地表灌木，植草固土；进一步开展考古研究工作，考证该遗存的形制、规模、功能等，现场围护展示。	日常保养
大立峪	墙体（4道）	拆除所有墙体上的建筑、院墙；结合墙体各部分坍塌情况，利用原有材质（或同质地的砖石）进行归位或局部修补加固。清理墙顶部植被、碎砖石等，加固石质排水口，尽可能恢复排水功能。	占压拆除、现状整修
	三合土遗迹	清理遗迹地表建筑垃圾（碎砖石），清理地表植物，进行覆土保护。	覆土保护
西陵	——	维持现状，加强日常保养。	日常保养
小西衙门	——	维持现状，加强日常保养。	日常保养

4、 附属文物保护措施

4.1 室内展陈

- 对园寝周边保存状态较好、观赏价值较高的石构件，未来结合庄亲王园寝专题展馆的建设，移至室内展示。

4.2 库房保存

- 保存状态较差、具有一定脆弱性的石构件，应统一移至文物库房保存。

4.3 遗址标识

- 保存状态较好，但无突出的艺术价值或不具备观赏性的石构件，作为遗址边界、范围、形制的地面标识展示。

4.4 局部复原

- 根据保存情况，对前陵石牌坊周边散落的石构件进行归位，局部恢复陵道形制。

4.5 文物征集

系统收集散落在园寝各处的砖、石构件，随磁家务村拆迁、房屋翻修等，长期征集原属于园寝的砖、石构件。

第三十六条 文物安、消防设施规划

1、 安防设施规划

庄亲王园寝专题展馆的安全防护系统根据《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防范系统要求》（GB/T16571-2012）另作详细设计。

西陵、小西衙门现有监控设施，应作外观弱化处理，色彩形式不应过于醒目。大立峪现无监控设施，根据需要新增 4 处监控设施，另在西陵、小西衙门新增 4 处监控设施。

前陵、后陵、大立峪随考古工作的推进，建立针对地上地下遗存的安防监控体系。根据园寝整体布局特点，划定监控系统分区，包括：前陵、后陵监控区；西陵、小西衙门监控区；大立峪监控区。主要参观路口应设监控探头，保证无死角全方位监控，监控中心选址于拟建庄亲王园寝博物馆内。

安防设施的安装不得对地下遗存造成干扰，不得在遗址区或回填区地表直接安装，并与遗址区保持不小于 3 米的距离，外观色彩不应过于醒目。

建立庄亲王园寝安防队伍，负责园寝日常巡查工作，建立安防系统日常维护与检修制度，保障设施有效运行。

2、 消防设施规划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西陵、小西衙门及陵道沿线应设置消火栓，间距 100m，消火栓服务半径为 100m。与《房山区河北镇镇域总体规划》的供水管网对接，采用市政消防水源。

前陵、后陵、大立峪待考古明确遗存情况和园寝格局后，另作详细的消防系统专项设计。

小西衙门、前陵南侧现有道路经整改后兼作消防通道，路宽不小于 4 米，西端设直径 15 米的消防回车场，并兼作景观休闲空间。

庄亲王园寝专题展馆应根据《博物馆设计规范》，另行设计展厅消防系统。

馒头山、半壁山、四坡岭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立森林防火体系。

第九章 文物环境规划

第三十七条 遗址本体环境整治规划

对文物本体范围内涉及压占遗址、破坏遗址风貌的建筑进行逐步腾退整治；对西陵、小西衙门场地现有排水设施进行整治。

1、 占压本体建筑腾退

依据文物保护要求，逐步腾退保护范围内前陵、后陵、大立峪地上现有压占遗址本体的库房、民居及其它类型建筑物、构筑物，腾退面积约 12337 平方米。腾退后，场地随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作地形修复、景观提升。

2、 西陵、小西衙门排水设施整治

拆除西陵、小西衙门地表现有的排水沟，随遗址公园建设，整体设计地表排水系统。遗址区内地表排水系统应采取地下暗沟形式，雨水口外观与整体景观环境保持协调。

雨水口及沟渠不得占压或穿越遗址本体，充分尊重园寝格局与建筑形制。

第三十八条 遗址周边环境整治规划

对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现状民居进行腾退和风貌整治工作；对磁家务村整体建筑风貌进行整治引导，对主路沿街建筑立面进行整治、粮库建筑风貌进行整改；对西陵西侧场地进行地形修复、半壁山石坡恢复；沿良陈铁路进行屏蔽林种植；对磁家务村主要街巷进行道路整治。

1、 保护范围内建筑腾退

根据保护范围管理规定要求，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需求逐步腾退保护范围内遗址周边民居建筑物、构筑物，腾退面积约 4486 平方米。腾退后，场地随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作地形修复、景观提升。

2、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腾退

依照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逐步腾退一类建设控制地带（1）号地块（馒头山）北侧的建筑，腾退面积约 7500 平方米；逐步腾退一类建设控制地带（2）号地块（大石河）沿线的建筑，腾退面积约 7457 平方米。

3、磁家务村主路沿街建筑立面整治

依照三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和遗址周边环境保护需求，对磁家务村主路（原陵道）两侧建筑立面风貌进行整治：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9m 以内；立面风格以传统明清建筑风格为主；建筑色彩以青灰色为主，局部细节可点缀正红、明黄、青蓝色进行装饰；建筑形式以传统院落围合形式为主，重要公共建筑建设形式、体量、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严格按照文物管控要求进行建设。

4、磁家务村建筑风貌整治引导

依照三类建设控制地带与五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磁家务村村庄规划（2020 年 2035 年）》对村庄建筑风貌引导措施，对磁家务村现状住宅建筑进行整治，拆除磁家务范围内私搭乱建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住宅及附属用房应保持原有的建筑风格，适当增加少数民族传统元素。围墙及门头应同住宅风貌相协调。庭院的铺装以青石板、水泥、灰砖为主。庭院绿化应预留出一片空地作为菜地，并种植果树等。

5、粮库建筑风貌整改

依照三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与庄亲王园寝遗址周边风貌保护需求，对铁路以南的粮库建筑进行风貌改造，作为考古遗址公园入口区前端公共空间，对粮库建筑风貌与场地风貌进行整改。

6、西陵西侧场地地形修复及边坡处理

基于考古研究成果，对西陵西侧地形进行修复，最大程度恢复园寝的原始地形地貌。同时，地形修复还应充分考虑山沟排水、泄洪，以及地表有组织排水，相应的场地设计应结合未来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综合考虑。

对西陵、小西衙门周边的土边坡采取削坡或加固处理，加固措施应考虑整体景观环境的协调性，边坡表面作好景观处理。

7、半壁山石坡恢复

对半壁山石坡进行恢复，包括植被恢复、土壤保护和修复、护坡工程建设、排水系统建设以及地形地貌重塑等。

8、良陈铁路沿线屏蔽林种植

于良陈铁路两侧进行屏蔽林景观种植。

9、磁家务村街巷道路整治

结合《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磁家务村村庄规划（2020 年-2035 年）》的道路系统规划引导措施对村庄南北向和东西向的十字街巷进行道路整治，对破损的道路磁家务村路采用沥青进行翻修硬化。对其余主路及巷路，2m 以上进行沥青硬化，2m 以下进行石板硬化。磁家务村村路硬化宽度为 6、8、10 米，总长度 3323 米，采用沥青路面。共有总面积 27850 平方米的主路需要翻修硬化。

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环境保护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环境质量标准

空气质量：保护区划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应在保证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的前提下，尽量满足一级标准。

固体废弃物处理：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环境质量管理

按照环境评估项目全面开展自然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包括：空气质量、土壤质量、水质等。

4、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专业部门针对庄亲王园寝保护区划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研究，为庄亲王园寝生态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5、保护生态系统

建立庄亲王园寝及其所属历史环境生态环境变化监测系统，重点监测遗址及周边的各项生态环境指标，综合防治自然灾害。

保护原生动植物资源品种，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现有各类陆地草本、灌木、乔木植物；结合遗址周边环境整治规划，有步骤有计划地完成西陵西侧场地地形修复与半壁山石坡修复工作。

6、发展生态农业

将发展无公害农业、绿色农业、特色农业作为保护区划范围内农业发展的主要方向。高度重视农业技术的应用，提高农业生态系统的综合生产力，提高农业经济收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积极探索新的生物技术及有效措施，集成推广农业污染防治技术，应用高效低毒农药、化肥，有效合理保护利用农业自然资源，减少对自然生态的污染。

第十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四十条 展示利用要求

保障文物安全：所有景观、休闲设施及参观步道的设置不得对地上、地下历史遗存造成干扰或形成隐患，确保文物本体的安全性。

考古先行：展示利用必须建立在考古研究的基础上，严格遵循“考古先行”的原则，待考明确园寝格局、范围、礼制建筑及地下埋藏情况后，方可开展相应的展示工作。

遵循格局与礼制：充分遵循园寝整体格局，以及由各陵寝形成的多轴线特点。各园寝之间不宜设置过多交叉路线，避免总体格局被打破。

充分考虑山洪冲沟的保留及山洪的排放，不得刻意阻塞或截流，并重视地表的有组织排水。

服务于社会是庄亲王园寝展示利用体系建立的根本，除园寝文化与价值展示外，还应充分考虑整体展示氛围的把控，不宜过于单一或沉重。

第四十一条 展示利用定位

依托庄亲王园寝遗址的资源独特性及其作为清代首次被发掘的亲王园寝的契机，建立清代亲王园寝遗址公园。

依托庄亲王园寝遗址公园的文化资源优势，构建区域性重要文化展示节点，与石花洞风景名胜区、万佛堂孔水洞、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琉璃河遗址等资源共同建立大石河文物主题游线。

第四十二条 展示利用方式

标识展示：在考古成果的支撑下，充分利用园寝散落的、征集的砖石构件对地下遗址边界、范围、形制进行标识展示（原砖石构件不足的，可采用绿植、砂石等标识展示）。

原址展示：前陵、后陵的地宫经现场清理、修复后，视保存情况，逐步实现可进入式对外开放。前陵石牌坊、大立峪石墙经整修后以原址展示为主。

建立“庄亲王园寝考古遗址公园”：依托庄亲王园寝的文物资源，将园寝的粮库建筑、民居建筑拆除后，经场地平整、地形修复、景观提升，建立以庄亲王园寝为背景的主题公园，公园以文化展示、休闲为主要功能。

建立“庄亲王园寝博物馆”：选址于园寝西侧的半壁山东侧山脚，利用现有采石场的闲置场地，建立“地景式”下沉博物馆，博物馆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7500 平方米，整体一层，局部两层。博物馆通过图文说明、虚拟模型、数字展示等手段，展现庄亲王园寝的格局、形制、沿革，以及清代亲王园寝的分布特征、等级制度、格局演变、建筑形制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展示分区与路线规划

1、展示功能策划

考古科研功能：以庄亲王园寝的考古科研工作为重点，推动文物事业与考古学科建设协调发展。

文化传播功能：以阐释传播清代园寝制度、历史背景及地区民俗文化为主题。

休闲旅游功能：依托历史背景、园寝文化和地方民俗等，设置多种形式的特色旅游路线与活动，促进区域旅游业发展。

2、展示分区规划

2.1 园寝核心展示区

园寝核心遗址展示组团：充分利用园寝大量散落的砖、石构件，对园寝主要殿座、地宫及院墙等内容进行标识展示，结合各陵寝地上现存文物点的原址展示，深入展现庄亲王园寝的价值特色。

公众文化展示组团：利用西陵西侧场地，通过地形修复、绿化整治，打造休闲步行空间，形成特色文化景观环境。充分利用半壁山石坡及地形条件，建立亲王文化活动的空间及庄亲王园寝博物馆，全面、深入的展现满清文化、亲王文化及园寝文化。

2.2 乡村民俗展示区

乡村体验与服务组团：通过对村庄建筑立面与屋顶整治，将部分传统风貌建筑改造为餐馆、民宿等，配套建设民俗文化园、文化广场，结合重要节庆活动，以庙会、文化大集的形式，展现磁家务村乃至河北镇满汉融合的民俗文化，同时又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活动空间。

磁家务民俗体验组团：对磁家务进行村容村貌整治，打造民俗文化村，组织开展农业耕作、传统工艺品制作、美食品鉴、农产品采摘、特色民宿等体验活动，宣讲传统文化，带动村庄产业发展。

2.3 滨水生态休闲区

沿大石河两侧区域划定滨水休闲区，对河道驳岸及沿岸空间进行绿化治理，依托河面、滩涂等水体，结合亲水平台、步行栈道等建设，营造滨水休憩公园，为遗址公园增加活力。

2.4 山林景观风貌区

充分利用庄亲王园寝北侧的大片山林空间，通过山体绿化、修建登山步道等形式，为遗址公园创建优美的生态环境，组织开展浅山慢行等活动，增加遗址公园趣味性。

3、展示路线规划

3.1 区域展示路线

庄亲王园寝前大石河沿线历史文化、自然景观资源丰富，其中房山区境内河长 108 公里，途径多处风景名胜区、公园，包括将军坨风景区、石花洞风景名胜区、青龙湖森林公园、东岭郊野公园、白水寺森林公园、牛口峪水库、琉璃河湿地公园等。大石河沿线途径 21 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万佛堂、孔水洞、金陵、十字寺遗址、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窦店土城、琉璃河遗址、琉璃河大桥等，沿大石河打造大石河文物主题游径，节点处配套设施标识标牌，推进文物资源的开放展示，结合文物资源点所在乡村设置文化驿站，共同组成大石河沿线多类型的文化体系，文化展现应充分结合区域文化特征，形成更广泛的文化景观参观路线。

大石河文物主题游线：大石河起点堂上村——河北镇铁瓦寺——将军坨风景区——石花洞风景名胜区——万佛堂、孔水洞——庄亲王园寝——青龙湖森林公园——窦店土城——琉璃河遗址——琉璃河大桥——琉璃河湿地公园；

大石河文物主题次游线：庄亲王园寝——万佛堂、孔水洞——东岭郊野公园——白水寺森林公园——金陵——十字寺遗址——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牛口峪水库。

3.2 园寝展示路线

3.2.1 遗址核心价值展示游线

入口广场区——石牌坊——前陵、后陵——大立峪——西陵——遗址博物馆——小西衙门——入口广场区。

3.2.2 公众文化体验游线

遗址博物馆——剧场观景平台——休闲步行空间——中心花海——健身活动场地——中心文化广场。

第四十四条 配套服务设施规划

1、设置原则及要求

以人性化服务理念为原则，在文物保护的基础上，设置适量游览休憩、服务和公用等设施。设施的选址除满足相关规范外，还应充分考虑遗址的安全性、环境的协调性。

2、配套设施规划

休闲游憩设施：结合庄亲王园寝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根据公园内各游览路线及游客控制规模，合理设置休闲游憩设施，设施选址不得占压、遮挡遗址，外观以简易、古朴为主。

环卫设施规划：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结合遗址公园设计，在主要游线上设置环卫设施，设施外观应与周边环境保持协调。

公共卫生间：游客服务中心、庄亲王园寝博物馆分别设置对外公共卫生间，管理办公区内设内部公共卫生间。卫生间规模应根据各区游客及管理人员数量合理配置，其它区域不再另设公共卫生间。

停车场：结合庄亲王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在庄亲王园寝博物馆南侧，建设庄亲王园寝考古遗址公园停车场，停车建设规模 8000 平方米，停车场周围应做好植物屏蔽，并配套相关基础设施。另结合《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磁家务村村庄规划（2020 年 2035 年）》规划在磁家务村清理拆迁后的闲置地建设停车场地 5 处，总面积 11862 平方米，铺设植草砖，并配置每处停车场配置 2 个充电桩，共 10 台。

标识说明设施：园寝内各陵寝、各主要遗存处应分别设置标识说明牌，准确讲述文物历史信息。内容应准确、简洁、清晰、易懂，并具有专业性、历史性、全面性；设置中、英文说明牌。

指引设施：在所有的交通节点均设置交通指示牌以及服务性信息牌，在重要节点处设置参观游览导向系统。

结合万佛堂孔水洞、磁家务古窑址等区域历史遗存，在各遗存之间的主要道路上设置公告牌、广告牌，在遗址公园主要出入口处设置醒目的指引牌。

第四十五条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在保障文物环境的完整性、协调性的前提下，结合本规划确定的各级建设控制地带管控指标，严格控制磁家务村庄用地规模。位于保护范围内压占本体的粮仓及村庄建筑应整体拆除，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建筑，应创造条件拆除，一时难以拆除的，须制定拆除计划和年限，位于三、五类建设控制地带的磁家务村整体保留，并承担部分拆迁置换功能，其余拆迁功能远期可考虑于半壁店村设置安置区。

第四十六条 游客容量控制规划

1、控制原则

以不损害文物安全、有利于文物管理为前提；
开放容量的确定以文物空间及环境允许承载力、观赏心理标准和服务设施条件为依据；
开放容量应科学测算、持续监测、及时修正，满足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双重要求。

2、游客容量控制

以园寝核心展示区为计算基础，根据重要展示节点线性分布特点，采用线路法（取 5m/人）进行游客容量计算：

核心展示区内游线长度约为 4000 米，人均游道长度取 5 米/人，则瞬时游客量控制在 800 人；
按日开放时间 8 小时，日周转率为 3，日最大游客量为 2400 人次/天，确保文物安全及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容量质量不下降。

对游客容量的控制、科学管理，以及对展示设施及游客服务设施的设置以上述测算数据作为参考性指标，具体数据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卡口法进行核对。

第十一章 管理规划

第四十七条 “四有”工作

1、保护区划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在获得北京市文物局的行政审批后，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管理规定需纳入相关规划中。

2、保护标志

按照“四有”工作要求，沿保护区划边界设置界桩，保护范围边界每隔100米及重要拐点处设置一处，建设控制地带边界每隔200米及重要拐点处设置一处。

3、保护档案

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11）要求，编制庄亲王园寝“四有档案”。

四有档案包括对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记录和有关文献。内容分为科学技术资料和行政管理文件。形式有文字、图纸、照片、拓片、摹本、电子文件等。

四有档案必须科学、准确、翔实。记录档案分为主卷、副卷、备考卷。主卷以保护管理工作记录和科学资料为主；副卷收载有关行政管理文件及日常工作情况；备考卷收载与本处文物保护单位有关、可供参考的论著及资料。

4、保护管理机构

庄亲王园寝实行属地管理，近期应组建专职的文物管理队伍，由河北镇政府安排专人负责，聘用当地村民定期、定点巡查。

中远期建立“庄亲王园寝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处”，成立专职文物管理队伍，配置不少于3人的文物管理人员，由河北镇安排专人负责文物保护工作。房山区文化与旅游局负责文物保护监督与技术的指导工作。

第四十八条 日常工作与应急预案

1、日常工作

贯彻执行文物安全法律、法规，保障安全防护设施符合规定。

建立自然灾害、遗址本体、环境以及游客容量等日常记录制度，积累资料，为实施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为单位的安全保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确定逐级安全责任制，实施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组织各项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安全的重大问题。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搜集庄亲王园寝相关文献、实物资料，完善文物档案，组织和参加相关的园寝调查、勘察工作。

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当地居民的文物保护意识，动员当地居民共同参与文物保护。

2、应急预案

为加强文物安全管理，防范文物安全事故发生，应对可能发生的文物安全事故，高效、有序的组织事故应急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国家文物和人员财产的损失、伤害，保护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文物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突发事件预案。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的涉及文物和人员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以及疏散预案，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认真落实责任制，将事故责任层层分解到岗、到人。事故处理后，立即书写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事故经过及处理，事故原因及责任，今后防范措施。

3、建立文物巡视制度

建立文物安全巡视制度，定时、定点安排专人对园寝文物点进行巡查，以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为重点巡视范围，以建设控制地带为一般巡视范围。以考古遗址公园道路作为巡查道路，由遗址

保护管理部门专职巡视员开展日常巡视、专项巡视、不定期巡视工作，确保遗址本体安全；远期随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开展更大范围安全巡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众参与

建立村民参与文物保护管理与展示利用的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优先录用村民作为文物保护、管理及公园服务的员工，使村民成为庄亲王园寝保护的主要力量，实现文物永续保护。

扩大影响，增加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手段普及文化遗产保护知识，提升当地居民对园寝价值的认知，充分发挥公众的积极作用。

第五十条 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保护管理制度，对文物建筑实施依法管理。

依法对公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设立界桩及标示牌。

确定保护管理范围与权限、管理体制与经费、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管理的具体内容、游客参观容量限制等，制定具体的管理实施措施。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部门的责任管理及相应岗位管理。

完善、整理文物记录档案及其相关管理制度。

制定防火、防盗、游人疏散及救援行动等应急制度，应对突发性、灾害性事件的发生。

第五十一条 管理队伍建设及宣传教育

1、管理队伍建设

在建立、完善文物专门管理机构的基础上，加强员工职业教育和岗位业务培训，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和分批、制定培训制度。

建立专业培训机制，通过派遣保护人员参加国内外培训课程，提高保护专业人员的理论水平及专业素养。

与国内外其他保护机构建立人才交流计划，了解最新的保护动态，提高文物保护与管理水平。

加强文物本体保护、环境监测等专业研究人员的引进与培养。

2、 宣传教育

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庄亲王园寝的价值，普及周边居民的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在提高庄亲王园寝社会影响力的同时提高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充分利用有关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等社会资源，合作开展庄亲王园寝的文物保护、研究和宣传工作。

第五十二条 工程管理

1、 工程管理规定

保护工程的设计及实施必须贯彻最小干预原则，以现状整修（治）为主，注意所采用技术手段的适用性和可识别性。保护工程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承担，必须依法报批。施工过程中须建立严格的质检制度，保证施工过程及质量。

复原展示和地面标识展示必须有充分的学术研究为设计依据，避免传递错误历史信息。

2、 管理用房

近期利用磁家务村部分民居建筑的改造，作为庄亲王园寝文物管理用房使用。管理用房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中远期随庄亲王园寝博物馆的建设，将管理用房统一迁至博物馆内。

第十二章 考古研究规划

第五十三条 考古工作分期

1、 考古分期

近期工作：2025 年-2027 年

中远期工作：2028 年-2040 年

2、 近期考古工作计划

2.1 考古调查

调查庄亲王园寝兆域范围，明确兆域边界及围护材料与形制。

调查兆域范围内所有构成园寝格局的元素，包括陵道、红栅栏、陵道墙、祠堂、府弟花园、撬密场等，明确各元素的位置、规模。

调查磁家务各时期的历史遗迹，包括辽代窑址、清代巡检司。初步确定历史遗迹的准确位置、规模、地下遗迹分布特征。

2.2 考古勘探

对前陵、后陵、大立峪、坨坨冶炼遗址以及园寝西侧的旧石器时代遗址开展考古勘探工作，明确地下遗存分布情况，以及各遗存分布的位置、范围、埋藏深度等。引导地上建筑物拆迁及道路整治工作，避免造成二次破坏。

2.3 考古发掘

对小西衙门（道路占压的部分）进行考古发掘工作，进一步考证园寝的格局、规模、建筑形制，以及地下遗存分布情况。

3、 中远期考古工作计划

3.1 考古调查

磁家务村域范围内各历史时期的遗存调查。（古桥、古庙、古民居、古井），提升磁家务文化内涵。

3.2 考古勘探

在近期考古调查的基础上，对历史上附属于园寝的红栅栏、陵道、陵道墙、祠堂、撬密场、府弟花园、车房子等设施，以及磁家务村的辽代窑址、清代巡检司等重要历史遗迹进行考古勘探，考证设施规模、形制及地下埋藏情况。同时，对园寝兆域范围开展普探工作。

第五十四条 研究工作计划

清代亲王世袭制度研究：根据相关文史资料及考古成果，将园寝的研究工作拓展至清代亲王世袭制度研究。

清代亲王园寝制度研究：以庄亲王园寝作为研究平台，深入研究清代宗室贵族（尤其是亲王）园寝制度。对各历史阶段园寝规模、格局开展研究工作。

园寝格局及礼制建筑研究：结合考古成果，基于各园寝现存建筑遗迹，以及历史上有着亲王园寝建筑礼制的记载，充分研究庄亲王园寝各礼制建筑的等级、形制、体量的相关信息，为后续精准、深入的价值阐释提供依据。

保护技术研究：基于庄亲王园寝各部位、各要素的保护工作，总结、积累各阶段的保护工作的经验，建立针对古墓葬、建筑遗址、石质文物、土遗址，以及三合土等遗存类型的保护技术研究机制，为其它同类型的文物保护提供技术参考。

第十三章 基础设施规划

第五十五条 给排水设施规划

1、 给水设施规划

园寝范围内以博物馆日常用水及景观灌溉为主。

结合《房山区河北镇镇域总体规划》，园寝给水系统接入市政供水管网，管线布置须在考古的基础上合理选址，不得占压、穿越遗址地表。

给水管线均采用入地铺设，确实无法入地的应作好隐蔽处理。

2、 排水设施规定

结合《房山区河北镇镇域总体规划》，建立庄亲王园寝的雨、污分流系统，进行排水系统的专项设计。

园寝范围内雨水随地形汇集后，采用暗渠排放，并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管理用房、博物馆等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沉淀、净化后，在满足水质标准前提下，通过污水管线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污水管网的布置须在考古的基础上合理选址，不得占压、穿越遗址地表。

第五十六条 供电设施规划

清理园寝范围内原水泥厂、粮库、居住区内的供电设施。

结合遗址公园设计，基于博物馆、景观照明及其它设备用电需求，系统设计遗址公园内供电系统。

结合《房山区河北镇镇域总体规划》，遗址公园内供电系统应接入市政供电网络。公园范围内供电线路必须入地敷设，不得不得占压、穿越遗址地表。

第十四章 相关规划衔接

第五十七条 与《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磁家务村村庄规划（2020 年 2035 年）》衔接

1) 与村庄定位的衔接

本规划响应了《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磁家务村村庄规划（2020 年 2035 年）》中关于村庄定位、规划目标的相关要求：本规划在村落建筑环境整治规划中提出了村落环境整治措施，整治措施致力于对村庄风貌和庄亲王园寝历史风貌的共同保护，同时对村庄整治提出要求，应强化对历史遗迹、历史故事的挖掘和整理，在村庄环境和氛围营造方面尽量与遗址公园建设保持一致。

2) 与村庄住宅风貌引导的衔接

本规划响应了《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磁家务村村庄规划（2020 年 2035 年）》中关于住宅风貌引导的相关要求，同时对村庄整治提出要求，村庄住宅风貌整治应落实本保护规划中保护范围与各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3) 与道路系统规划的衔接

本规划响应了《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磁家务村村庄规划（2020 年 2035 年）》中关于道路系统规划的相关要求，同时对道路系统规划提出要求，对村庄道路进行翻修硬化涉及挖掘工程，应提前做好地下考古勘探工作。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第五十八条 规划审批与管理程序

制订《北京市房山区庄亲王园寝保护规划》，明确文物保护区划、保护措施和目标，并按程序审批。

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后，征得房山区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房山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保护规划和目标措施，应纳入相应的上位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改动《北京市房山区庄亲王园寝保护规划》。

若本规划与上位规划在文物保护部分有相悖之处，应由河北镇政府与文物部门协商解决。

第五十九条 规划修改调整程序

本规划是综合性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其编制与实施是一个补充、完善、修订的动态过程，可根据需要定期修编。

河北镇政府若确需对《北京市房山区庄亲王园寝保护规划》进行调整，必须先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提出调整原因和调整目标，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并按相关程序报批。

第六十条 规划执行与监督机制

《北京市房山区庄亲王园寝保护规划》的实施与管理由河北镇政府负责。

规划应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北京市文物主管部门可以派出规划督察员，对文物保护规划的实施进行监督；规划确定的保护区划的管理执行情况，由房山区文化与旅游局负责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不符合保护规划的行为，有权向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控告、检举。

第十六章 规划分期

第六十一条 规划分期

近期实施重点（2025-2027）

中期实施重点（2028-2030）

远期实施重点（2031-2040）

第六十二条 近期实施重点（2025-2027）

- 开展西陵、小西衙门地面维护工程；
- 开展前陵、后陵、大立峪地上遗存的保护、修缮工程；
- 开展附属文物的收集、登记、修复工程；

- 开展文物防护设施的建设工程；
- 开展文物安防、消防系统建设；
- 开展西陵西侧场地的地形修复工程；
- 开展西陵西侧场地边坡加固工程；
- 开展半壁山石坡绿植修复工程；
- 建设规划范围内沿良陈铁路两侧沿线屏蔽林的种植；
- 开展西陵、小西衙门地面排水工程；
- 开展庄亲王园寝考古遗址公园方案编制，实施西陵、小西衙门区域的遗址公园建设工作
- 开展西陵、小西衙门区域的地面标识系统、指引系统、说明设施建设工作；
- 开展“庄亲王园寝博物馆”建设工程；
- 成立“庄亲王园寝公园管理处”，组建管理队伍，负责文物调查征集、保护管理、维护修缮、宣传陈列和科学研究等工作；
- 建立文物档案，建立文物数据库；
- 开展园寝散落文物的征集工作；
- 开展各园寝、附属设施、磁家务村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以及小西衙门的考古发掘工作；
- 开展相关文化的研究工作。

第六十三条 中期实施重点（2028-2030）

- 开展前陵、后陵、大立峪地下遗存保护工程；
- 开展前陵、后陵、大立峪地上压占本体建筑物的腾迁工程；
- 开展保护范围内建筑物的腾迁工程；
- 开展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物的腾迁工程；
- 开展磁家务村综合环境整治工程；
- 开展前陵、后陵、大立峪地面排水工程；
- 开展前陵、后陵、大立峪地面标识、指引、说明系统建设；
- 完成前陵、后陵、大立峪等区域的遗址公园建设工程，完成整体展示路线与展示分区设计；
- 持续开展文物保护管理业务培训与园寝相关宣传工作；

- ◆ 持续开展园寝散落构件的征集工作；
- ◆ 开展园寝附属设施、磁家务地下遗存、园寝兆域范围等考古勘探工作；
- ◆ 持续开展庄亲王园寝相关历史、文化、价值等研究工作。

第六十四条 远期实施重点（2031-2040）

- ◆ 持续开展各园寝地上、地下遗址遗迹的维护工程；
- ◆ 开展磁家务村主路沿街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 ◆ 开展大石河沿岸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 ◆ 坚持不断充实、完善庄亲王园寝文物数据库；
- ◆ 持续开展园寝散落文物的征集工作；
- ◆ 加强文物日常管理工作，注重内部游览设施的保养和维护；
- ◆ 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及文化交流活动，完善相关论坛的组织工作，扩大园寝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

第十七章 规划经费估算

第六十五条 编制依据

《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1 年）；
《北京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01 年）等；
相关财政部门的文件。

第六十六条 经费估算表

分期	项目类型	规划内容	单位	单价	工程量	投资额
						（万元）
近期	文物保护单位	西陵、小西衙门地面维护工程	项	50	1	50
		前陵、后陵、大立峪地上遗存保护、修缮工程	项	150	1	150
		附属文物收集、登记、修复工程	项	200	1	200
		文物防护设施	m	0.05	90	4.5
		消防系统	套	300	1	300

		安防系统	套	200	1	200
	环境整治项目	西陵西侧场地场地修复	ha	30	12	360
		西陵西侧场地边坡加固	项	300	1	300
		半壁山石坡绿植修复	m²	0.03	200	6
		良陈铁路屏蔽林种植	项	150	1	150
		西陵、小西衙门排水工程	项	300	1	300
		展示利用项目	遗址公园建设（西陵、小西衙门）	ha	30	30
	地面标识系统（西陵、小西衙门）		项	110	1	110
	指引、说明设施（西陵、小西衙门）		项	75	1	75
	庄亲王园寝博物馆建设工程		m²	0.65	3460	1840
	管理项目	文物档案	项	50	1	50
		保护区划界桩	个	0.05	80	4
		遗址公园规划方案编制	项	200	1	200
		文物征集	项	100	1	100
	考古研究	考古调查	项	30	1	30
		考古勘探	项	70	1	70
		考古成果整理	项	25	1	25
		文化研究	项	15	4	60
	总计					5484.5
	中期	文物保护项目	前陵、后陵、大立峪地上建筑腾迁工程	m²	0.8	12337
前陵、后陵、大立峪地下遗存保护工程			项	100	1	100
环境整治项目		保护范围内建筑物腾迁	m²	0.8	4486	3589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物腾迁	m²	0.8	14957	11966
		磁家务综合环境整治	ha	15	72	1080
		前陵、后陵、大立峪排水工程	项	300	1	300
展示利用项目		遗址公园建设（前陵、后陵、大立峪）	ha	30	32	960
		地面标识系统（前陵、后陵、大立峪）	项	110	1	110
		指引、说明设施（前陵、后陵、大立峪）	项	75	1	75
管理项目		管理业务培训	年	2	4	8
		宣传出版	项	10	3	30
		文物征集	项	100	1	100
考古研究项目		考古调查	项	30	1	30
		考古勘探	项	70	1	70
		考古成果整理	项	25	1	25
		文化研究	项	15	4	60
总计					28373	
远期	文物保护项目	各园寝维护工程	项	100	1	100
	环境整治项目	磁家务村主路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m²	0.2	7500	1500
		大石河景观提升工程	项	500	1	500

	管理项目	管理业务培训	年	2	4	8
		宣传出版	项	10	3	30
		文物征集	项	100	1	100
	考古研究项目	考古勘探	项	70	1	70
		考古成果整理	项	25	1	25
		文化研究	项	15	4	60
	总计					2393
	合计					36250.5

第十八章 附则

1.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经公布后具有法律效力。
2. 本规划经北京市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房山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3.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4. 本规划由房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庄亲王园寝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处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现状图纸目录

ACTUALITY CONTENTS

- 图 01 区位分析图
- 图 02 卫星影像图
- 图 03 区域主要文化资源分布图
- 图 04 清代亲王府园寝分布图
- 图 05 园寝格局与历史环境分析图
- 图 06 园寝格局演变图
- 图 07 文物构成图
- 图 08 文物相关构成分布图
- 图 09 文物保存现状评估图 -1
- 图 10 文物保存现状评估图 -2
- 图 11 现有保护措施评估图
- 图 12 安防、消防设施现状图
- 图 13 周边环境现状评估图
- 图 14 周边建筑高度评估图
- 图 15 周边建筑风貌及类型评估图
- 图 16 周边交通环境评估图
- 图 17 管理利用现状图
- 图 18 考古工作现状图
- 图 19 《房山区河北镇清代庄亲王陵寝群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 图 20 《河北镇棚户区改造水泥二厂片区土地开发项目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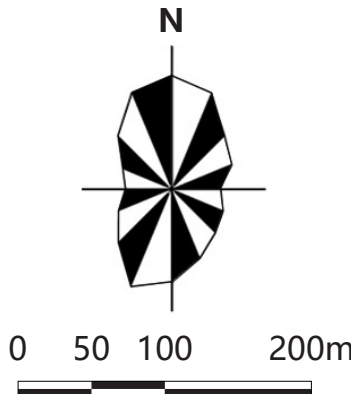
规划图纸目录

PLANING CONTENTS

- 图 21 保护区划图
- 图 22 文物保护措施图
- 图 23 周边环境整治规划图
- 图 24 保护规划总平面图
- 图 25 展示分区规划图
- 图 26 展示路线规划图
- 图 27 区域展示线路规划图
- 图 28 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图
- 图 29 安防、消防设施规划图
- 图 30 管理规划图
- 图 31 近期考古规划图
- 图 32 中远期考古规划图
- 图 33 规划分期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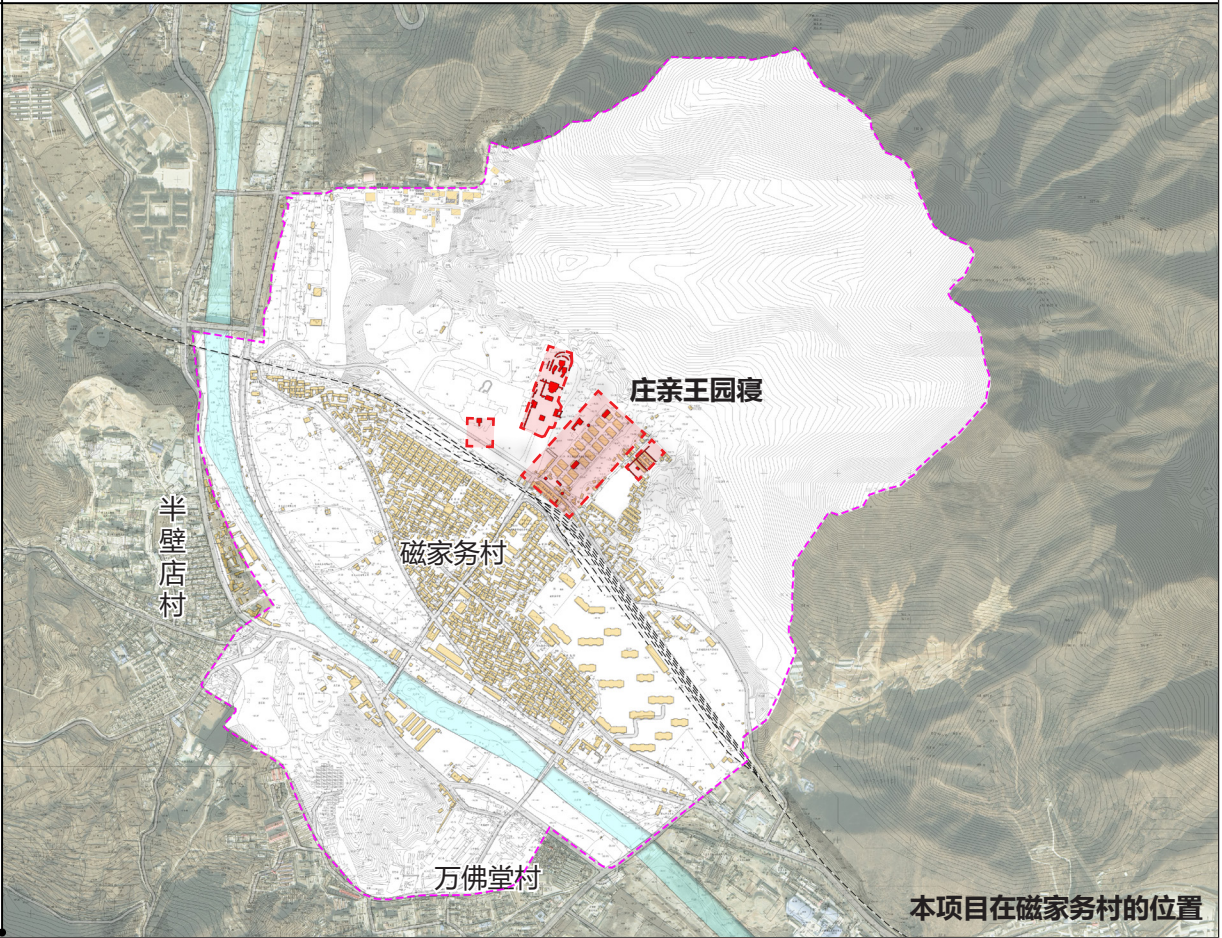
北京市房山区庄亲王国寝保护规划 (2025-2040)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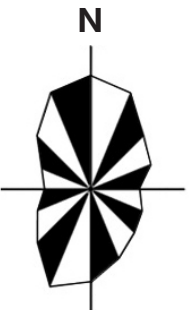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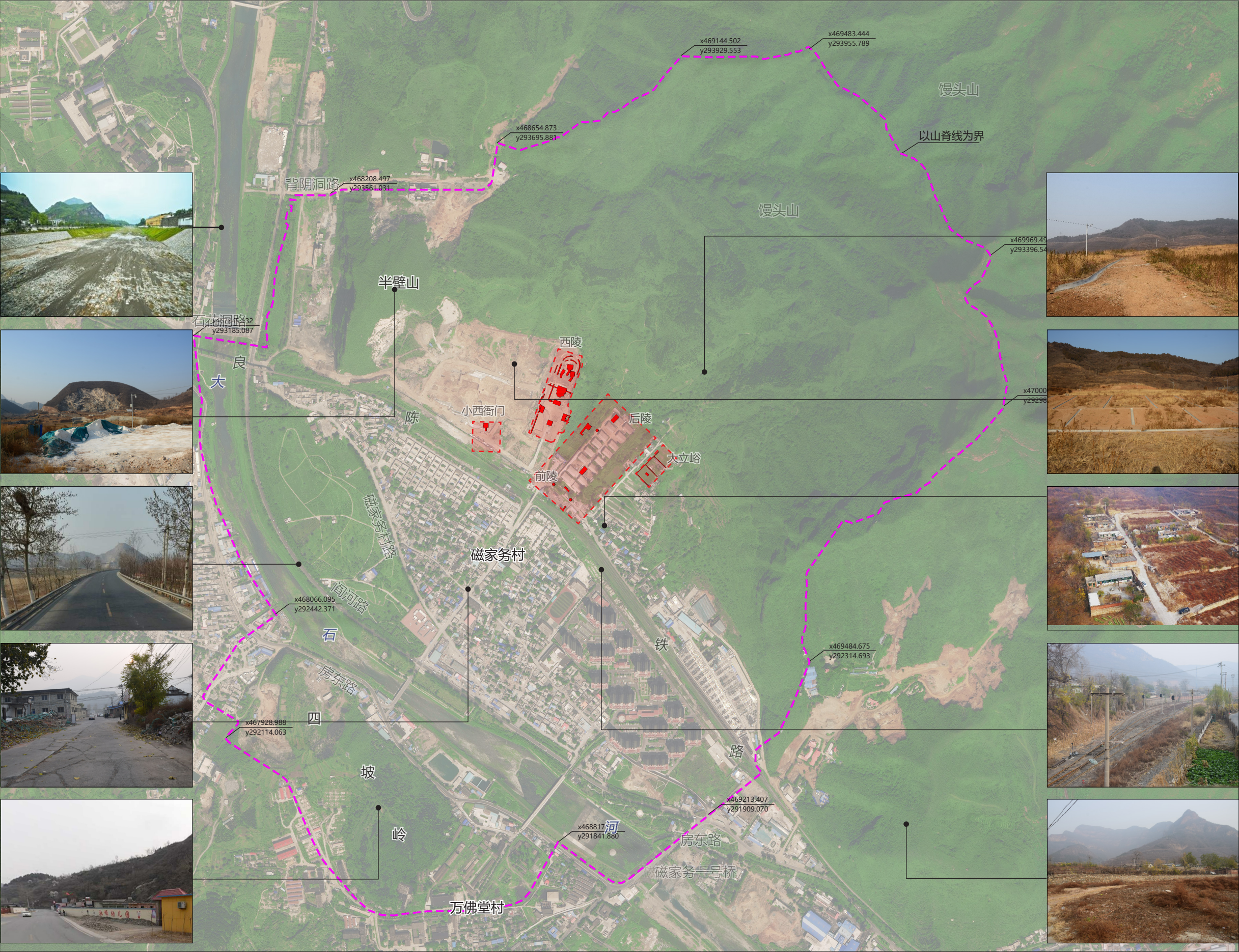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规划范围
- 遗存本体
- 遗址本体范围
- 道路
- 良陈铁路
- 大石河



北京市房山区庄亲王国寝保护规划 (2025-2040)

卫星影像图



0 50 100 200m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本体
- 遗址本体范围

规划范围

1、四至边界

东：以庄亲王国寝以东的馒头山现状山脊线 175 米等高线为界；南、北各沿山脊线连线与南侧、北侧边界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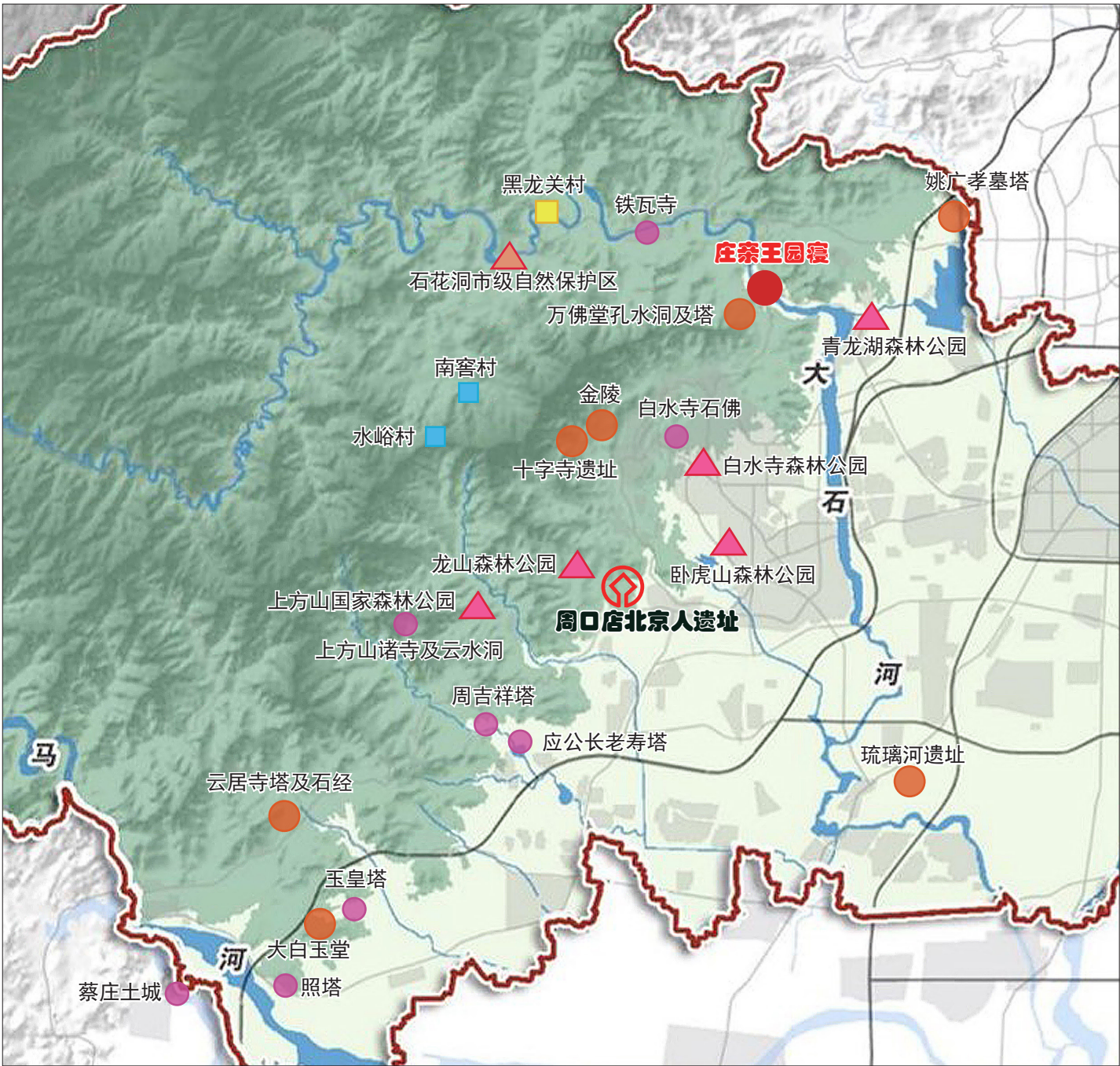
南：至磁家务 1 号桥及万佛堂村内部路与四坡岭南边界，沿房东路往西与西侧边界相接；往东沿馒头山现状山脊线 175 米等高线与东侧边界相连。

西：至房东路西侧道路边线，以及四坡岭的西侧道路边线 (x468066.099, y292442.371)、(x467928.988, y292114.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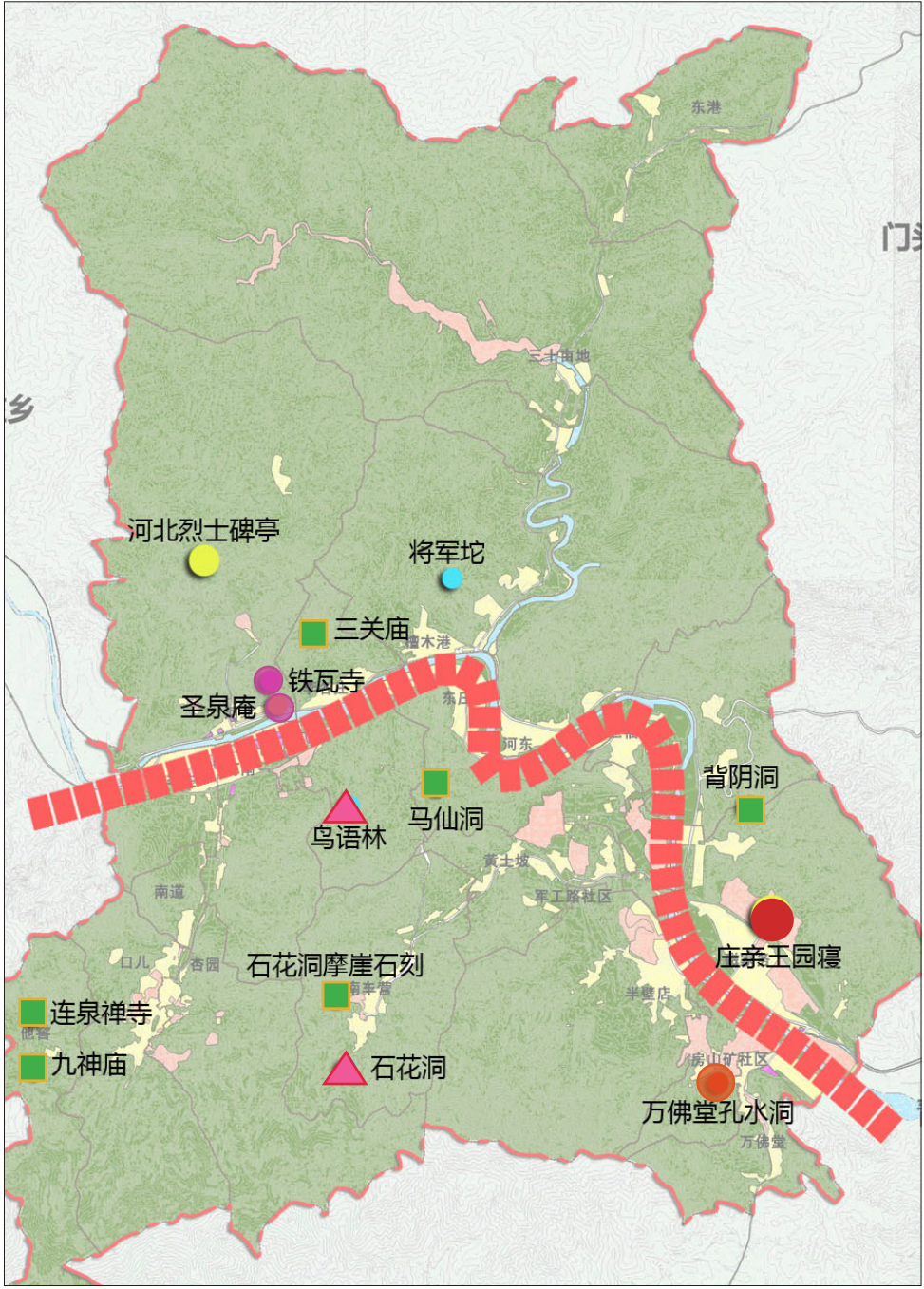
北：至石花洞路、背阴洞路南侧的道路边线，往东沿馒头山现状山脊线 175 米等高线与东侧边界相连。

2、规划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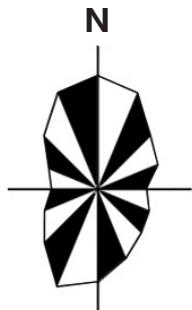
占地约 337.77 公顷。



房山区主要文化资源分布情况



河北镇主要文化与旅游资源分布情况



图例

- 庄亲王国寝
- 世界文化遗产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其他历史遗存
- 中国传统村落
- 北京市传统村落
- 森林公园
- 自然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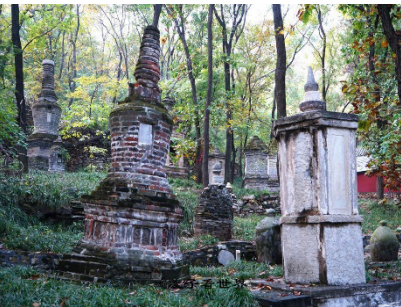
周口店北京人遗址
(世界文化遗产)



琉璃河遗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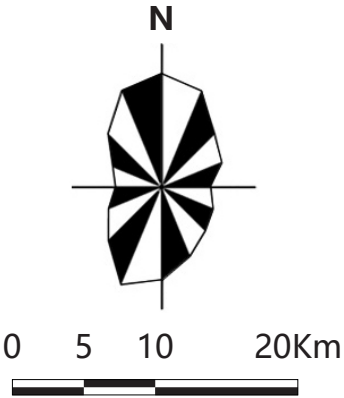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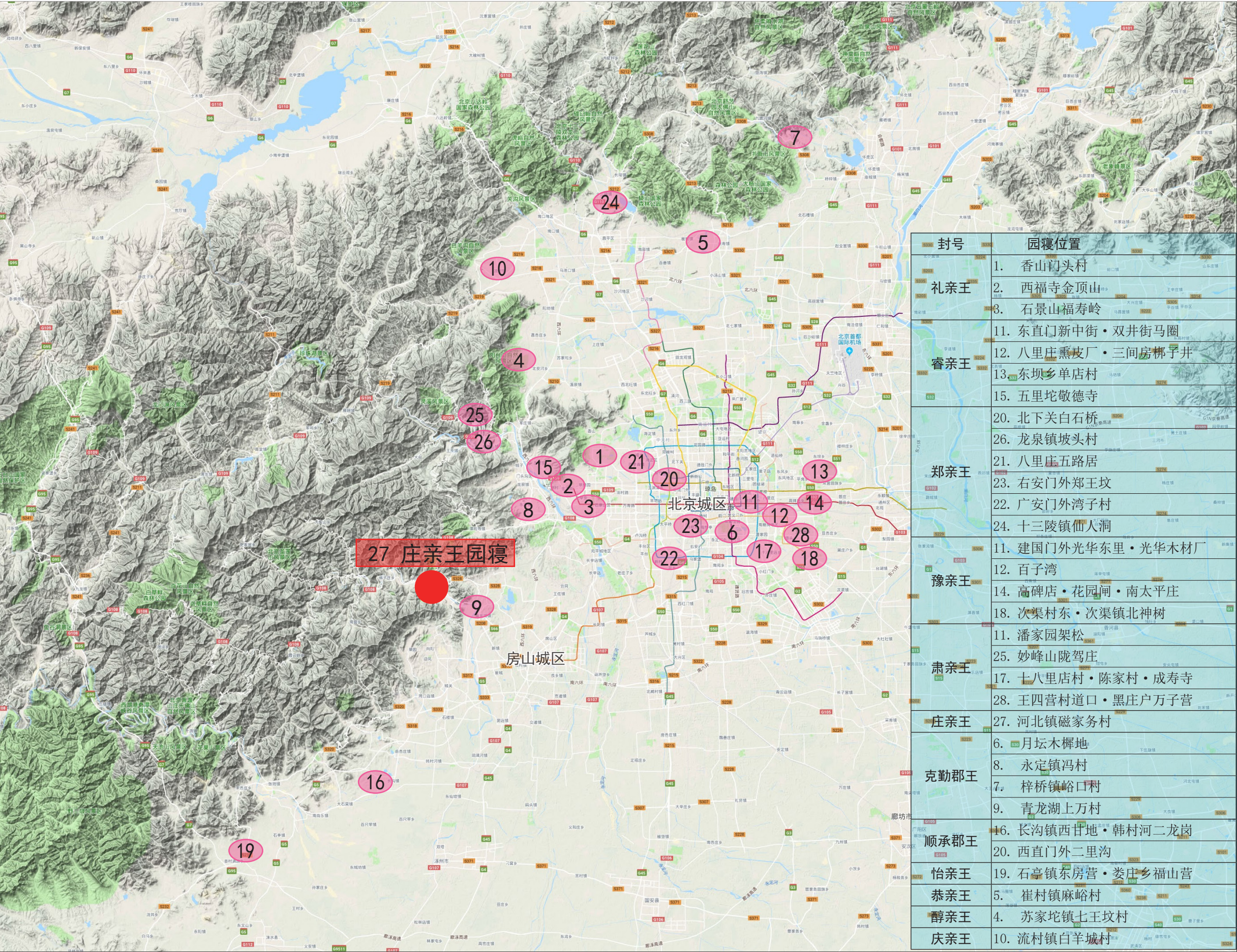
万佛堂孔水洞及塔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上方山诸寺及云水洞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石花洞
(市级自然保护区)



图例

- 庄亲王国寝
- 清代其他亲王国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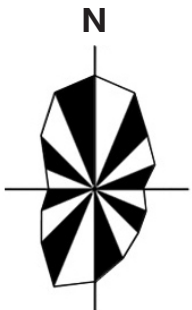
封号	园寝位置
礼亲王	1. 香山门头村
	2. 西福寺金顶山
	3. 石景山福寿岭
睿亲王	11. 东直门新中街·双井街马圈
	12. 八里庄熏皮厂·三间房梆子井
	13. 东坝乡单店村
郑亲王	15. 五里坨敬德寺
	20. 北下关白石桥
	26. 龙泉镇坡头村
豫亲王	21. 八里庄五路居
	23. 右安门外郑王坟
	22. 广安门外湾子村
肃亲王	24. 十三陵镇仙人洞
	11. 建国门外光华东里·光华木材厂
	12. 百子湾
庄亲王	14. 高碑店·花园闸·南太平庄
	18. 次渠村东·次渠镇北神树
	11. 潘家园架松
克勤郡王	25. 妙峰山陇驾庄
	17. 十八里店村·陈家村·成寿寺
	28. 王四营村道口·黑庄户万子营
顺承郡王	27. 河北镇磁家务村
	6. 月坛木樨地
	8. 永定镇冯村
怡亲王	7. 梓桥镇峪口村
	9. 青龙湖上万村
	16. 长沟镇西甘地·韩村河二龙岗
恭亲王	20. 西直门外二里沟
	19. 石亭镇东房营·娄厂乡福山营
	5. 崔村镇麻峪村
醇亲王	4. 苏家坨镇七王坟村
	10. 流村镇白羊城村



历史环境：由馒头山、半壁山、四坡岭及大石河共同构成的“山环水抱、背山面水”的环境格局是庄亲王国寝基于堪輿理论选择的“福祉之地”。

山环水抱的堪輿格局（馒头山、半壁山、四坡岭、大石河）

多轴共存的园寝格局（馒头山—前陵、后陵—神道—大石河—四坡岭为主轴）



图例

- 园寝轴线
- 陵道
- 山体
- 大石河



馒头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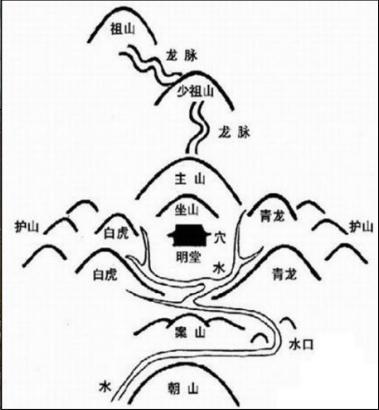
大石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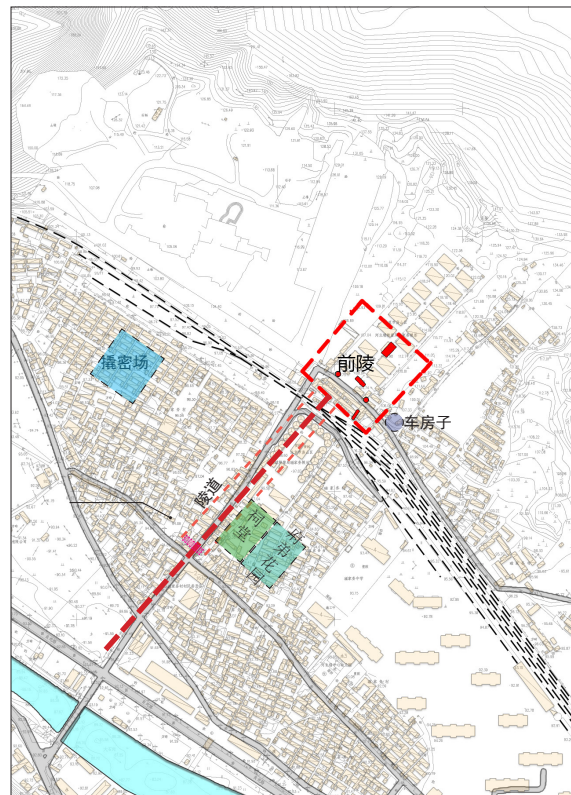
半壁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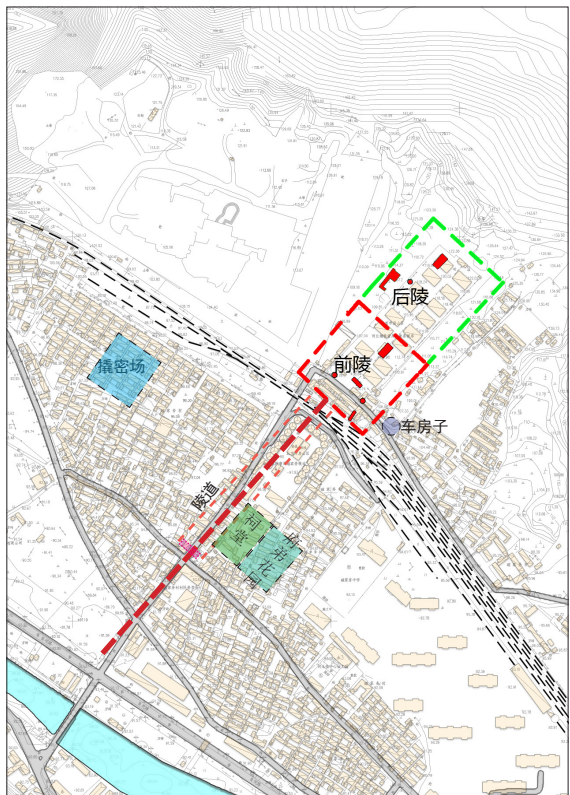
四坡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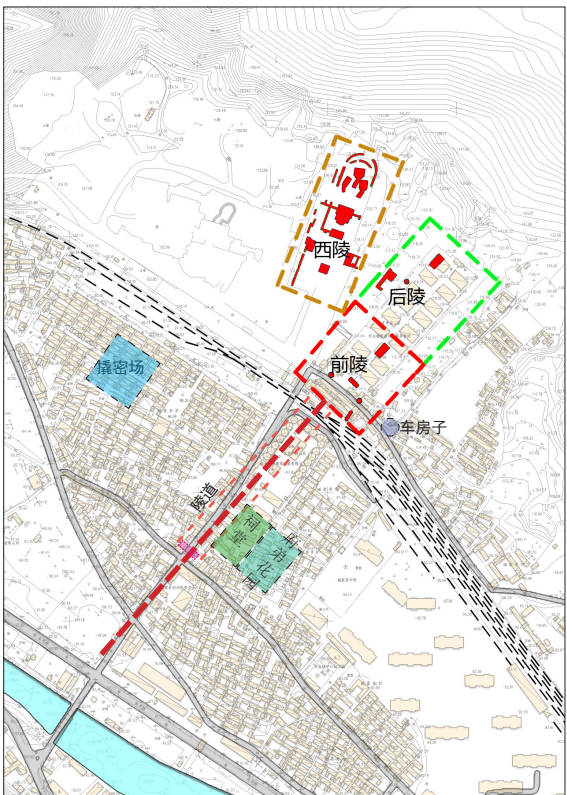
磁家务村南北向主要道路，根据考古调查，该道路历史上曾为庄亲王国寝陵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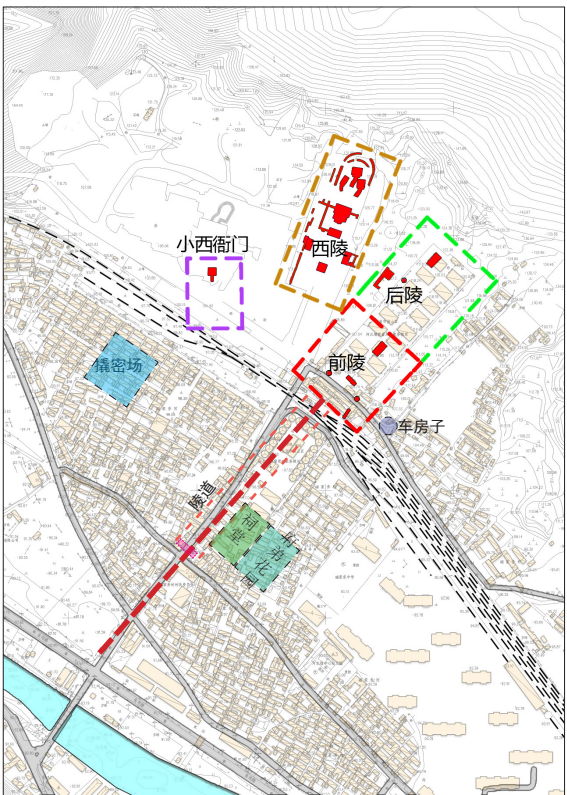
顺治十一年建 前陵、祠堂、神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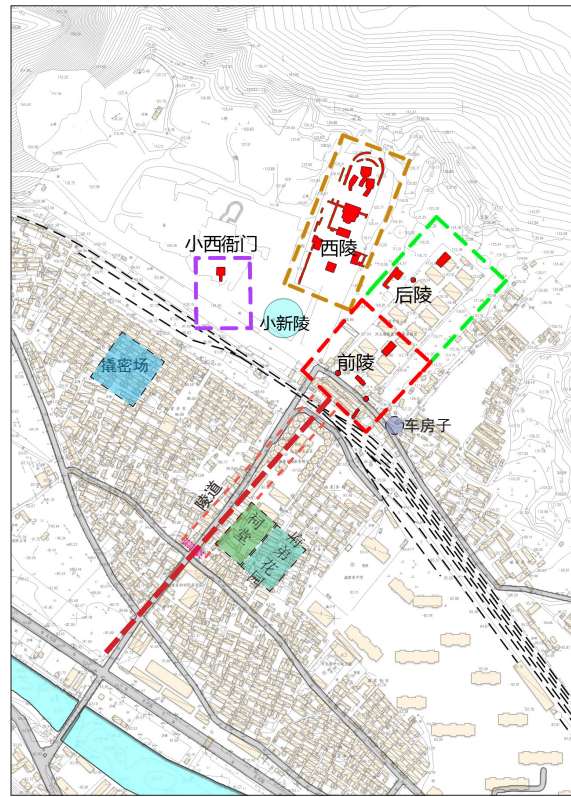
雍正元年建 后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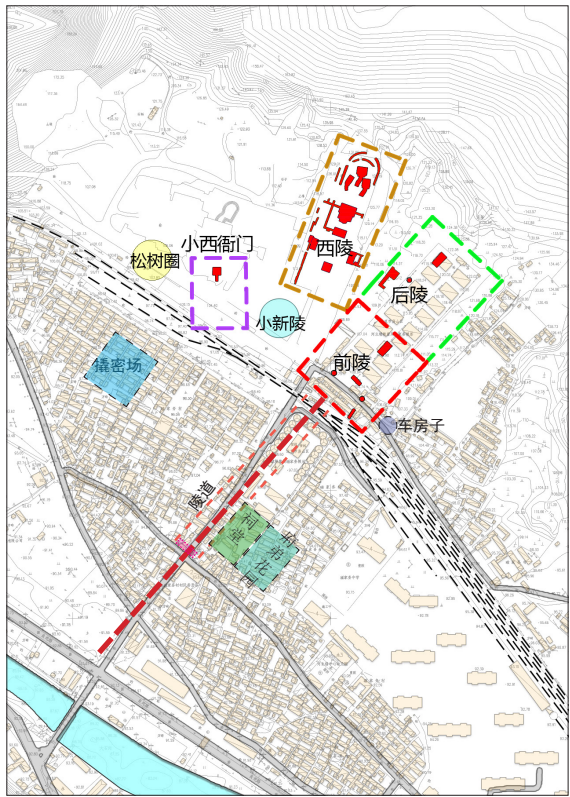
乾隆三十二年建 西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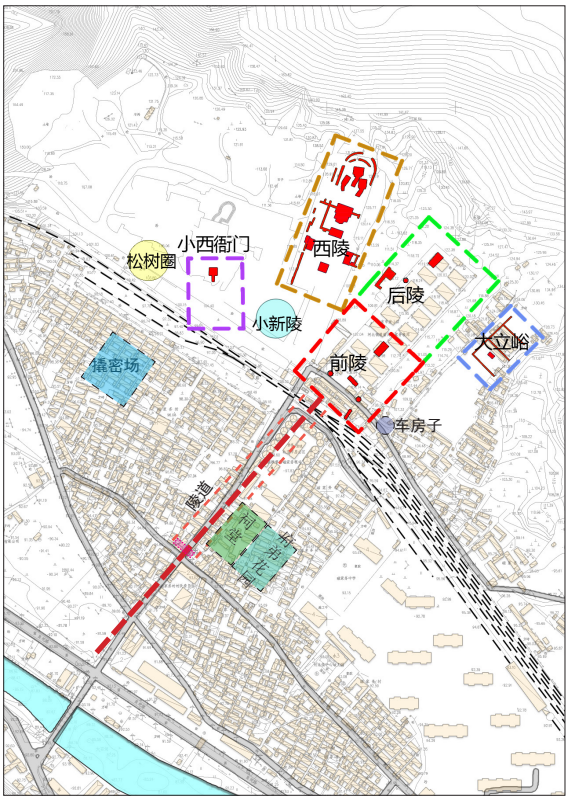
道光六年建 小西衙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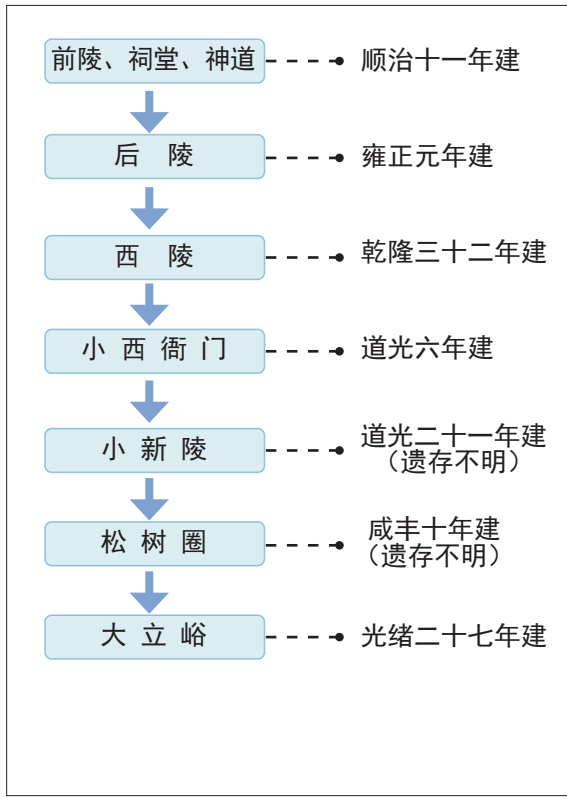
道光二十一年建 小新陵（遗存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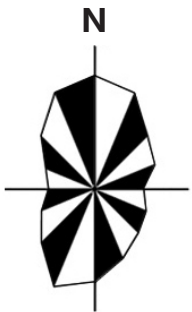
咸丰十年建 松树圈（遗存不明）



光绪二十七年建 大立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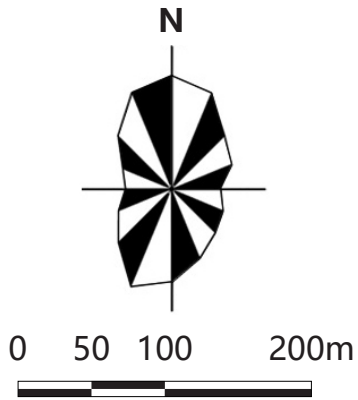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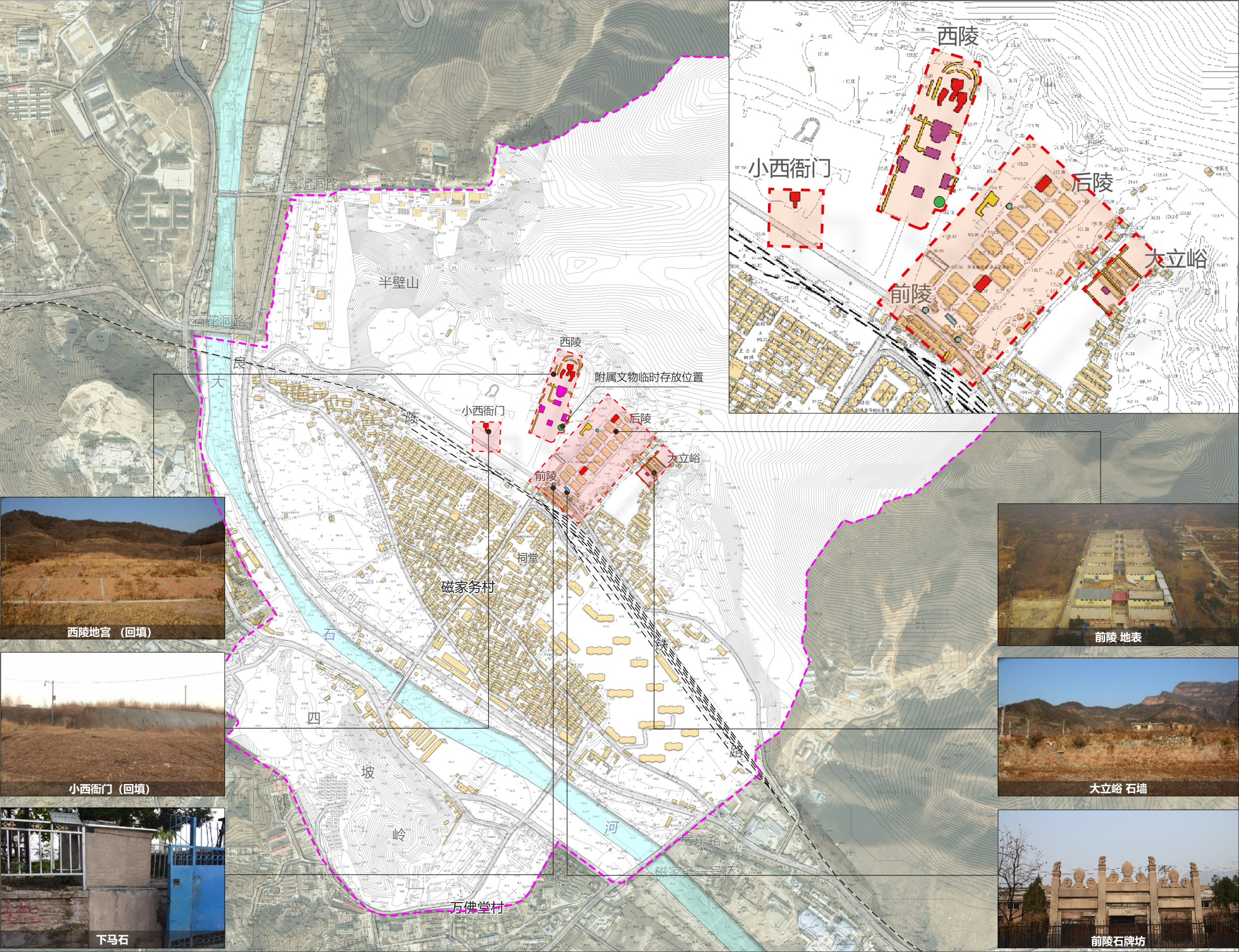


园寝格局演变表



图例

- 遗存本体
- 前陵
- 后陵
- 西陵
- 小西衙门
- 大立域
- 历史水系
- 陵道
- 祠堂
- 府第花园
- 撬密场
- 车房子
- 小新陵
- 松树圈
- 陵道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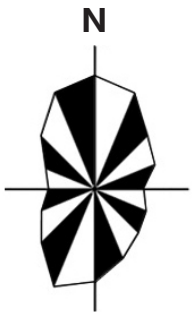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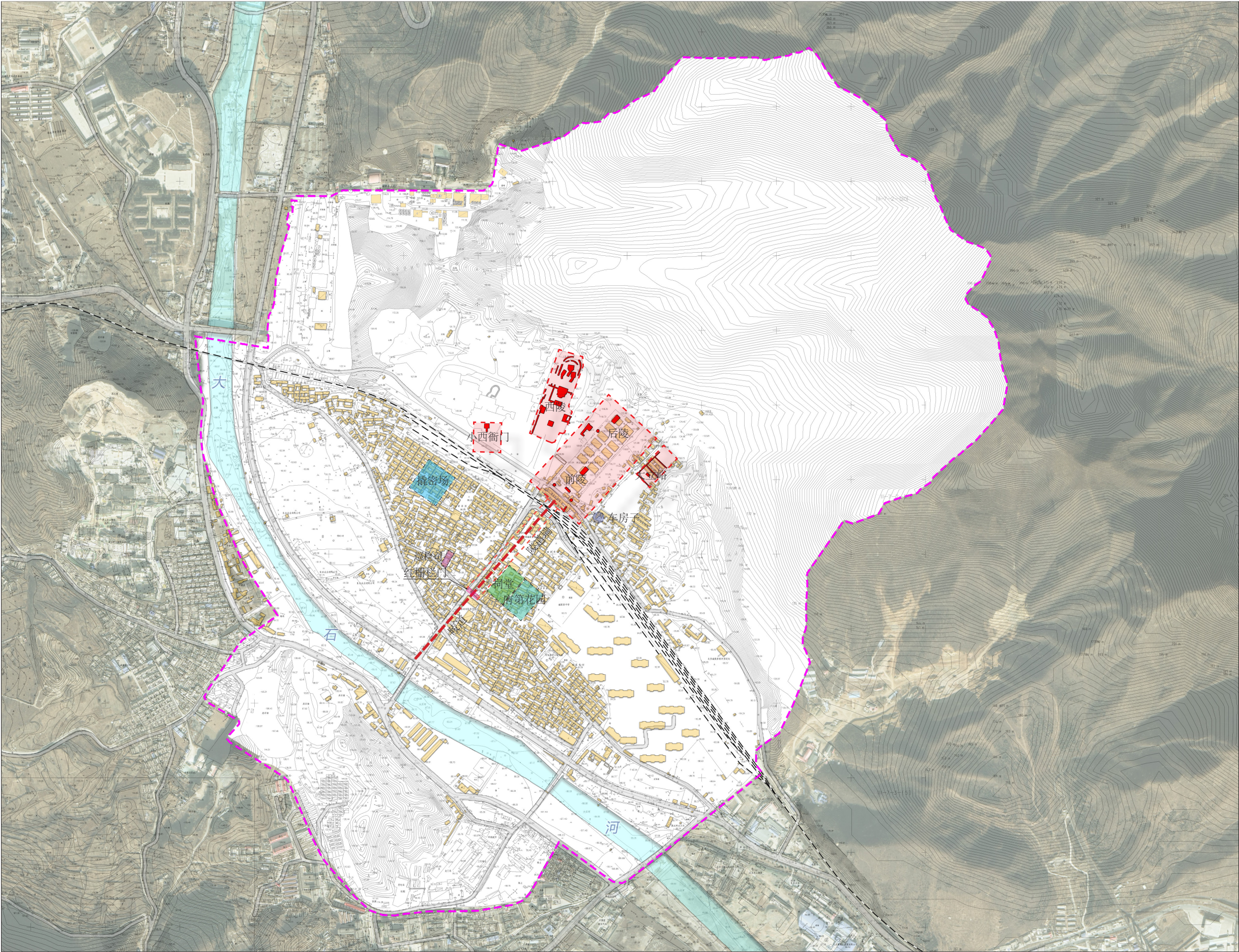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地宫
- 房址
- 围墙基址
- 石质类遗存
- 遗址本体范围
- 附属文物临时存放位置
- 现状道路
- 良陈铁路
- 村庄建筑、厂房
- 大石河

1、 附属文物
部分散落在园寝的砖石构件，以及周边厂房、村民建房挪用的砖石；部分现临时存放于西陵宫门遗址东侧简易彩钢瓦保护大棚内于基地开挖、考古发掘时出土的西陵、小西衙门石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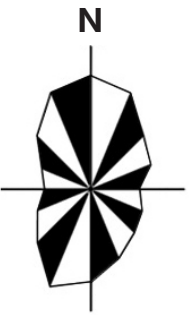
2、 历史环境
风水环境：由馒头山、半壁山、四坡岭及大石河共同构成的“山环水抱、背山面水”的环境格局是庄亲王国寝基于堪輿理论选择的“福祉之地”。

人文环境：随园寝迁居磁家务村的守陵满人，与原住民共同形成和谐共处的村落环境。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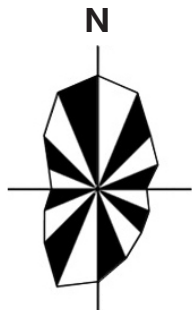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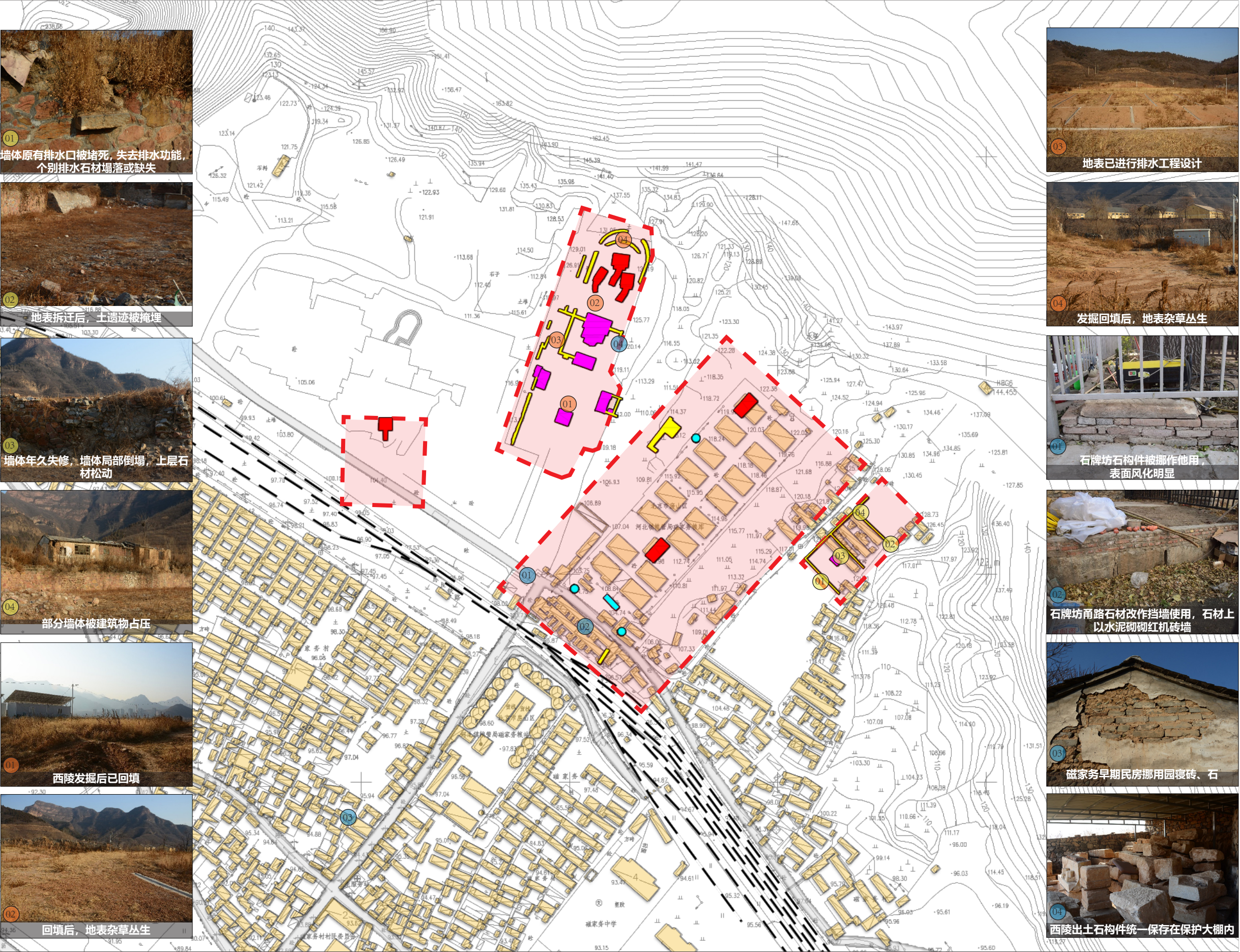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 遗存本体
- 遗址本体范围
- 陵道
- 祠堂
- 府第花园
- 撬密场
- 车房子
- 巡检司
- 陵道墙



图例

- 地宫
- 房址
- 围墙基址
- 石质类遗存
- 遗址本体范围
- 前陵现状照片编号
- 后陵现状照片编号
- 小西衙门现状照片编号
- 现状道路
- 良陈铁路
- 村庄建筑、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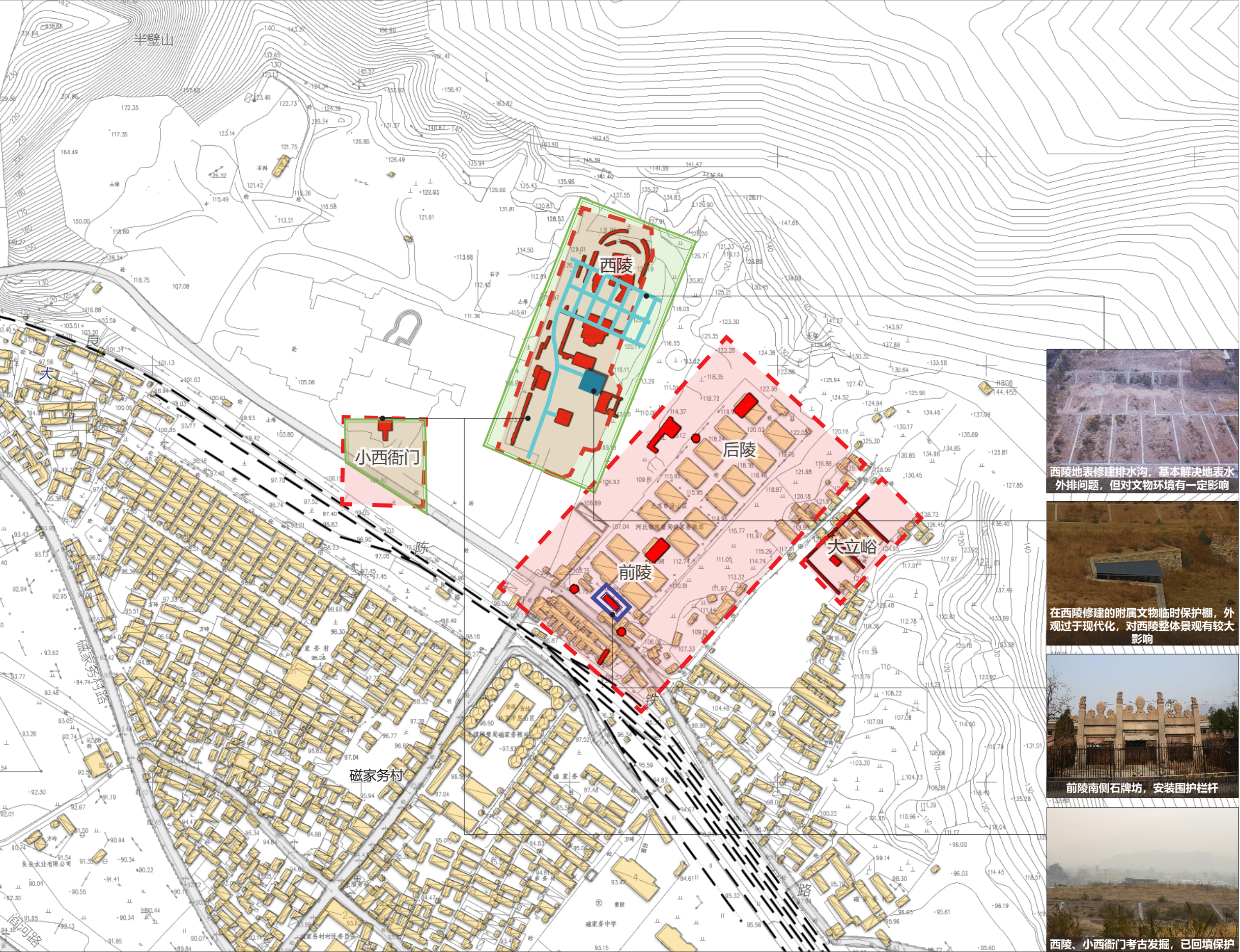
1. 前陵现状评估结论：前陵整体保存较差，地上除石碑坊、下马石、部分三合土基外，均无遗存，石碑坊石材表面轻微风化，三合土基址与西侧下马石风化严重，东侧下马石砌入墙体情况未知；另外磁家务粮库占压遗址本体情况较为严重，地下遗存情况未知，地宫被盗掘严重。
2. 后陵现状评估结论：后陵整体保存较差，地上均无遗存，且磁家务粮库占压遗址情况较为严重，地下遗存情况未知，地宫常年蓄水，周围墙基存在风化、剥落，石质遗迹尚未考证。
3. 小西衙门现状评估结论：小西衙门整体保存一般，局部被现状道路占压，道路北侧经考古发掘现已覆土回填，道路南侧情况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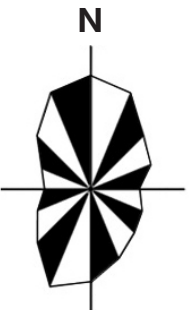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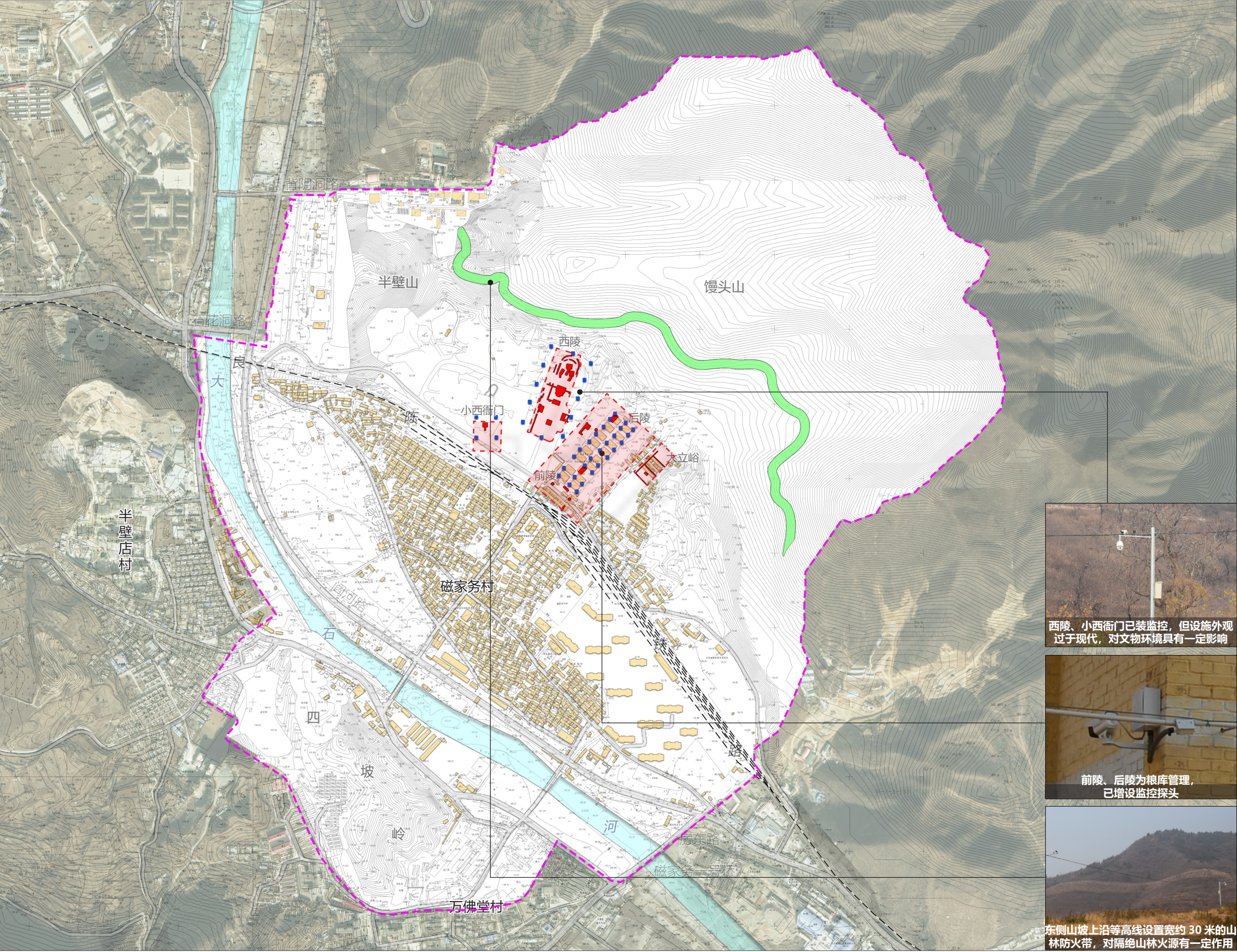
图例

- 地宫
- 房址
- 围墙基址
- 石质类遗存
- 遗址本体范围
- 大立峪现状照片编号
- 西陵现状照片编号
- 附属文物现状照片编号
- 现状道路
- 良陈铁路
- 村庄建筑、厂房

1. 大立峪现状评估结论：大立峪整体保存较差，地表保存的墙体（4道）顶部缺失、局部石材塌落，三合土遗迹风化、剥落明显，植物根系侵入严重。
2. 西陵现状评估结论：西陵整体保存较好，地宫、房址、墙基、灶坑等已基本完成覆土回填，无明显的自然与人为破坏迹象。
3. 附属文物现状评估结论：附属文物整体保存一般，西陵、小西衙门出土的石质构件集中在西陵宫门遗址东侧存放，现场建设有简易彩钢瓦保护大棚，石质构件有效避免了雨水、植被生长的直接干扰；但仍有大量园寝砖石构件散落分布在磁家务村民居建筑中，且构件普遍存在风化、断裂、剥落等病害。



现有保护措施评估结论：西陵与小西衙门回填工程对已发掘文物本体起到了较好的保护效果，而石碑坊围栏、保护大棚及排水沟渠虽一定程度上起到保护文物效果，但设施外观与历史风貌不协调。



0 50 100 200m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本体
- 遗址本体范围
- 安防摄像头
- 山体防火带
- 道路
- 良陈铁路
- 村庄建筑、厂房
- 大石河

安防设施现状评估：
未成立针对庄亲王国寝的安全巡视队伍，未制定相应的安防制度。西陵、小西衙门、大立峪现已聘请磁家务村民进行定时、定点安全巡视。前陵、后陵为粮库管理，已增设监控探头。西陵、小西衙门已加装监控摄像头，基本实现 360 度无死角监控标准，但现有监控设施外观过于现代，且采用架空线路，对文物环境具有一定影响。
大立峪未采取任何监控手段，不利于文物安全保障。

消防设施现状评估：
庄亲王国寝遗存多处于地下，地上仅存部分砖、石构件，无直接的火灾隐患。
距西陵地宫以东约 130 米处的山坡上沿等高线设置了宽约 30 米的山林防火带，对隔绝山林火源有一定作用。

安防、消防设施现状评估结论：
现有安防设施仍有不足（大立峪无监控、设备外观影响景观），消防管理现状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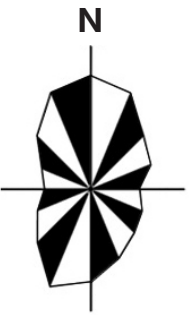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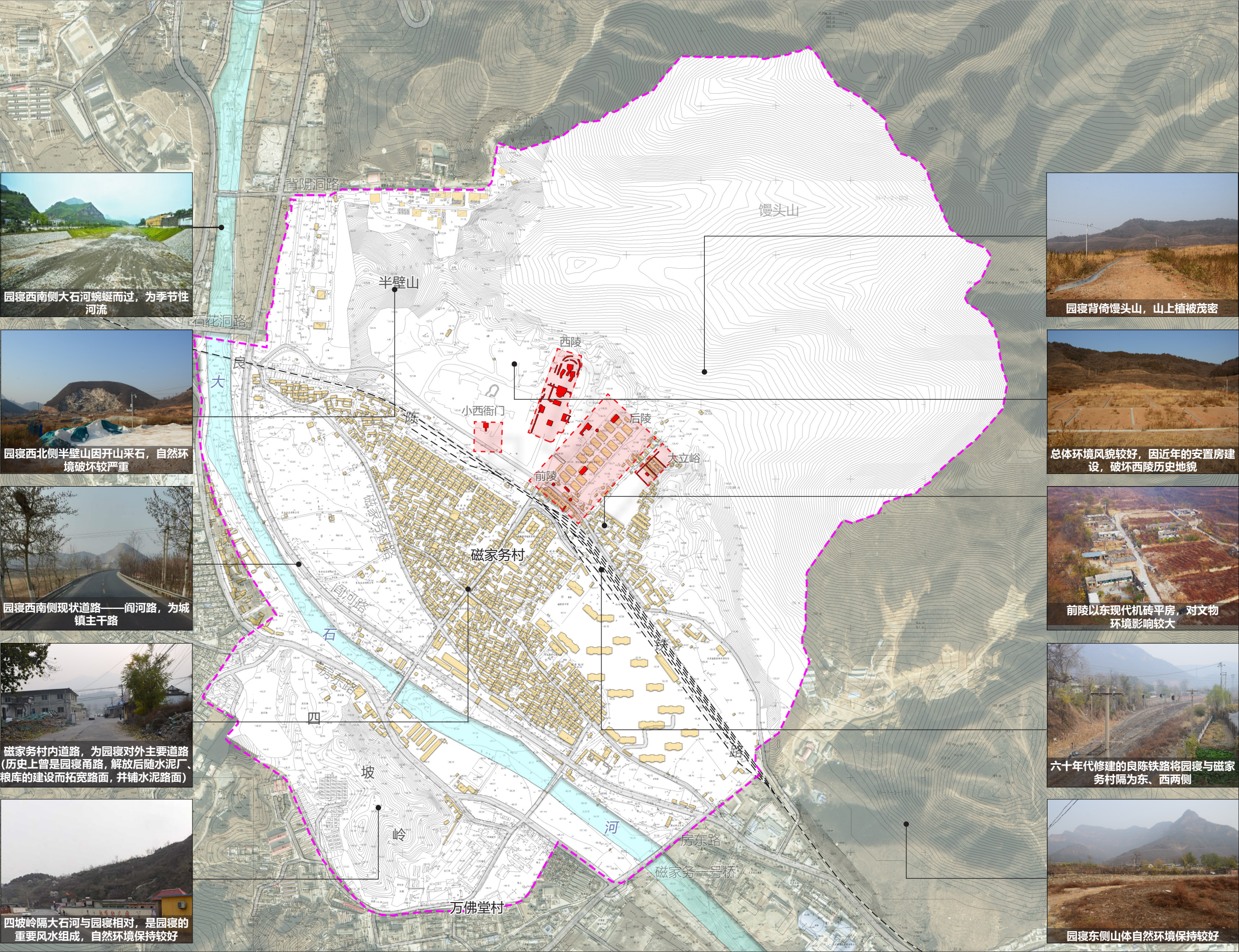
西陵、小西衙门已装监控，但设施外观过于现代，对文物环境具有一定影响



前陵、后陵为粮库管理，已增设监控探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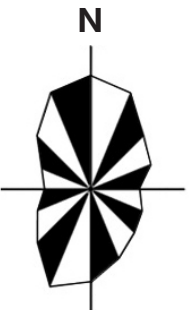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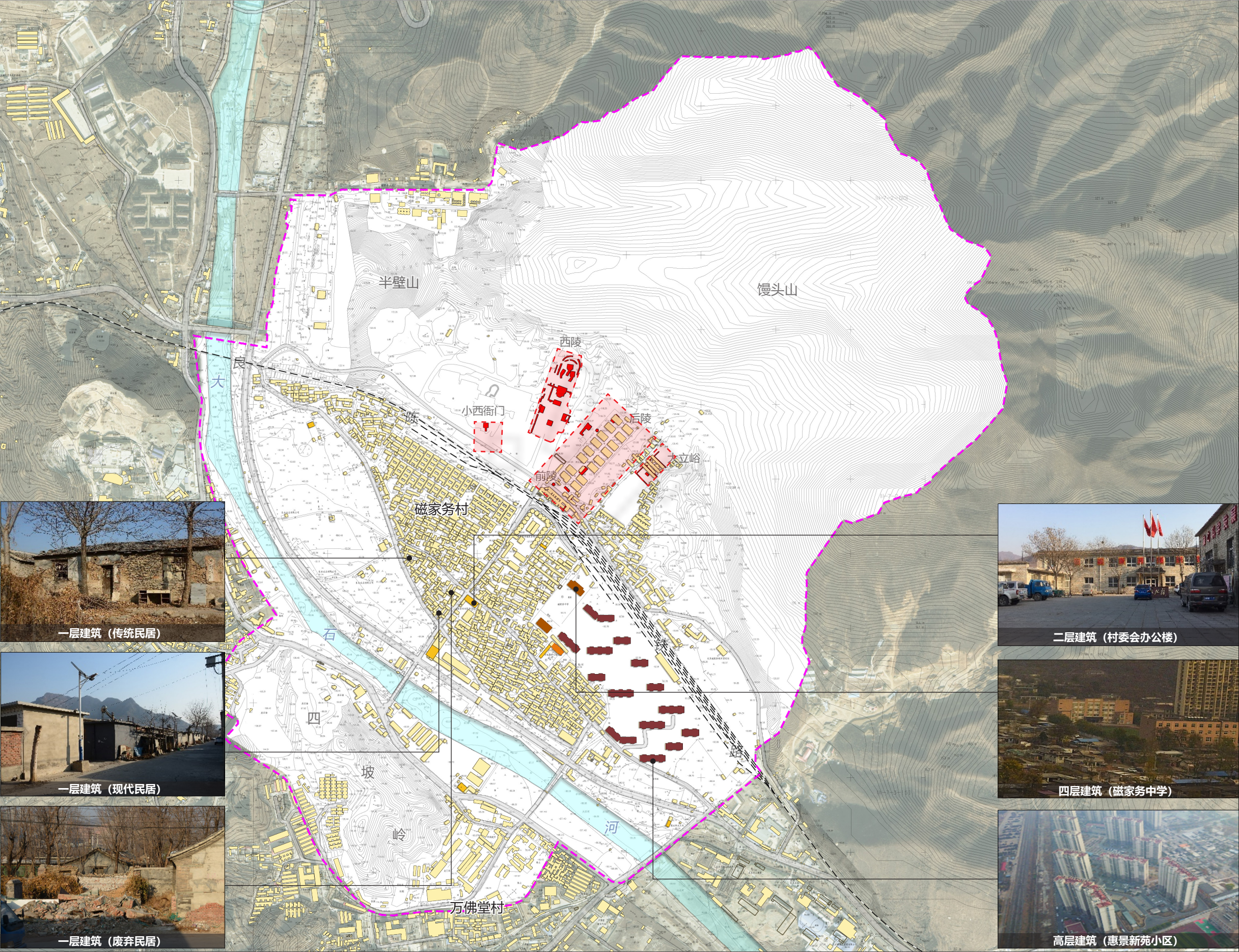
东侧山坡上沿等高线设置宽约 30 米的山林防火带，对隔绝山林火源有一定作用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本体
- 遗址本体范围
- 道路
- 良陈铁路
- 村庄建筑、厂房
- 大石河

周边环境现状评估结论：
庄亲王国寝整体现状环境一般，现状环境基底保留较好，但人为活动与现代化建设导致局部环境失衡，亟需统筹环境修复、管控建设活动并完善基础设施。
周边历史环境整体保存尚可，馒头山、大石河等山水格局仍体现原有风水形态，但半壁山因开山采石形成裸露石坡，严重破坏园寝历史环境完整性。磁家务村作为满汉融合村落，人文环境延续性较好，但村庄内高层住宅建设和较差的建筑风貌对遗址历史环境产生影响。
西陵西侧因安置房建设导致地形破坏、坑槽密布，半壁山因采石行为造成山体破坏；前陵、后陵长期被粮库占压，成排库房影响遗址风貌；大立峪腾退后遗留平房仍对文物环境产生干扰。



0 50 100 200m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本体
- 遗址本体范围
- 一层建筑
- 二层建筑
- 三层建筑
- 四层建筑
- 高层建筑
- 道路
- 良陈铁路
- 大石河



二层建筑 (村委会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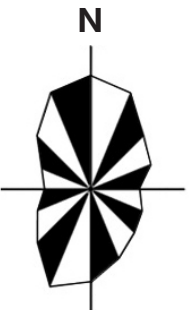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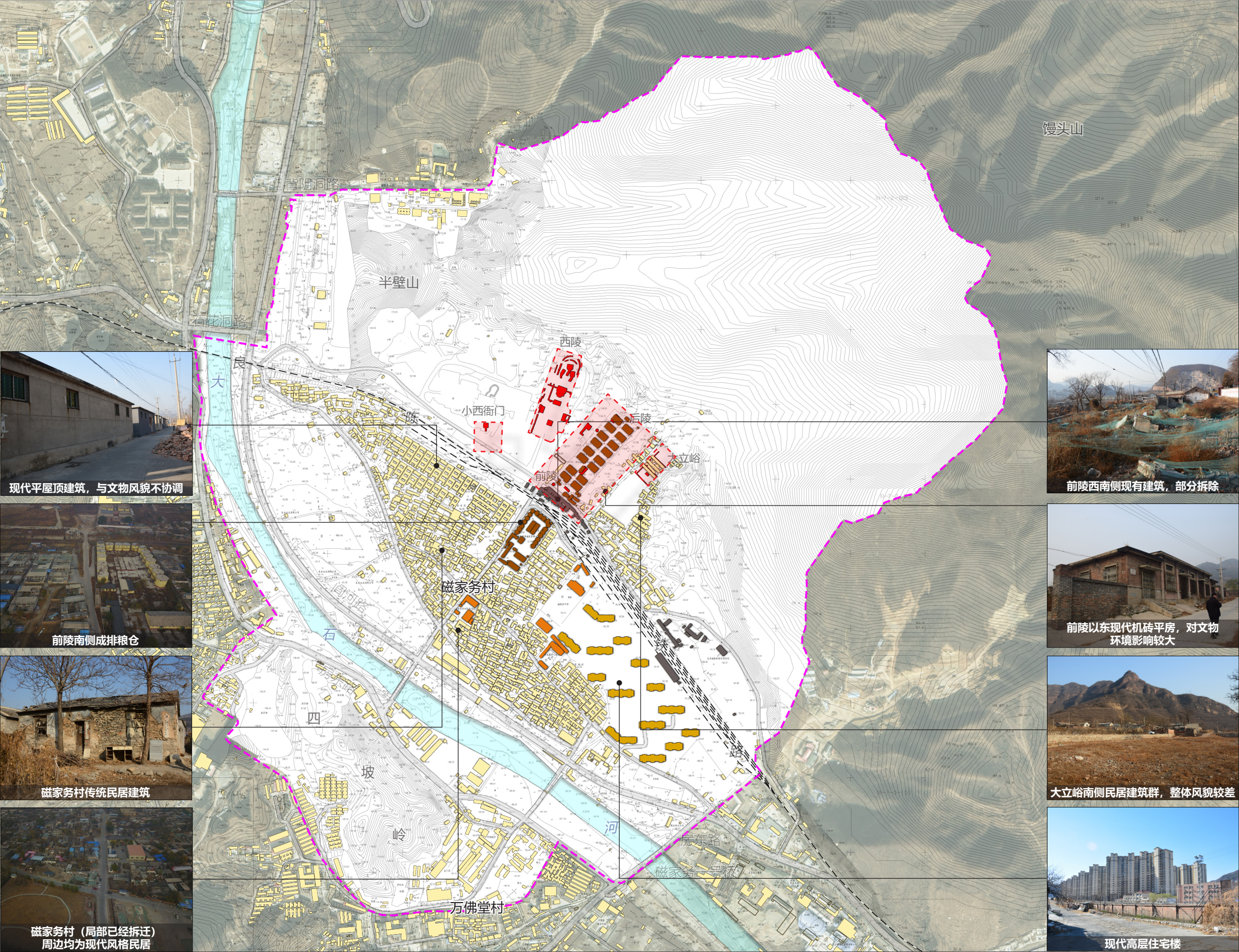


四层建筑 (磁家务中学)



高层建筑 (惠景新苑小区)

周边建筑高度现状评估结论：
从建筑高度对园寝整体视觉景观和历史环境风貌的影响来看，单层居住建筑与多层公共建筑因体量较小，与周边传统聚落空间形态较为协调，对视线通廊的影响相对有限；而位于村东侧的高层住宅建筑因竖向尺度过大，形成突兀的现代建筑界面，对传统视域格局中的视觉通廊造成显著阻断效应，其建筑体量与历史环境的协调性亟待优化调整。



0 50 100 200m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本体
- 遗址本体范围
- 传统居住建筑
- 现代高层建筑
- 低多层公共建筑
- 粮库建筑
- 铁路设施建筑
- 道路
- 良陈铁路
- 大石河

对文物风貌的影响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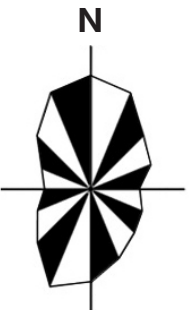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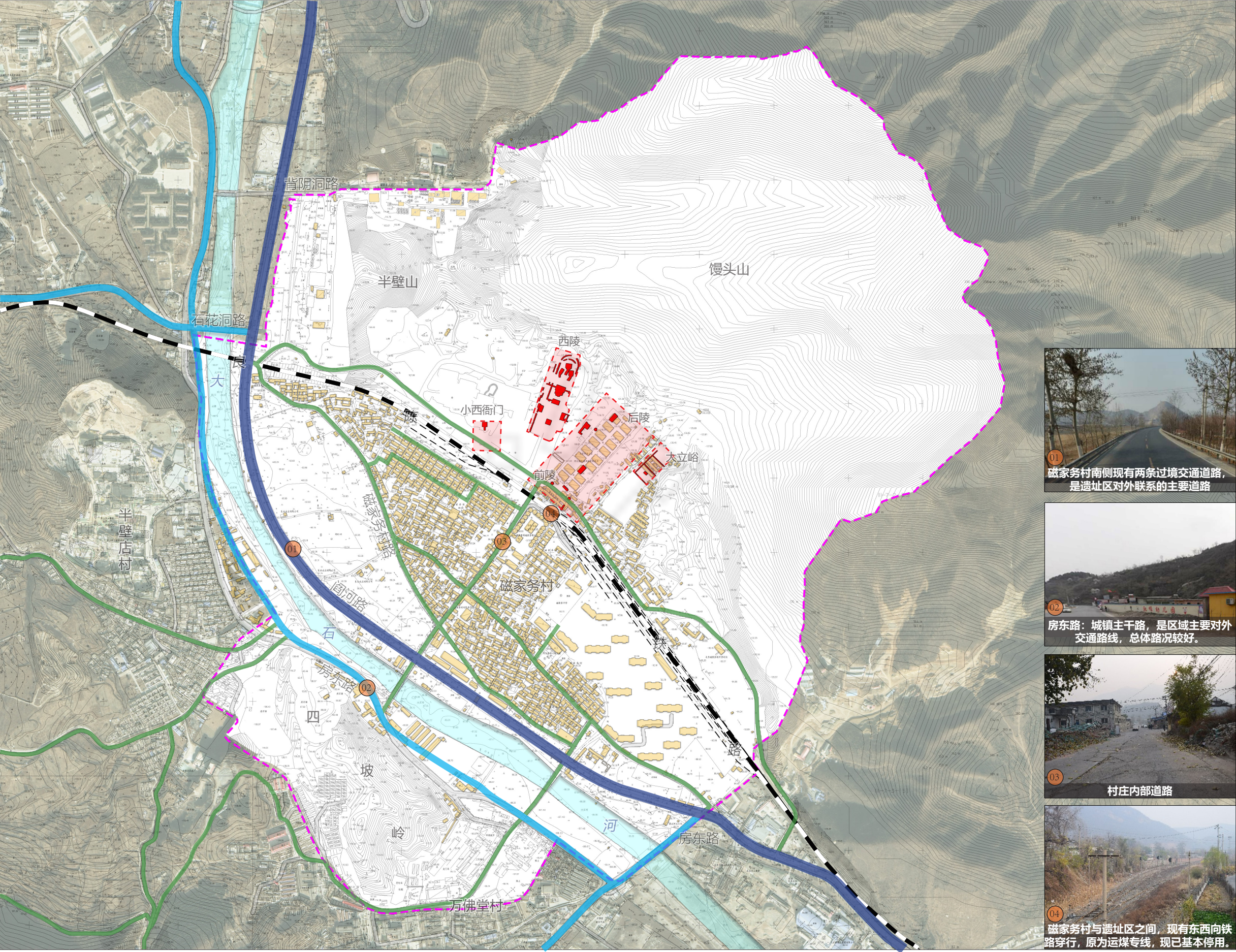
(1) 对文物本体风貌影响较大：
位于前陵后陵的粮库建筑除了压占文物本体外，作为后期建造的厂房建筑改变了文物原状，对文物本体风貌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前陵以南、铁路以北的铁路设施建筑部分已拆迁，仍保留部分建筑风貌较差；前陵以东现代机砖平房建筑风貌均对文物本体风貌产生较大影响。

(2) 对文物本体风貌产生一定影响：
前陵以东传统居住建筑风貌也对文物风貌产生一定影响。

(3) 对文物历史环境风貌产生影响：
村东南高层住宅建筑建筑风貌较好，但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文物历史环境原有的空间高度格局，对文物历史环境风貌影响较大。

位于前陵南侧成排粮仓建筑、原陵道现磁家务村路两侧传统居住建筑物立面风貌较差与历史环境风貌不协调。



0 50 100 200m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本体
- 遗址本体范围
- 良陈铁路
- 市道
- 区道
- 乡道
- 大石河
- 传统居住建筑



磁家务村南侧现有两条过境交通道路，是遗址区对外联系的主要道路



房东路：城镇主干路，是区域主要对外交通路线，总体路况较好。



村庄内部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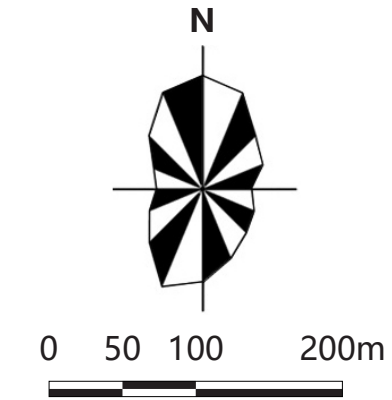


磁家务村与遗址区之间，现有东西向铁路穿行，原为运煤专线，现已基本停用。

周边交通现状评估结论：
经评估，铁路以北东西向乡道占压前陵、小西衙门文物本体，村内南北向道路占用历史陵道，良陈铁路距离文物本体较近，且无景观隔离措施，影响遗址风貌。

北京市房山区庄亲王国寝保护规划 (2025-2040)

管理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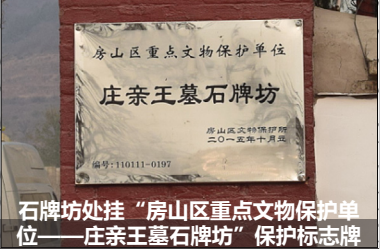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遗存本体
 - 磁家务粮库自管自用
 - 河北镇政府管理
 - 房山区文化与旅游局管理
 - 道路
 - 良陈铁路
 - 村庄建筑、厂房



西陵前立“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庄亲王国寝”保护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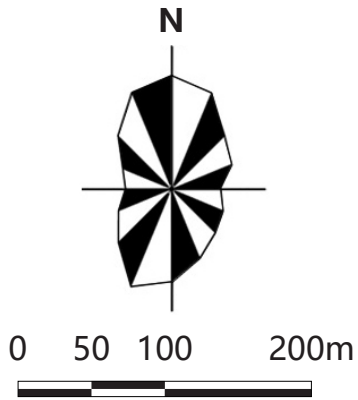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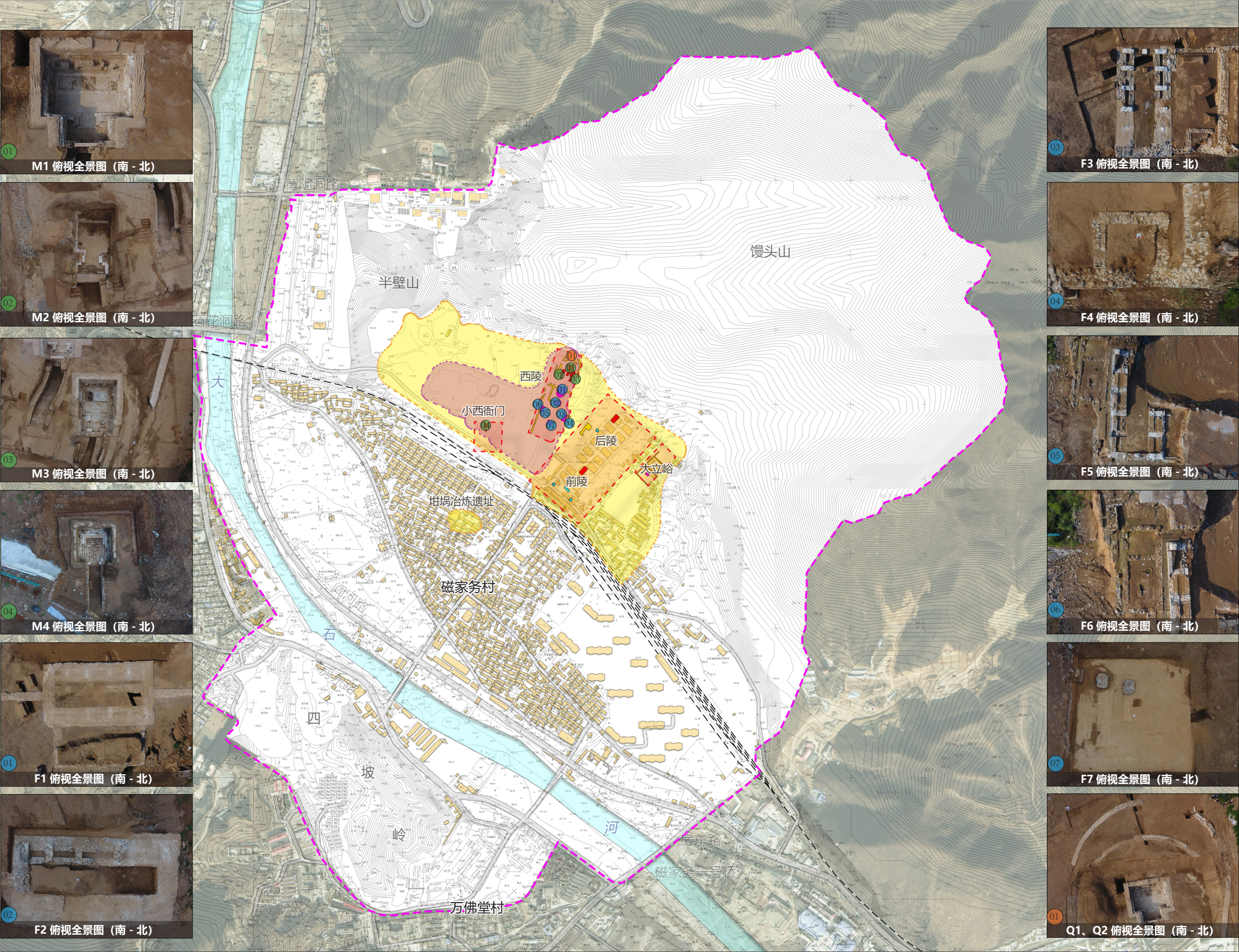


石牌坊处挂“房山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庄亲王墓石牌坊”保护标志牌



石牌坊处挂“房山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庄亲王墓石牌坊”保护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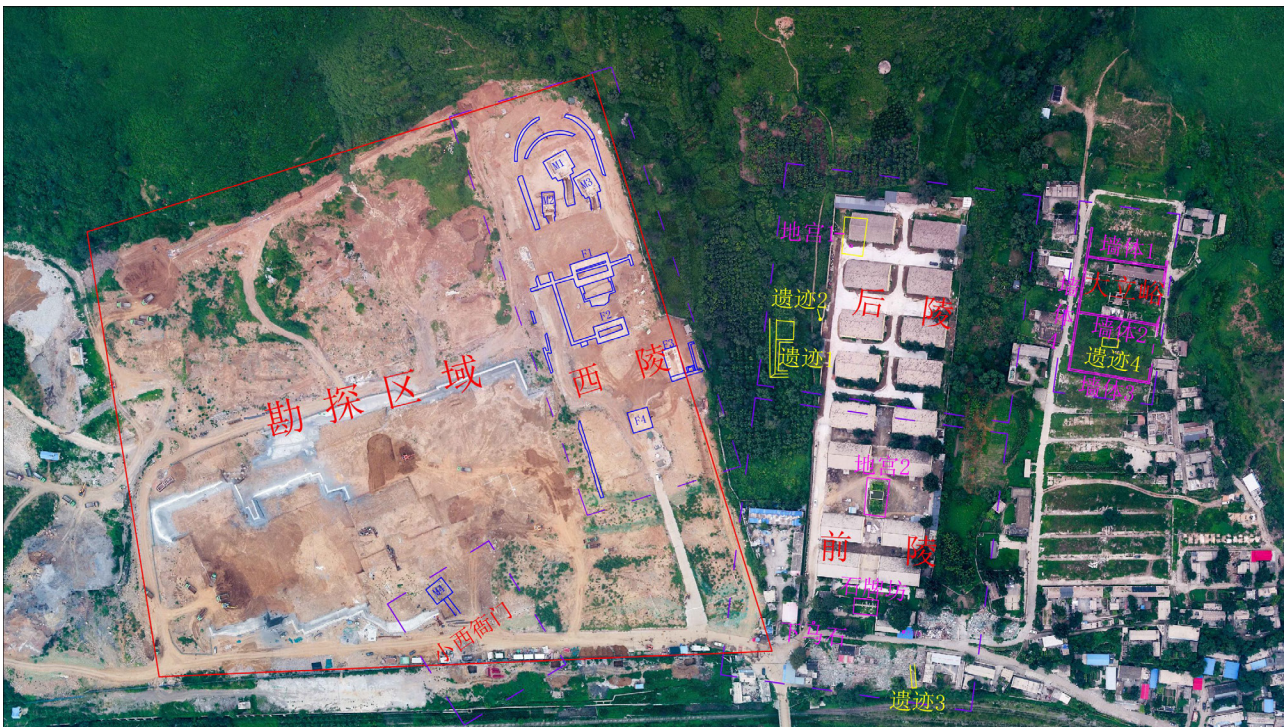
管理现状评估结论：
庄亲王国寝管理现状较差，整体管理松散，制度与设施建设滞后，亟需整合管理机构、完善制度体系并提升安防消防水平。现状管理机构分散，各陵寝分属镇政府、粮库及文旅局管辖，缺乏统一专业机构；未建立文物管理档案及专项制度，日常管理依赖临时巡查。现行保护区划已调整申报但尚未落实，现有安防设施仍有不足（大立峪无监控、设备外观影响景观），消防管理现状较好。



图例

- 规划范围
- 地宫
- 房址
- 围墙基址
- 石质类遗存
- 遗址本体范围
- 已进行考古发掘区域
- 已进行考古调查区域
- 墓葬俯视全景图编号
- 房址俯视全景图编号
- 墙址俯视全景图编号
- 现状道路
- 良陈铁路
- 村庄建筑、厂房
- 大石河

考古研究工作现状评估结论：
庄亲王国寝考古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17 年通过整体调查和局部发掘（西陵、小西衙门路北），基本厘清园寝格局、形制及部分遗存分布，并形成考古报告，确认地宫、房址、墙基等遗迹 14 处，为保护奠定基础。但考古深度不足，小西衙门路南、前陵后陵地宫等关键区域尚未充分勘探，地下遗存整体情况仍不明晰。研究层面严重滞后，园寝因历史破坏原因长期被忽视，仅《清代王爷坟》等少数文献有零散口述记录，缺乏系统研究及专著成果；现有考古资料未充分转化为学术支撑，亦未建立专门研究机构或平台，文化价值挖掘不足。未来需进一步展开考古勘探、发掘工作，整合历史、考古资源，构建多学科研究体系。



庄亲王国寝考古总平面

陵寝	遗迹编号	位置
前陵	南侧残存三合土基础（遗迹3）	位于调查区的东南部，西北距石牌坊间距50米
	下马石（西侧）	位于调查区的中南部，现粮库的西南部
	下马石（东侧）	位于调查区的中东部，现粮库的东南部
	庄亲王陵寝石牌坊	位于调查区的中南部，现粮库的中南部
后陵	疑似地宫（地宫2）	位于调查区的中北部，现粮库的西北部
	地宫1	位于调查区的中南部，现粮库的中南部
	遗迹1	位于调查区的东北部，东北距遗迹2间距23米
大立峪	遗迹2	位于调查区的东北部，东北距地宫2入口间距121米
	遗迹4	位于调查区的东北部，西北距地宫2入口相互间距198米
	墙体1	位于调查区的东北部，西距地宫2入口间距184米
	墙体2	位于调查区的东北部，北距墙体1间距31.5米
	墙体3	位于调查区的东北部，北距墙体2间距32.5米
——	疑似地宫（地宫1）	位于调查区的东北部，北距墙体2间距32.5米
	疑似地宫（地宫2）	位于调查区的东北部，西距遗迹2间距154米
——	疑似坩埚冶炼遗址	位于调查区的西南部，西北距M4间距224米



前陵石牌坊



前陵三合土基址



后陵地宫(地表开抽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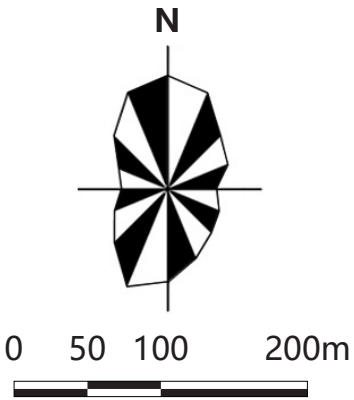
后陵地宫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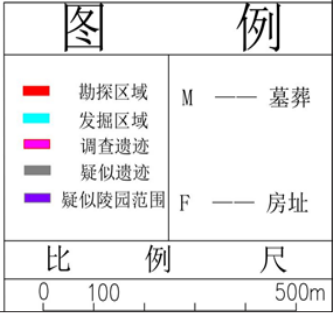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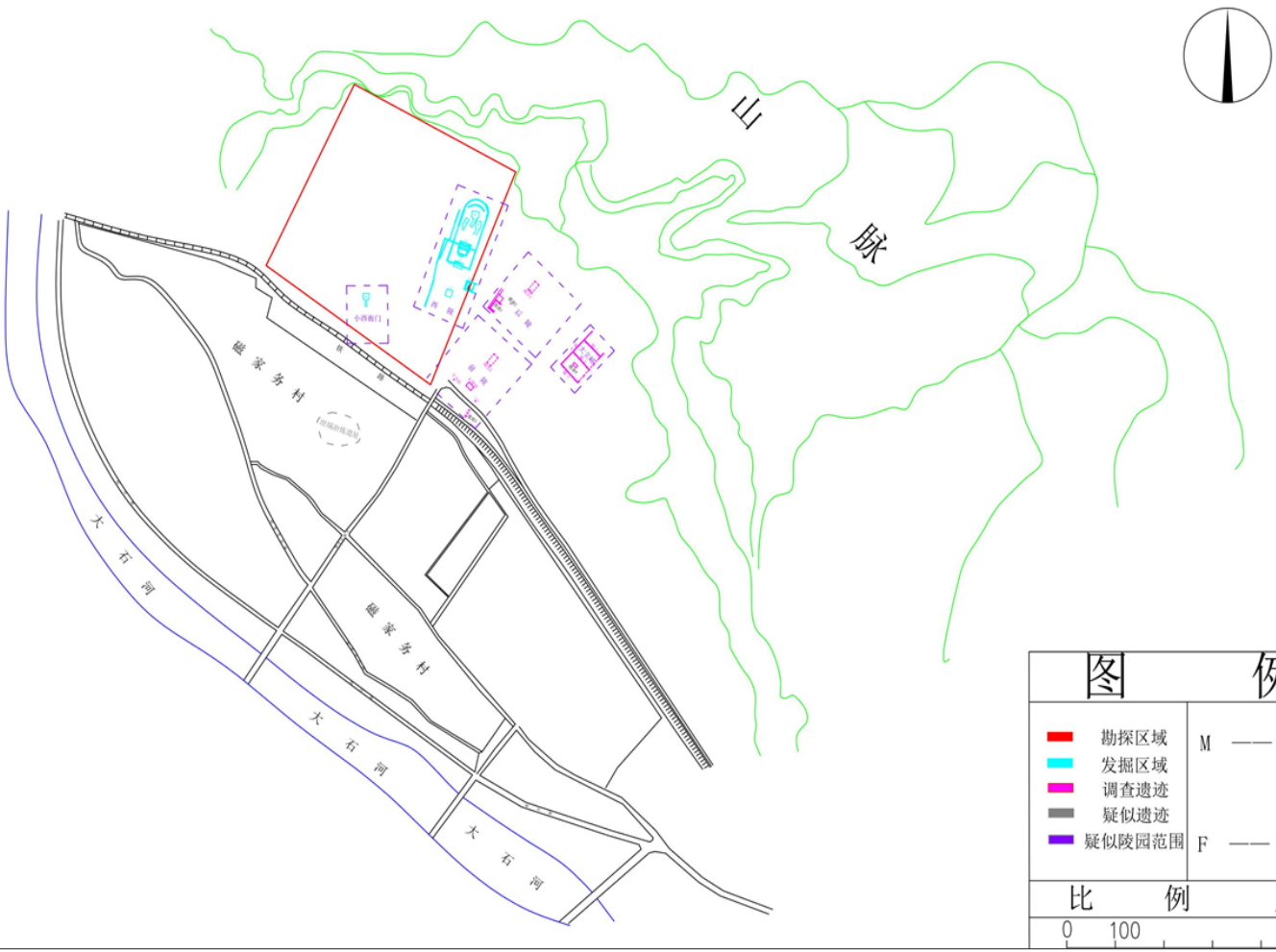
大立峪石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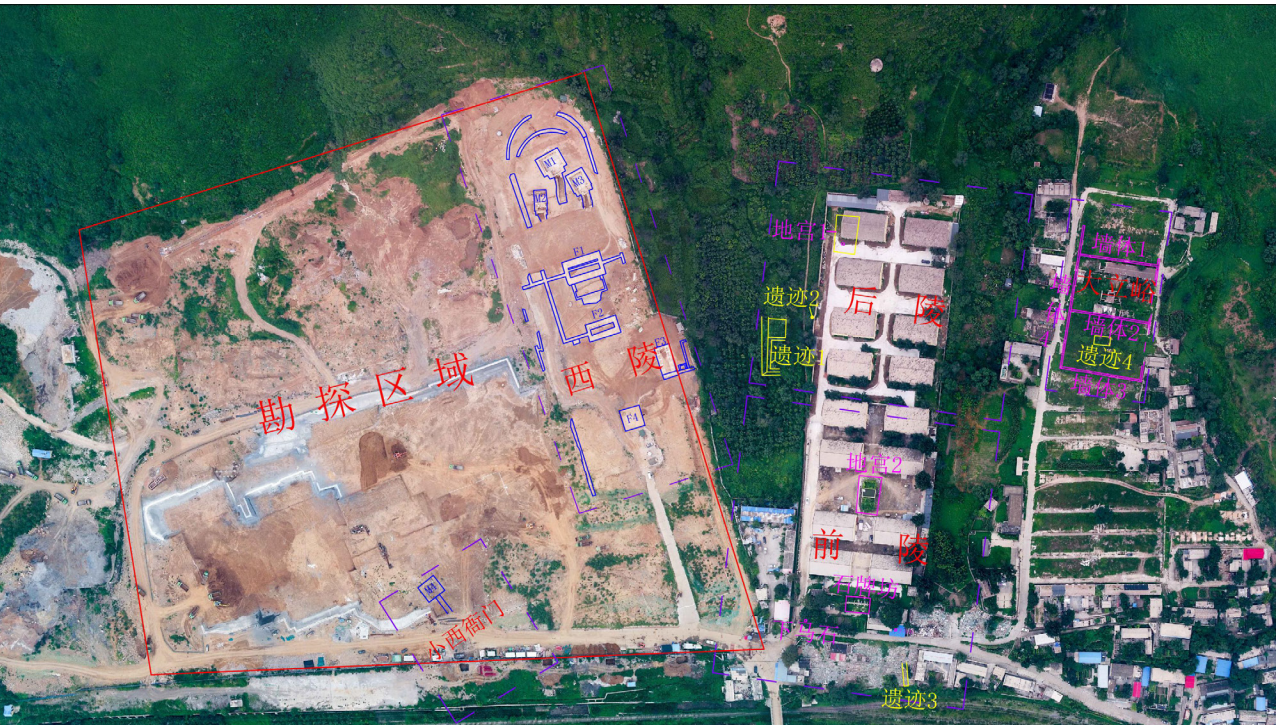
大立峪石墙雨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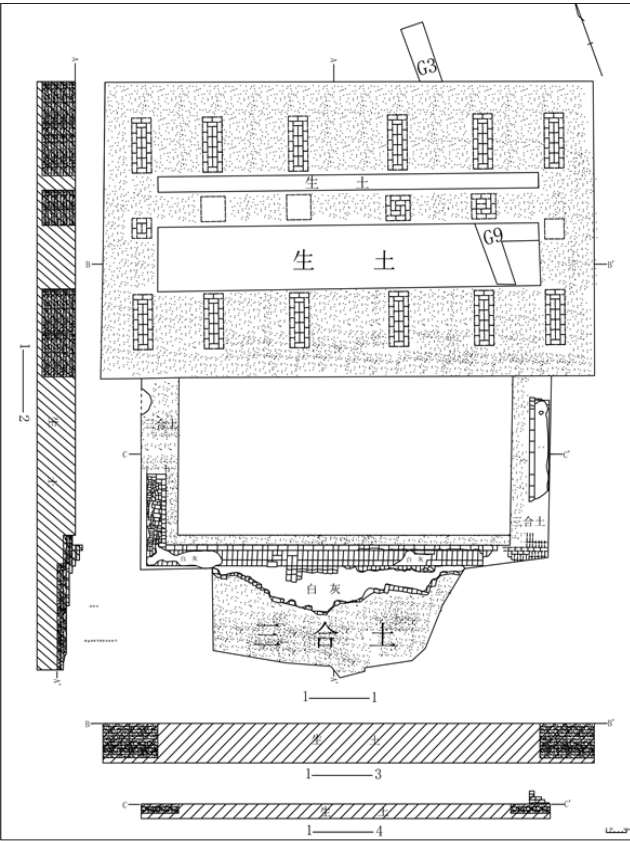
房山区河北镇棚户区改造水泥二厂考古调查遗迹总平面图



2017年，由房山区文化与旅游局组织，委托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对庄亲王国寝开展整体性的考古调查工作，基本确定了庄亲王国寝的总体格局、相对位置及基本形制，也相继确定了部分历史遗存的状态，为庄亲王国寝的整体保护与下一步考古工作提供了重要基础。但作为考古前期调查工作，此次工作深度、广度以及对地下遗存情况的探索仍显不足，有待进一步开展考古勘察工作。



庄亲王国寝考古总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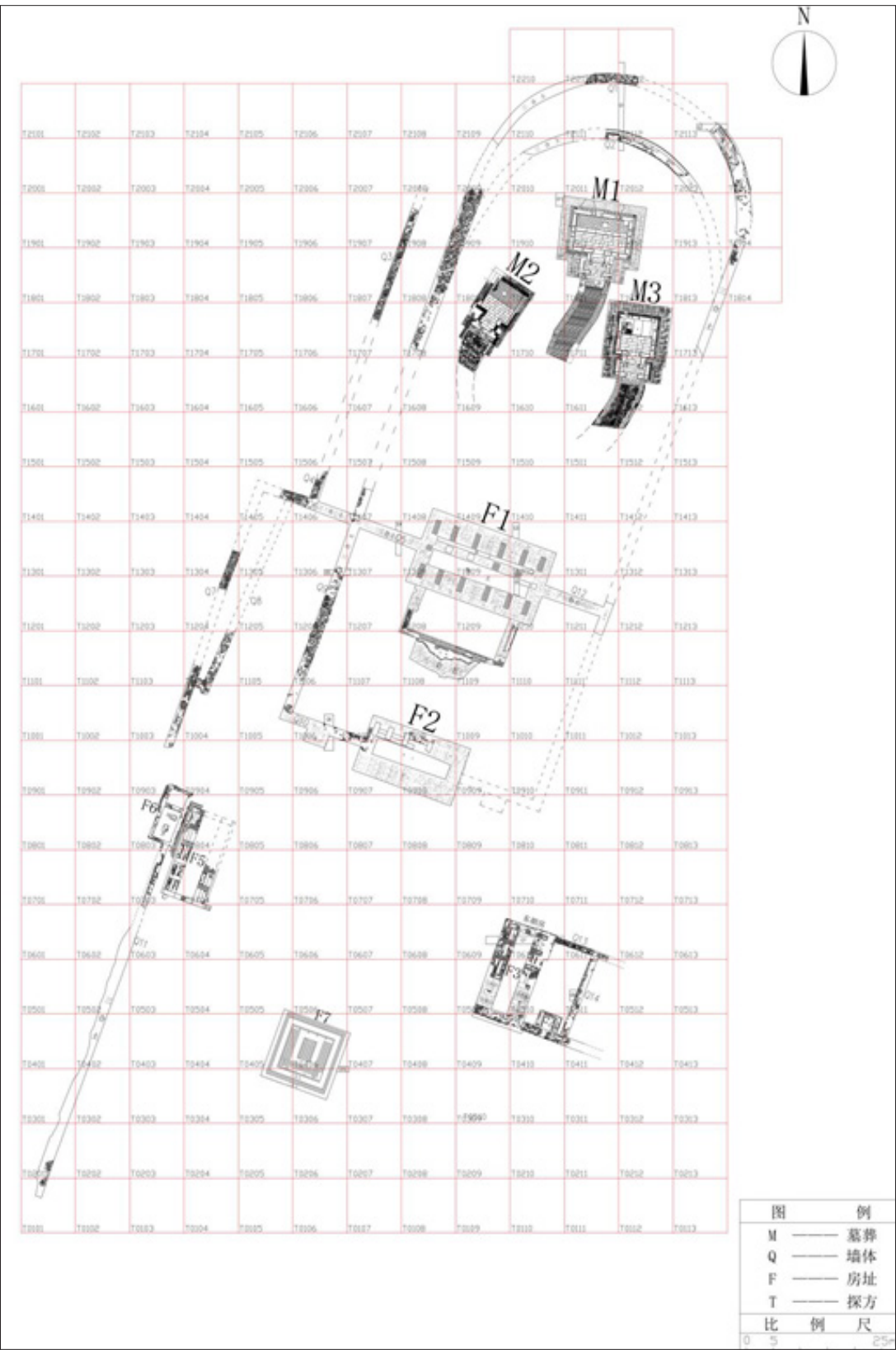
F1 考古平面、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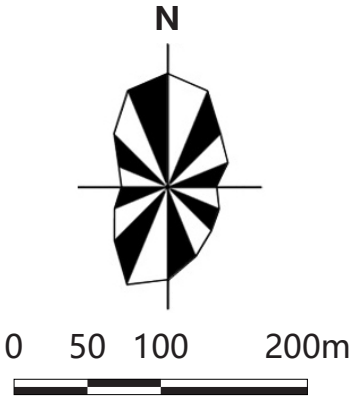
M1、M3 地宫发掘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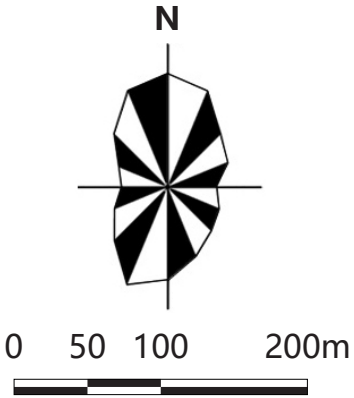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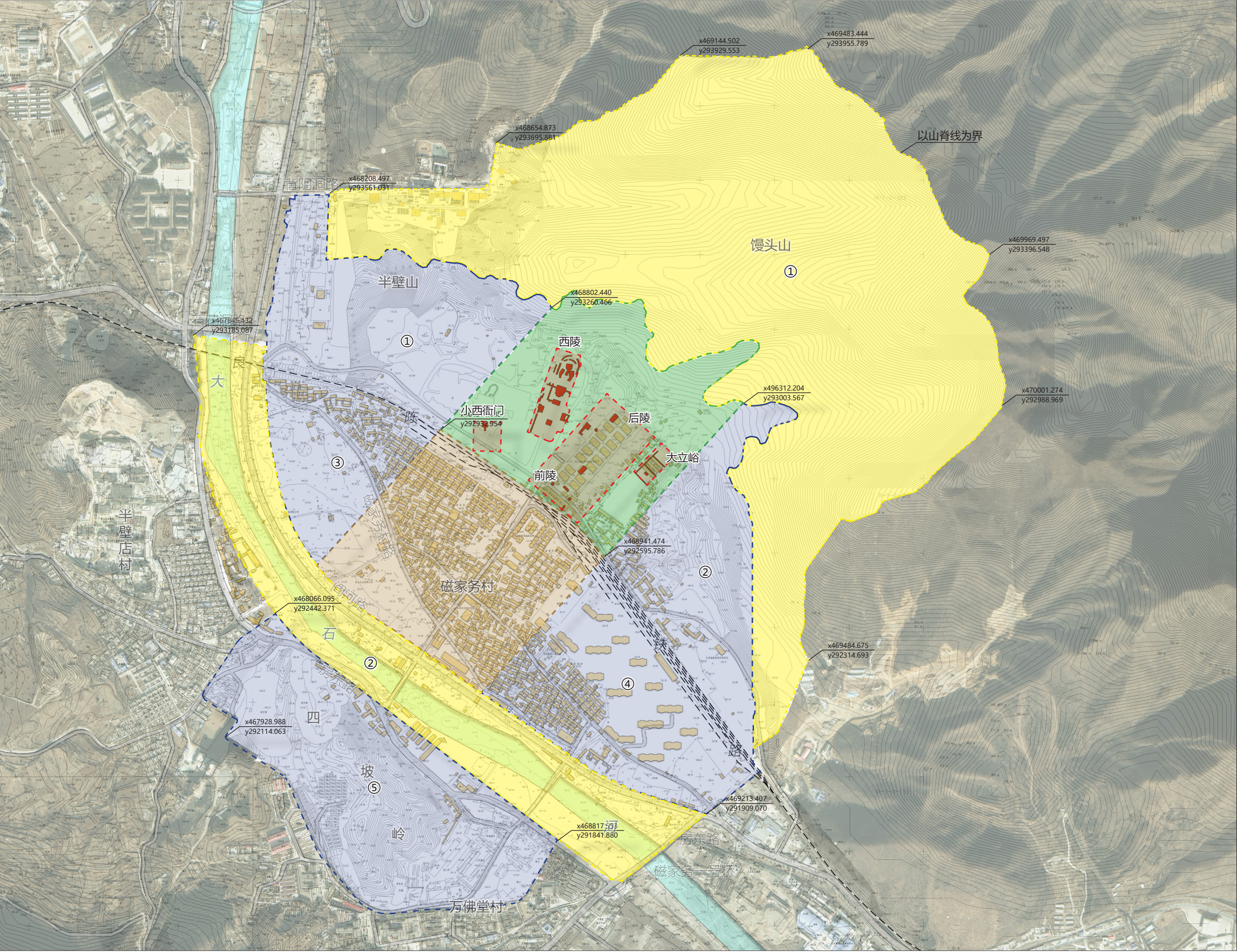
M4 地宫发掘现场



西陵发掘总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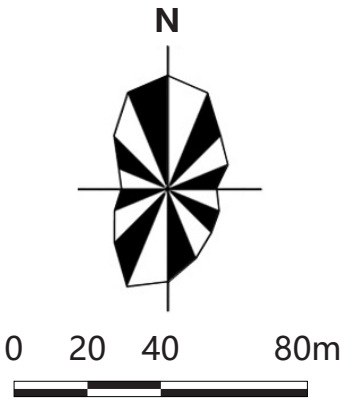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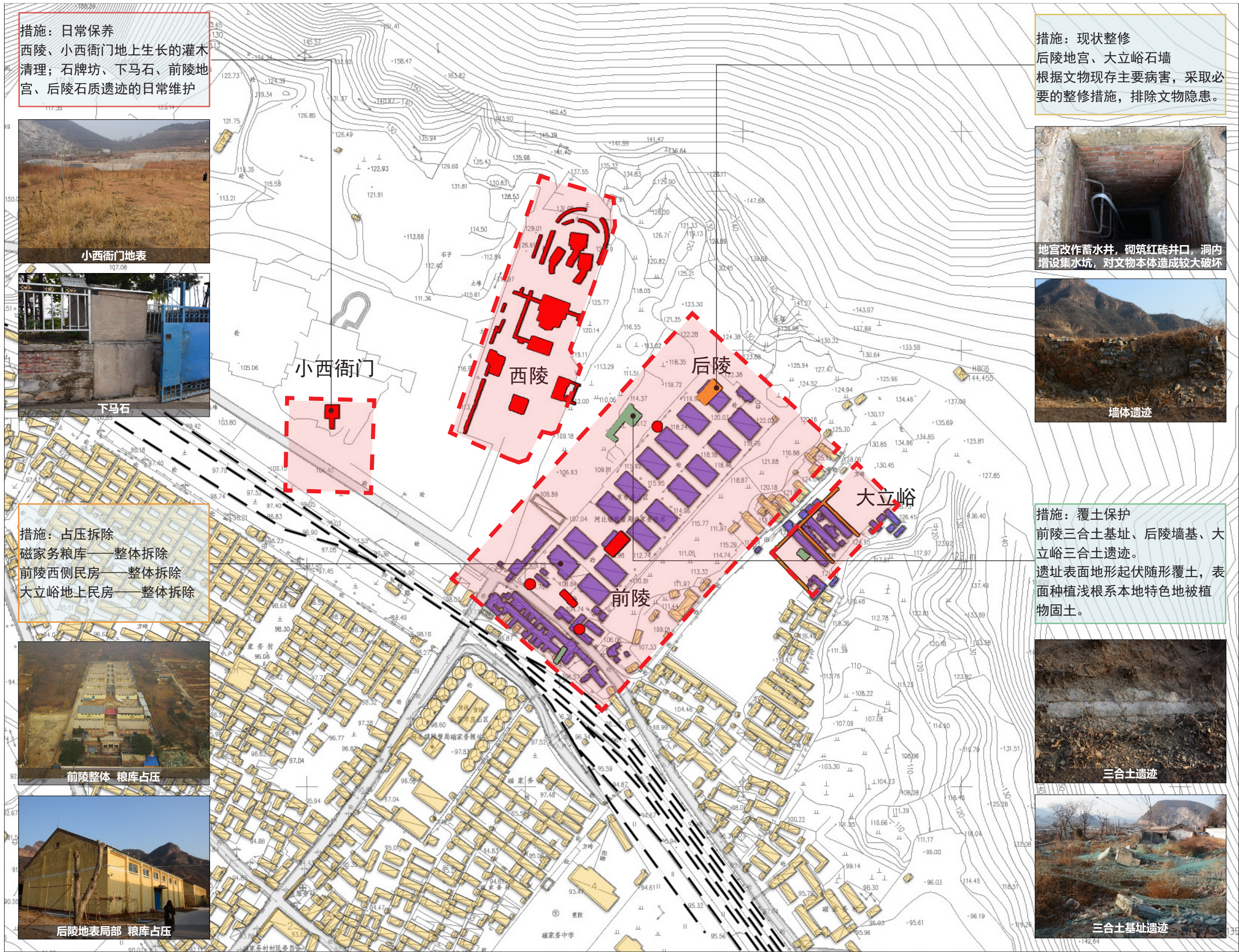
2017年，由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对西陵、小西衙门（路北部分）进行考古发掘工作，对两个园寝的格局、规模、遗存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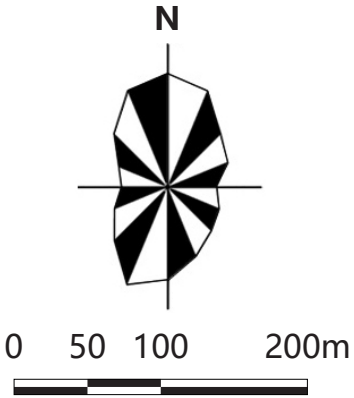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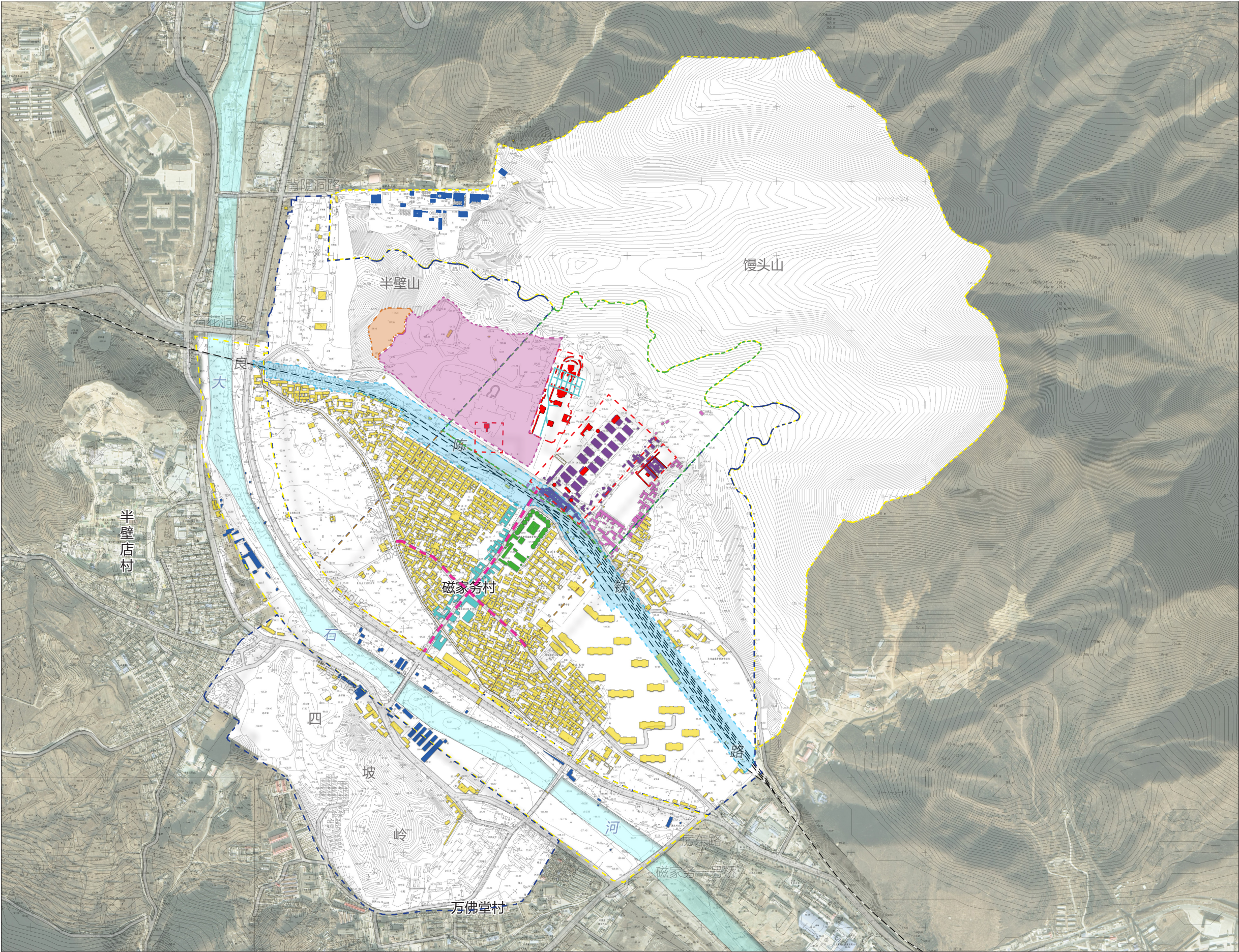


图例

- 遗存本体
- 遗址本体范围
- 保护范围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建设区)
-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限高 9 米)
- 五类建设控制地带 (特殊控制区)
- 道路
- 良陈铁路
- 大石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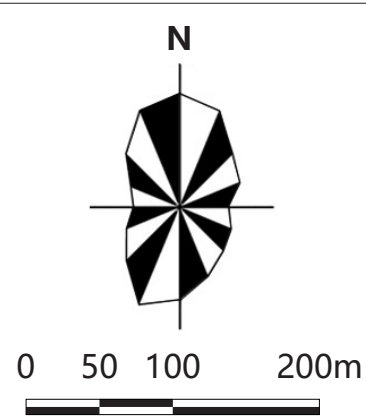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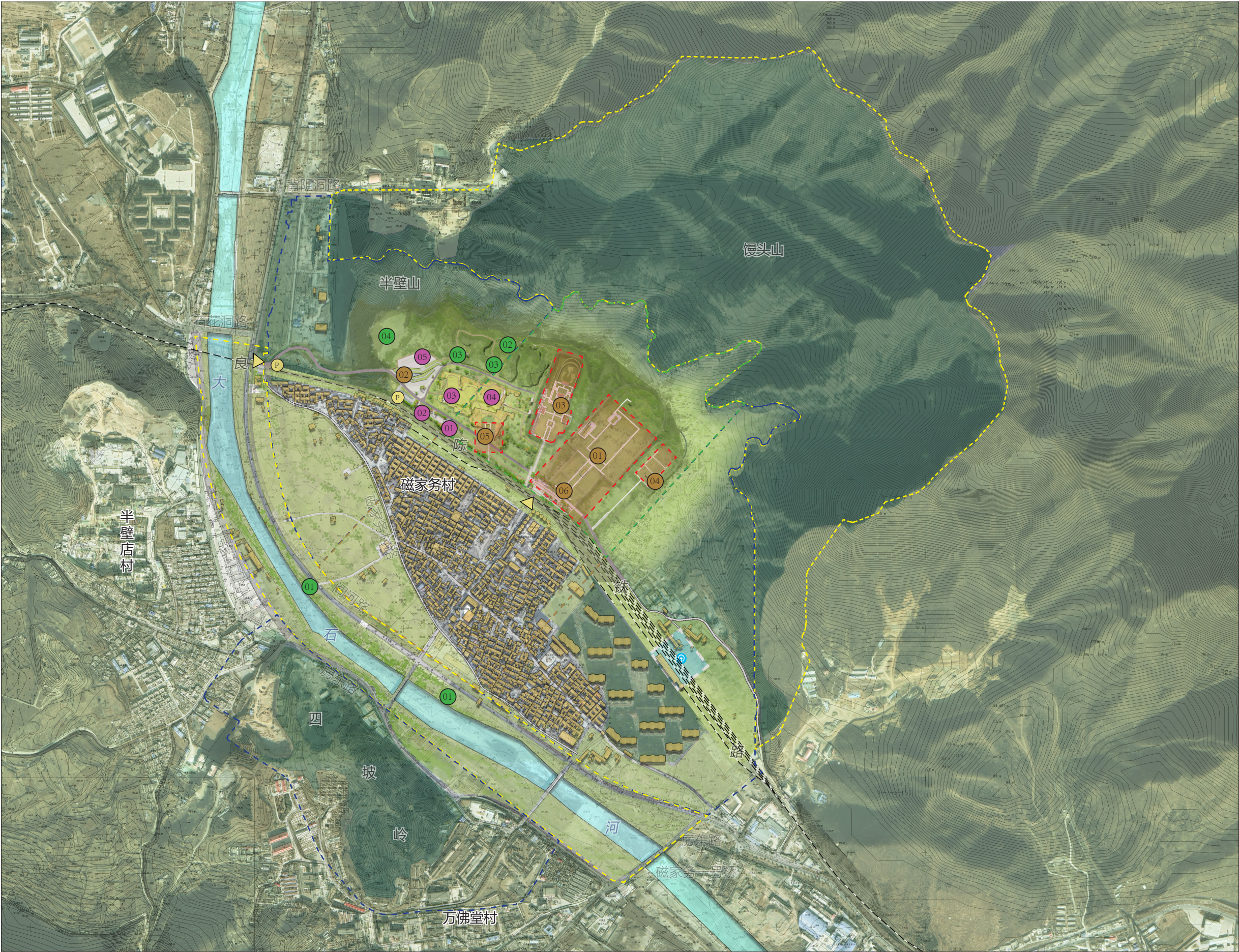
备注：2024 年结合北京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区划划定，房山区文旅局申请调整庄亲王国寝保护区划，目前已通过北京市文物局党组会同意，正在上报北京市人民政府。本保护区划与房山区文旅局申请调整庄亲王国寝保护区划保持一致。同时本保护区划建设控制地带分类与管理规定与《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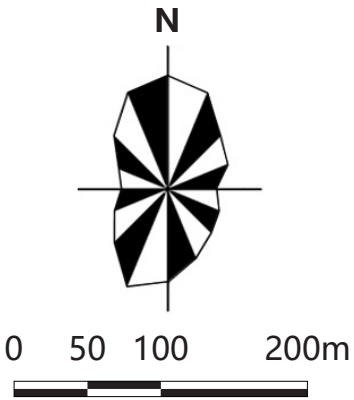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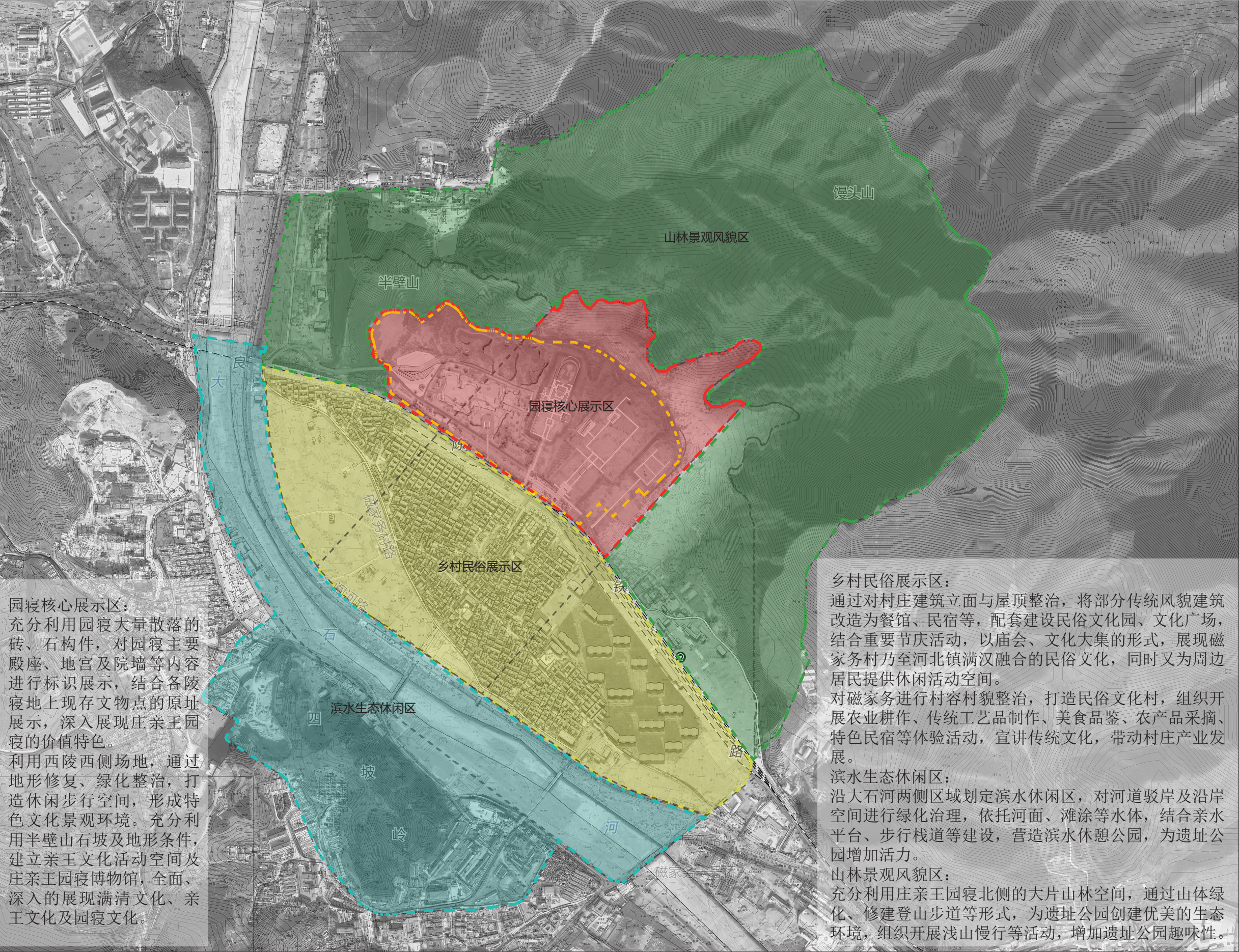


图例

- 压占本体建筑腾退
- 保护范围建筑腾退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建筑腾退
- 粮库建筑风貌整改
- 主路沿街建筑立面整治
- 地形修复
- 石坡修复
- 西陵、小西衙门排水设施整治
- 屏蔽林种植
- 街巷道路整治
- 遗存本体
- 遗址本体范围
- 保护范围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建设区)
-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限高 9 米)
- 五类建设控制地带 (特殊控制区)
- 道路
- 良陈铁路
- 大石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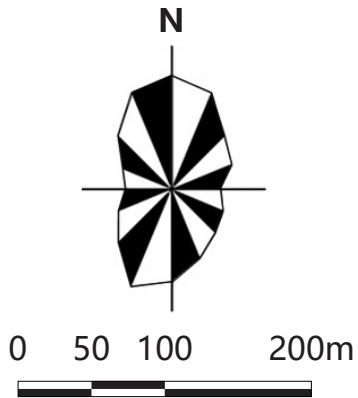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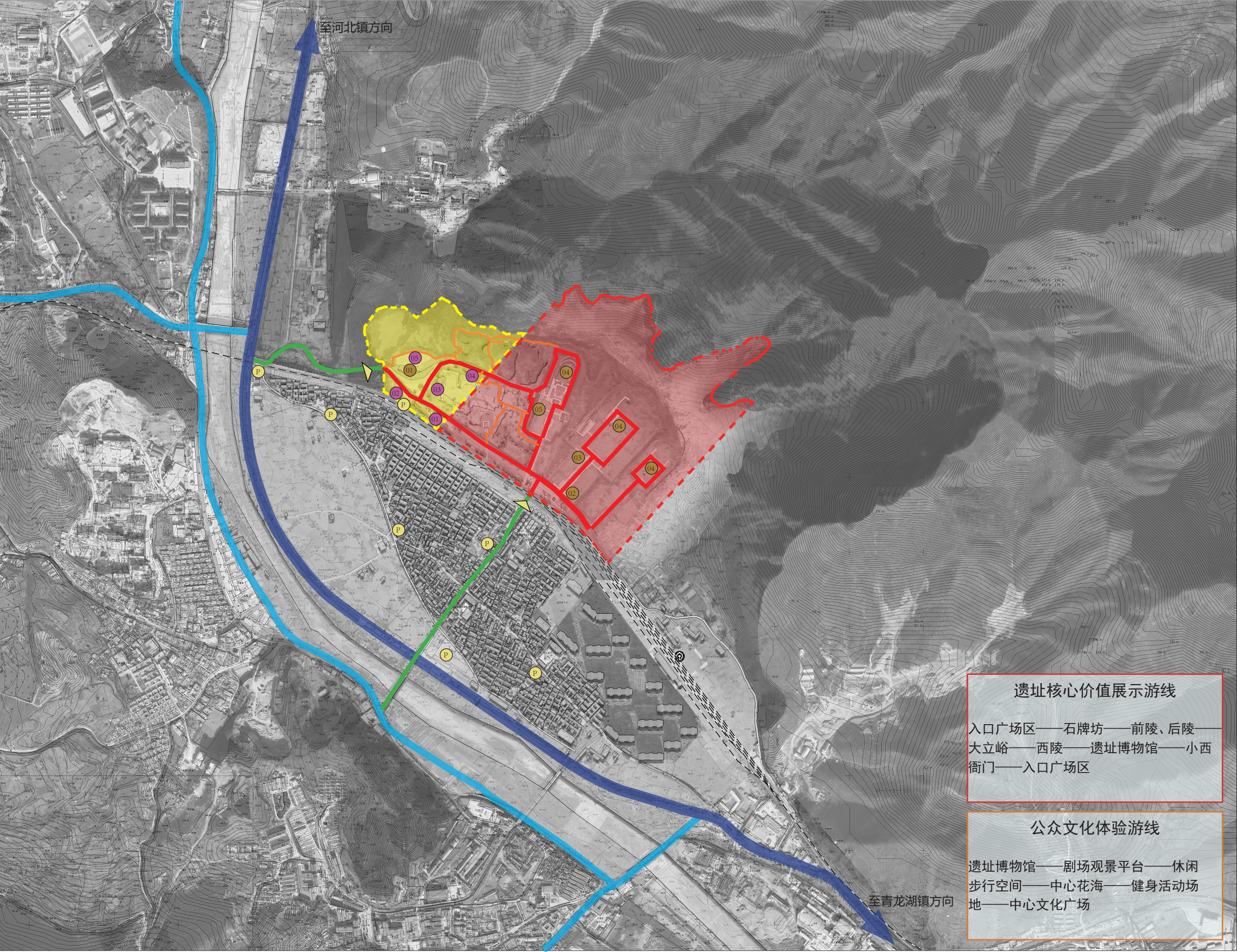


- 遗址保护展示类**
- 01 前陵后陵园寝遗址展示
 - 02 遗址博物馆
 - 03 西陵园寝展示
 - 04 大立峪园寝展示
 - 05 小西陵园寝展示
 - 06 前陵石牌坊
- 公众体验类**
- 01 中心文化广场
 - 02 健身活动场地
 - 03 中心花海
 - 04 休闲场地
 - 05 剧场观景平台
- 生态景观类**
- 01 亲水空间
 - 02 观景平台
 - 03 登山步道
- 基础设施类**
- P 停车场
 - △ 出入口
- 图例**
- 遗址本体范围
 - 保护范围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建设区)
 -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限高 9 米)
 - 五类建设控制地带 (特殊控制区)
 - 道路
 - 良陈铁路
 - 大石河



图例

- 园寝核心展示区
- 乡村民俗展示区
- 滨水生态休闲区
- 山林景观风貌区
- 考古遗址公园范围



- 遗址核心价值体验类**
- 01 遗址博物馆
 - 02 石牌坊原址展示
 - 03 地宫原址展示
 - 04 遗址地面标识展示
 - 05 房址地面标识展示
 - 06 房址地面标识展示

- 公众文化体验类**
- 01 中心文化广场
 - 02 健身活动场地
 - 03 中心花海
 - 04 休闲步行场地
 - 05 剧场观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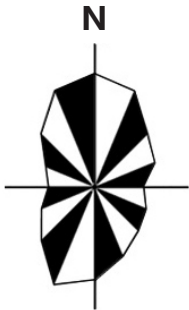
- 市道
- 区道
- 公园对外交通道路
- 遗址核心价值展示游线
- 公众休闲体验游线
- 园寝核心遗址展示组团
- 公众文化展示组团
- 规划范围
- 出入口
- 停车场

遗址核心价值展示游线

入口广场区——石牌坊——前陵、后陵——大立峪——西陵——遗址博物馆——小西衙门——入口广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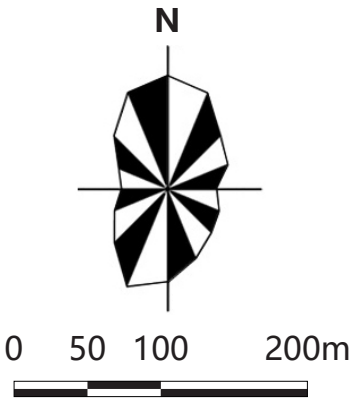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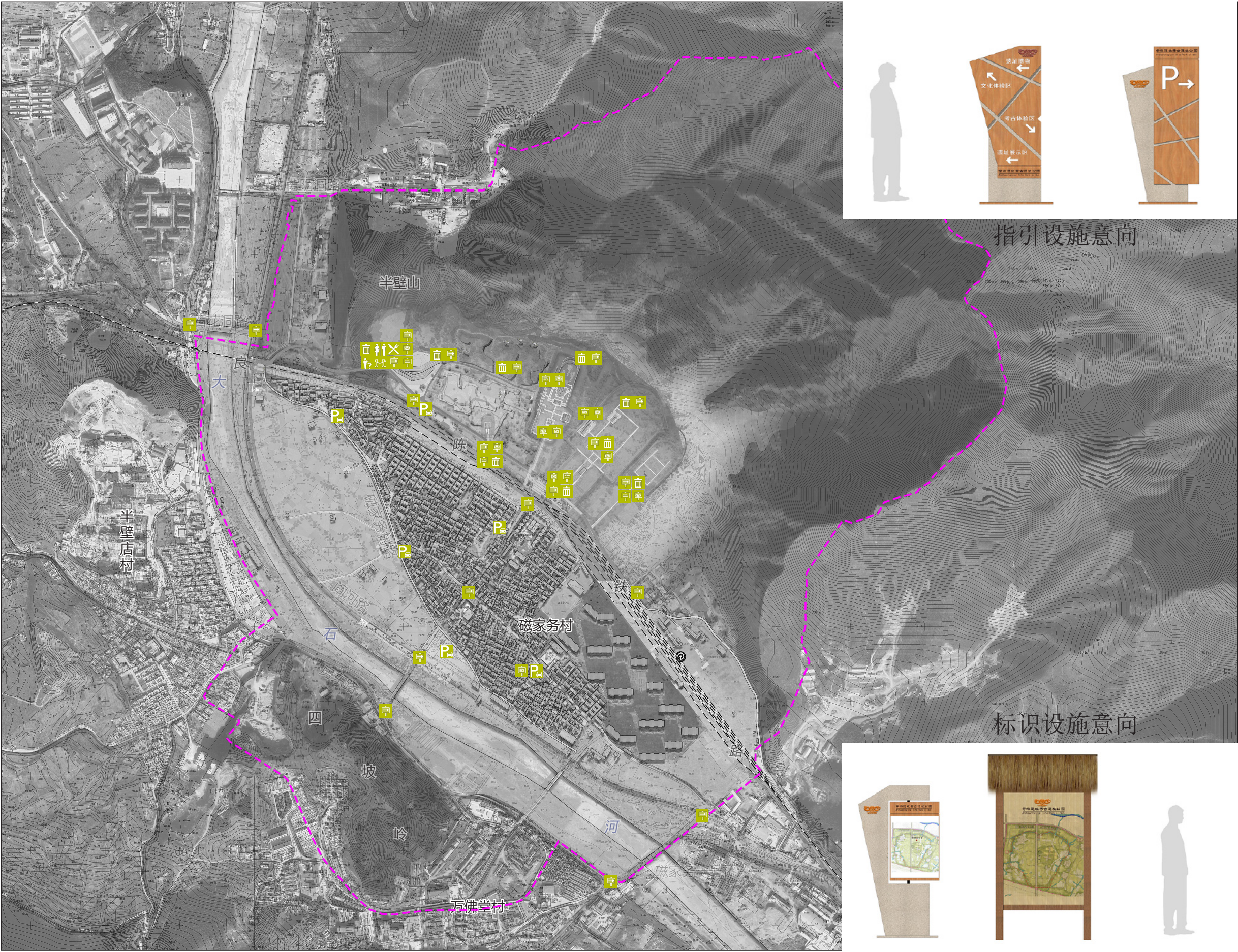
公众文化体验游线

遗址博物馆——剧场观景平台——休闲步行空间——中心花海——健身活动场地——中心文化广场



图例

- 庄亲王国寝
- 周边主要文化资源
- 周边主要自然景观
- 周边主要镇区
- 大石河文物主题游线
- 大石河文物主题次游线
- 大石河



市政服务设施

- 垃圾箱
- 公共厕所

公共服务设施

- 服务中心

展览展示服务设施

- 展馆展厅

商业服务设施

- 餐饮设施

交通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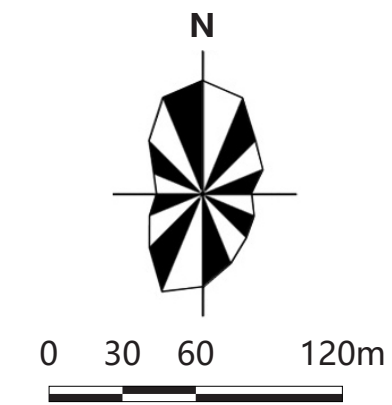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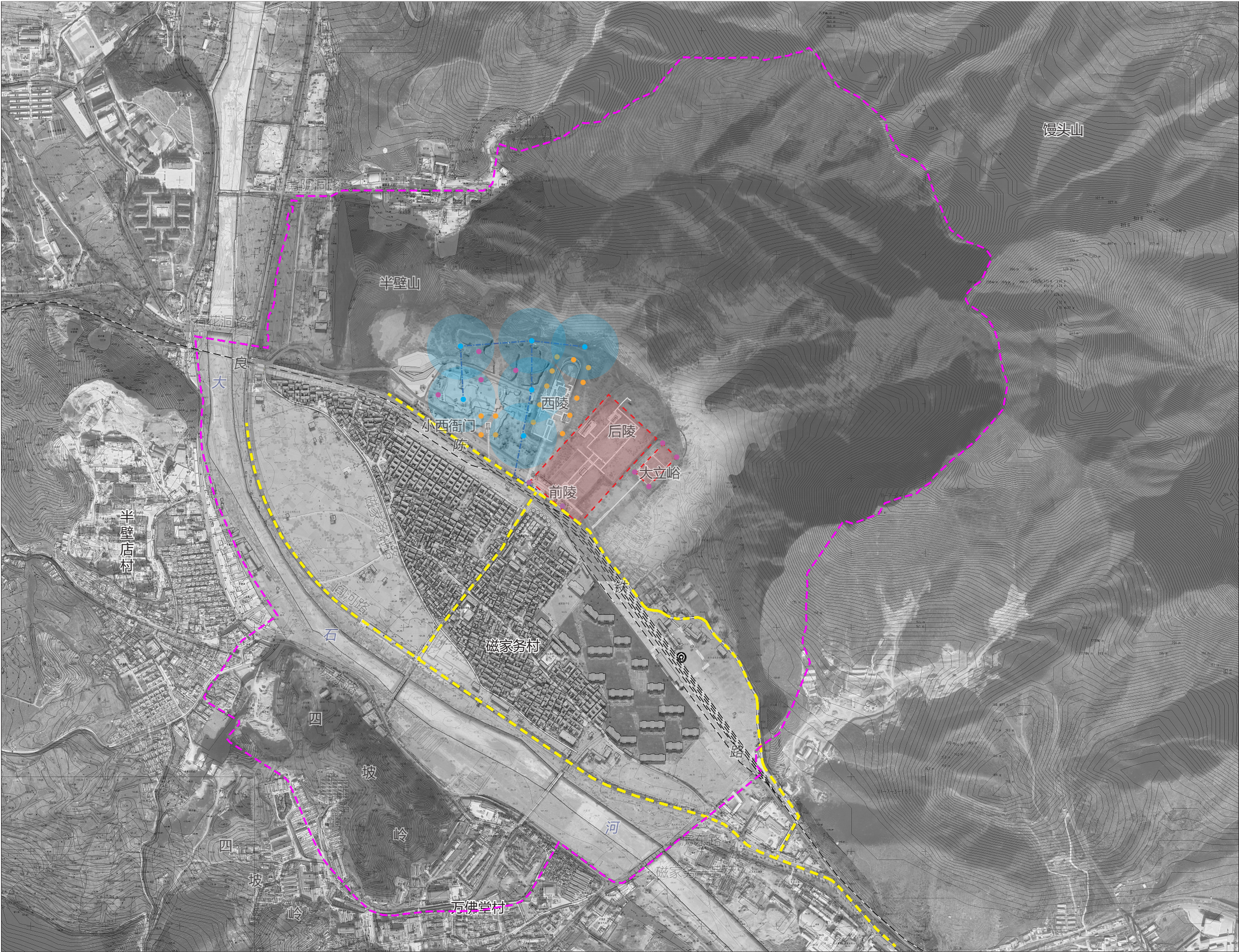
- 停车场

标识系统

- 指示牌
- 警示牌
- 说明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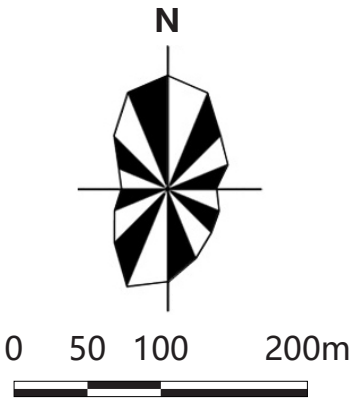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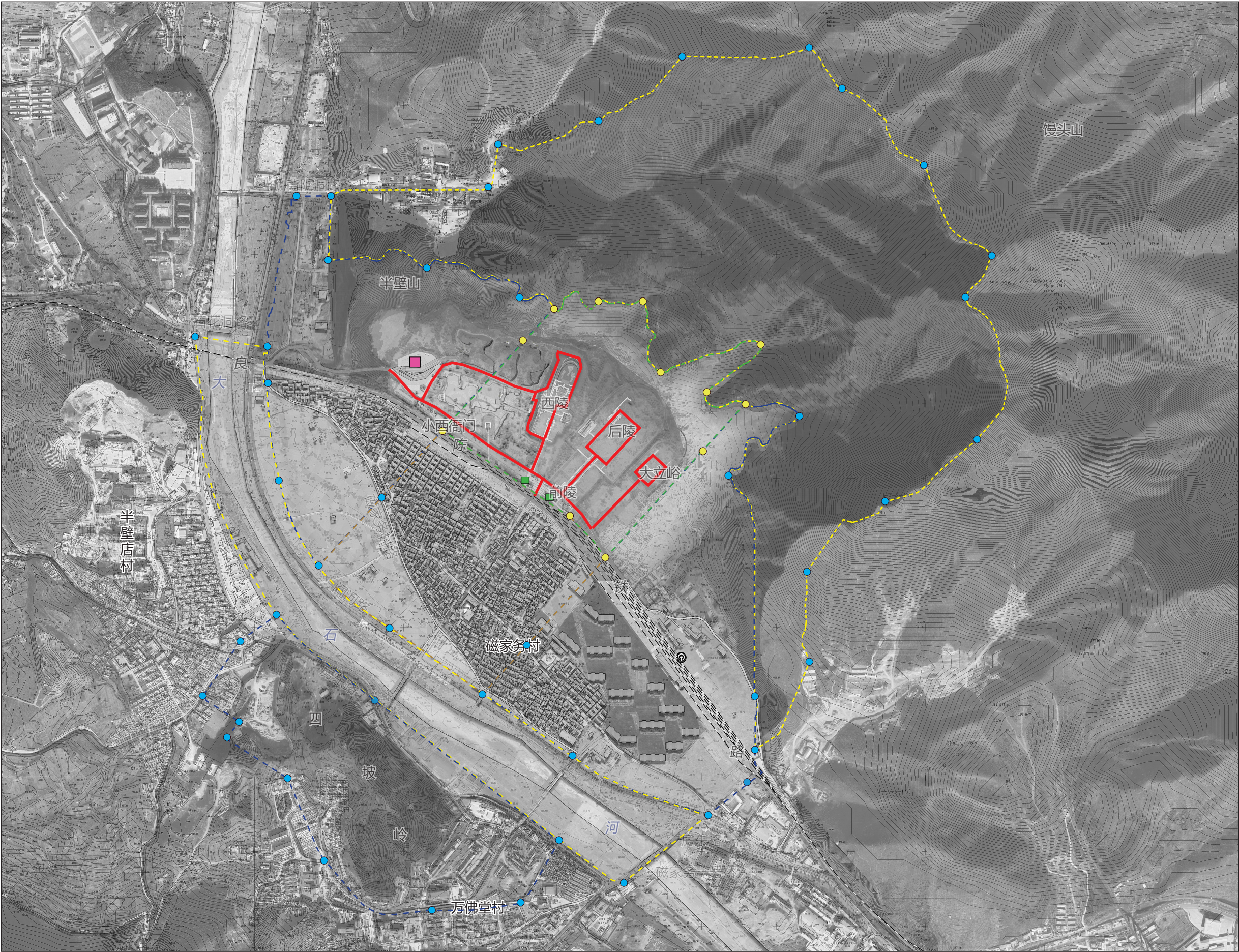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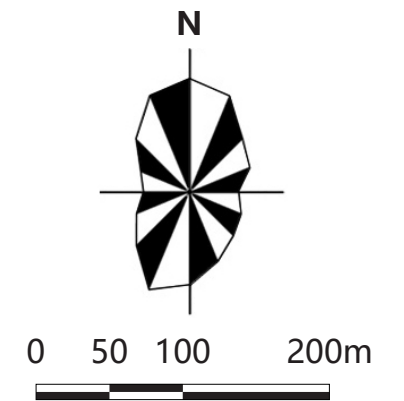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有监控设施
- 规划监控设施
- 规划消火栓及管线
- 规划消防通道
- 待考古区域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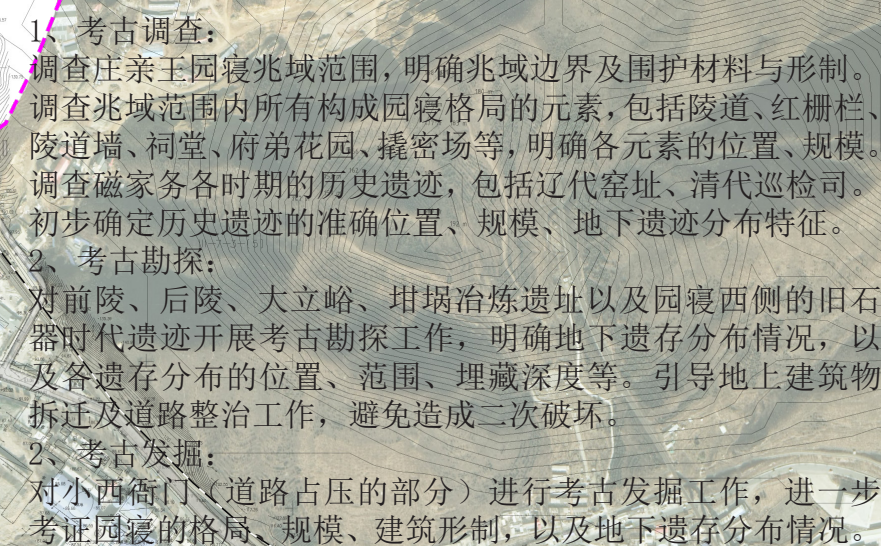
图例

- 管理用房
- 保护标志碑
- 保护范围界桩
- 建设控制地带界桩
- 文物巡查路线
- 保护范围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禁止建设区)
-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限高 9 米)
- 五类建设控制地带 (特殊控制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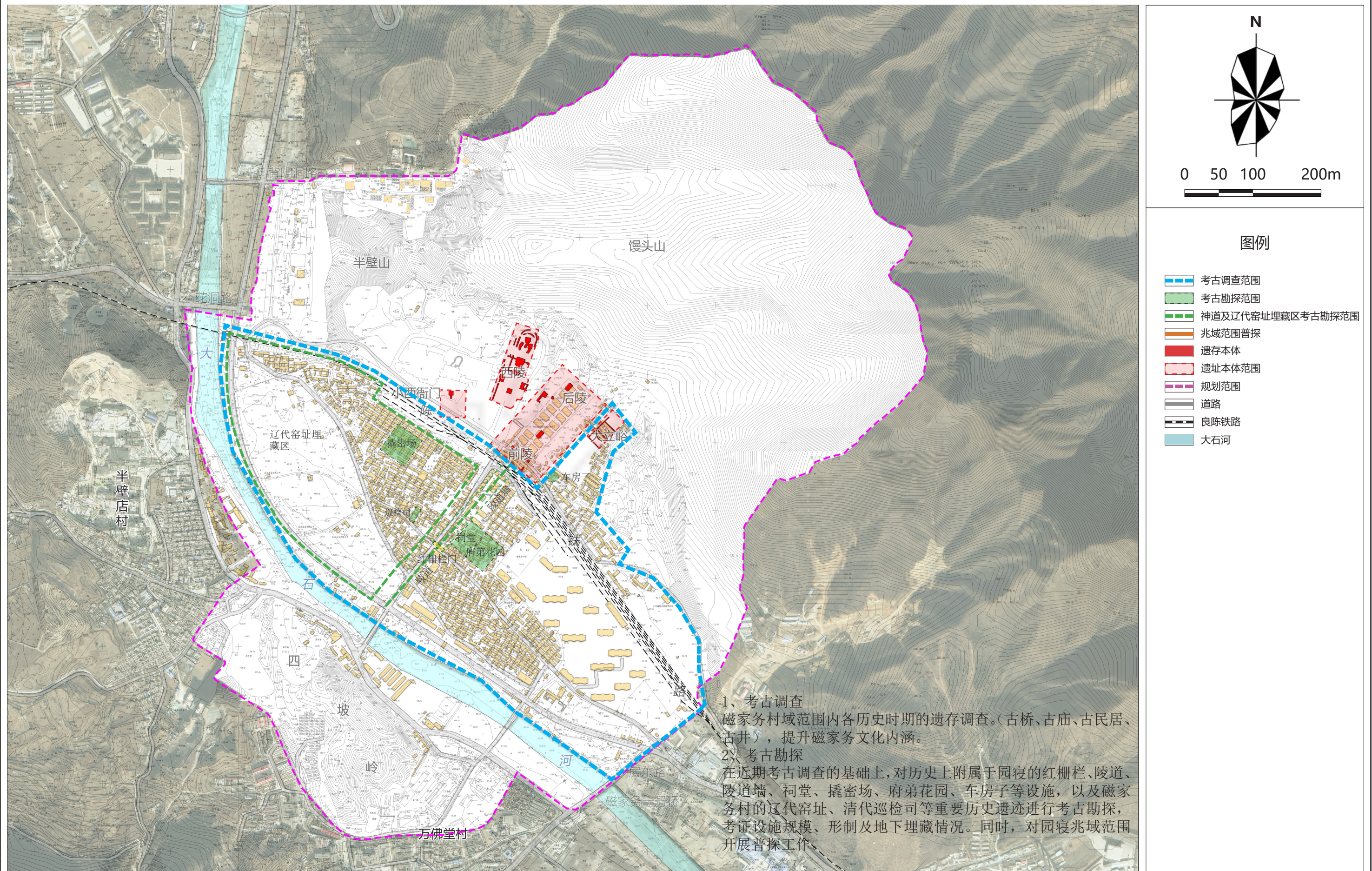
-  考古调查范围
 神道及辽代窑址埋藏区调查范围
 考古勘探范围
 考古发掘范围
 兆域范围调查
 遗存本体
 遗址本体范围
 规划范围
 道路
 良陈铁路
 大石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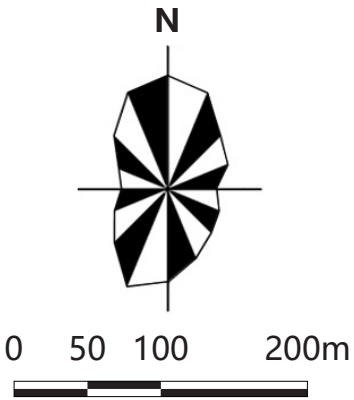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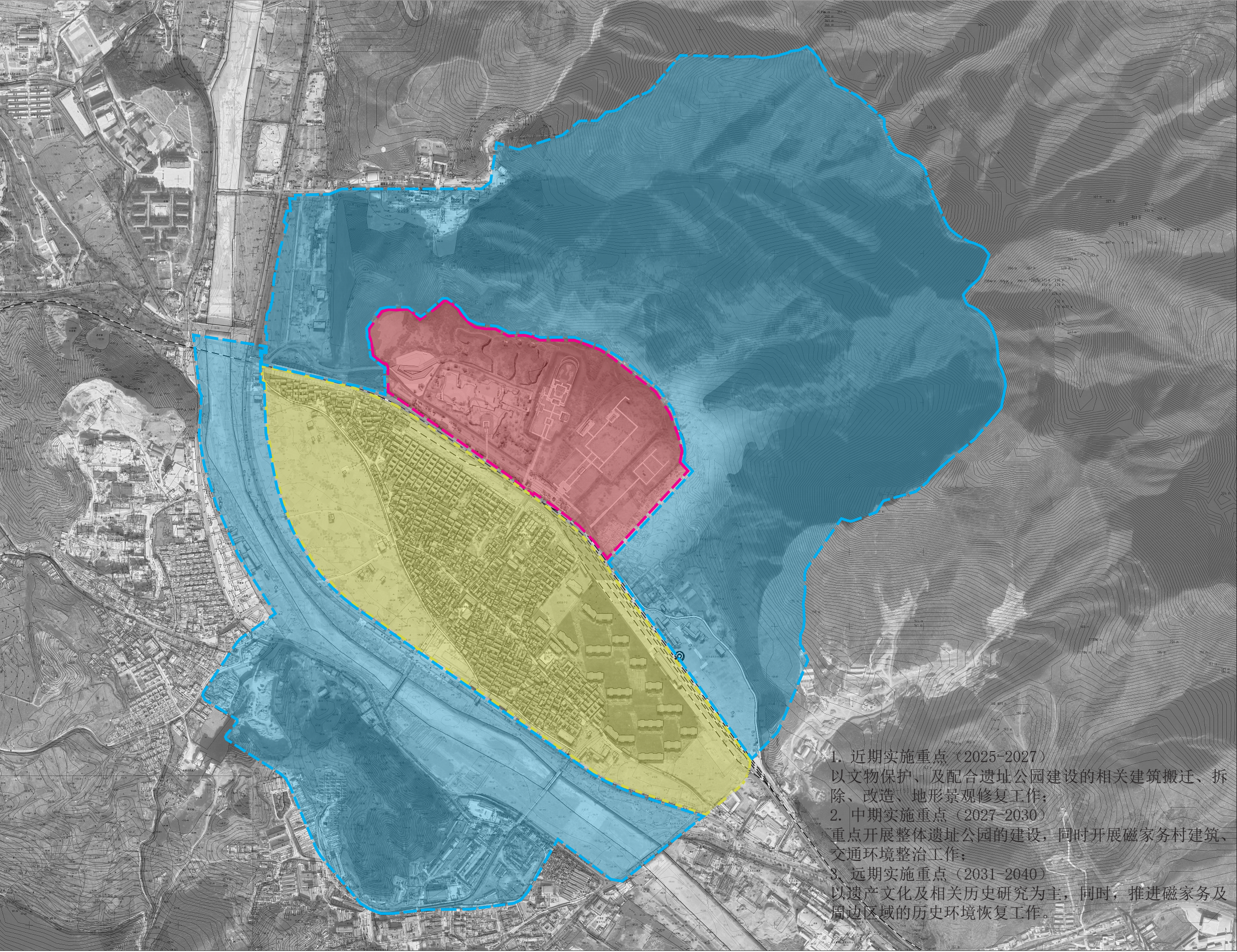


1、考古调查：
调查庄亲王园寝兆域范围，明确兆域边界及围护材料与形制。
调查兆域范围内所有构成园寝格局的元素，包括陵道、红栅栏、陵道墙、祠堂、府弟花园、撬密场等，明确各元素的位置、规模。
调查磁家务各时期的历史遗迹，包括辽代窑址、清代巡检司。
初步确定历史遗迹的准确位置、规模、地下遗迹分布特征。

2、考古勘探：
对前陵、后陵、大立峪、坍塌冶炼遗址以及园寝西侧的旧石器时代遗迹开展考古勘探工作，明确地下遗存分布情况，以及各遗存分布的位置、范围、埋藏深度等。引导地上建筑物拆迁及道路整治工作，避免造成二次破坏。

2、考古发掘：
对小西衙门（道路占压的部分）进行考古发掘工作，进一步考证园寝的格局、规模、建筑形制，以及地下遗存分布情况。





图例

- 规划近期重点实施区域
- 规划中期重点实施区域
- 规划远期重点实施区域